有關靜靜起義——男士工作新思潮全書 請瀏覽 https://www.red-publish.com/book/2074
Full book please link to: https://www.red-publish.com/book/2074

《男士工作理論與實踐》

編者：陳德茂

目錄 （*以下作者若重複出現，職位將不再出現）

序 ----------林煥光太平紳士
香港行政會議召集人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

序 ----------吳日嵐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系主任

前言----------陳德茂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作者簡介
----------陳德茂博士、嚴穗華小姐、潘家怡小姐、
關偉康博士、劉玉琼博士、馬麗莊小姐、
陳膺強先生、賀立平先生、王愛玲博士、
曾偉洪先生、陳莉小姐、梁麗雲小姐、
趙文滔博士、徐少鳳博士

第一部分：火星男人 - 戀愛與婚姻

此情可待成追憶 - 香港男大學生在戀愛關係上的個案探討及其輔導需要
----------嚴穗華博士
香港資優教育學院教育顧問

男女大不同？ - 兩性的親密觀念之異同 ----------潘家怡小姐、陳德茂博士
小學輔導主任

由哀傷到瞋恨：離婚男士在角色定型中的心理困局 ----------關偉康博士
城大專業進修學院社會及人文科學部講師

第二部分：男性氣概的再思

跨境到大陸工作的香港男性如何再議“王道男性氣概”
----------劉玉琼博士、馬麗莊博士、陳膺強博士、賀平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專業顧問

肥胖少男與家庭治療 ----------王愛玲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我想做個好爸爸 - 重建男性婚姻施虐者與下一代之關係 ----------曾偉洪先生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導師

第三部分：男兒有淚不輕彈 - 創傷中的男士

沒有舵手的船 - 離婚父親之苦 ----------陳德茂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不可承受之重 - 童年或青少年時期受性侵犯對男性倖存者的影響

----------陳莉小姐、陳德茂博士

國際社會服務社學校社工

忘了，忘不了？ - 男士面對家人自殺 ----------陳德茂博士、梁麗雲小姐

香港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社工

第四部分：其他地區男士工作現況

台灣丈夫的爲難與掙紮：與台灣男士工作心得 ----------趙文滔博士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

剖析被虐男士求助之障礙 - 美國經驗 ----------徐少鳳博士

OLLU 大學沃登社會服務學院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Worden School of Social Service,

Our Lady of the Lake University

總結----------陳德茂博士

序

「傲氣傲笑萬重浪，熱血熱勝紅日光，膽似鐵打、骨似精鋼……」這首由林子祥先生所唱的歌「男兒當自強」，正正寫出了中國華人社會男士的形象。昔日家庭以男士爲馬首是瞻，除了因爲中國人傳統重男輕女的思想，亦是由於男士爲家庭付出了血汗以換取金錢供養家人，其地位更是無可取替。

然而，時至今天，「男兒當自強」卻成了不少男士的重擔，當社會不斷地轉型，女士亦開始外出工作，令原本可在工作上獨當一面的男士地位岌岌可危，更因而引申了不少男士問題，如：精神健康、賭博、婚外情等。

可惜，坊間傾向以服務女性爲主，而專門爲男士提供的服務並不多，陳德茂博士以及各位曾參與男士工作的同工，眼見當男士面對身心俱疲，卻求救無門的苦況，是次願可集腋成裘，出版此書，爲男士服務帶來革新的改變，並開展新的里程碑，亦爲這群一直在「無聲吶喊」的男士發聲，祈望能讓更多的人士關心男士服務的需要。

另外，過往十多年，當同工們談及社會工作或心理學時，大多引用了西方著作，但是我們卻忽略了文化上的差異。無疑，中國的華人社會中，對兩性的價值觀、以至是期望都有天壤之別，若硬將西方的文化思想整套套進華人的社會中，恐怕會適得其反。

有見及此，此書更著重男士服務的本土化，所謂的本土化，是指以中國／香港等地的華人男士作爲對象，針對其獨特的中國式思想入手，如:「男兒有淚不輕彈」、「家醜不出外傳」等，探索華人男士的需要，從而發展適合他們的獨特服務。

男士服務向來鮮有，而針對華人社會中的男士服務更是寥寥可數，此書能夠集合不同學者、同工的經驗分享，實難能可貴。盼望此書的出版可爲各在職的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學者，甚至是社工學系的學生們，作爲參考之用，讓他們更了解男士服務的需要，而他朝有日亦可以一同爲這群男士發聲。

吳日嵐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系主任

前言

早於七十年代，西方社會已開始推行男性運動、男性服務和研究，著手關注男性的需求、地位和限制。香港男性服務的發展則在九十年代才開始發展起來。香港於九大年代末時約有 12 個社會機構推行男性服務，如突破輔導中心和香港家庭福利會等，它們可說是最早期所提供男性服務的機構。在二十年前，男士的婚外情，男士的合作模式，在本地在亞洲已經得到很大關注。但過往，我們仍然講男士不願意主動合作。基於男性的印象，都認爲男性不願意接受社會服務。男士的工作過往十年在香港受到更多的關注。首先由家庭暴力開始，我們關注男性施暴者的輔導。再則，在二零零九年金融海嘯發生後，也開始關注男士的精神健康和對於男士失業的處理。有鑑於男性的需求日漸提升，社工的工作介入手法在性別提供的服務上亦出現差異，社會機構便開始開展男性服務。

一直以來，男性主要以工作來界定其地位。但隨著工業社會逐漸蓬勃，女性不再局限於家庭領域後，這表示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模式已有所改變，使得男性面臨身份認同的衝擊。同時，愈來愈多的女性外出工作，男性也漸漸參與家庭的工作。面對著家庭、工作和個人等各方面的壓力，男性服務的需求也日漸提升。但由於當時的社會服務多以女性爲主，工作手法和理論也傾向女性化，故應用於男性求助者的身上便顯得不妥。例如：當面對家庭問題時，社工往往要度男女雙方在兩性的溝通上作出改善，這種手法對善於表達的女性固然合適，但對男性而言，這存有一定的困難。通過過往的工作，我體會到，既有的理論特別很多社會工作實踐方面，都是基於對女性的認識，以女性爲依歸開始看問題。但男女有別，男士參與治療的模式，或者有關係建立的結合，都可能有別於女性。

事情的發展都有兩面性，在女性主義的衝擊下，我們發覺男士服務這個領域累積了很多的經驗但並沒有全盤、有系統地出品成冊，如果很好得將這些經驗和理論發揮的話，我相信對亞洲男士社會服務會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如今我們透過各方的通力合作，他們主要是男士服務的前線工作者或者是大學教育人員，他們發揮對男性的認識、觸覺，並且在不同的範疇裏，將他們的工作經驗與理論相結合出品此書，主要涉及本港不同年齡層的男士服務，例如青少年及中年；同時也包括臺灣男士工作的現狀。第一部分主要探討現時的男性服務與男性固有的氣概是否能很好地融合；第二部分探討情感中的男性，他們在感情中遇到的困難及有待改善的相關服務；第三部分講述了男性受創傷後的心路歷程；第四部分則介紹

了臺灣現時男士工作的現況。各方學者有著不同的背景及男士工作手法，透過他們對亞洲男士的理解，希望能夠將來爲男士社會工作和輔導這個領域做出貢獻，可以供大眾閱讀、學習，得以讓更多前線工作的實踐者、輔導專業和社工專業的學生受惠。

陳德茂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作者簡介

陳德茂博士

<<*男女大不同？ - 兩性的親密觀念之異同*>> (*與潘家怡小姐共同編寫*)

<<*沒有舵手的船 - 離婚父親之苦*>>

<<*不可承受之重 - 童年或青少年時期受性侵犯對男性倖存者的影響*>> (*與陳莉小姐共同編寫*)

<<*忘了，忘不了？ - 男士面對家人自殺*>> (*與梁麗雲小姐共同編寫*)

嚴穗華小姐

<<*此情可待成追憶 - 香港男大學生在戀愛關係上的個案探討及其輔導需要*>>

社會工作學士 (浸會大學)、深造文憑 (家庭本位社會工作) (理工大學)、教育碩士 (輔導) (中文大學)、教育博士(澳洲雪梨科技大學)。註冊社會工作者，香港和解員，澳洲墨爾本大學認可成人及青少年精神健康急救導師、美國<國際危機事故壓力處理>認可培訓導師,香港專業輔導協會課程策劃秘書長、認可督導主任 、院士、專業輔導員。嚴穗華女士是一位經驗豐富的輔導及培訓人員。對心理治療及情緒病之治療甚有興趣及經驗。著作包括有：《朋輩輔導訓練之概念與實踐：導師手冊》;《輔導個案：示範與啓迪》:《人人都不喜歡我》、《夫妻同心：「打情罵愛」？》、《精神健康急救：了解和體驗》等等。

潘家怡小姐

<<*男女大不同？ - 兩性的親密觀念之異同*>> (*與陳德茂博士共同編寫*)

關偉康博士

<<*由哀傷到瞋恨：離婚男士在角色定型中的心理困局*>>

關偉康，港大文學士，社會工作學碩士，哲學博士，及倫大法學士。爲專業註冊社工，亦爲家事調解員。曾任職社工、中心督導及服務主管等職。現任職香港城市大學，教授科目包括社會工作學、社會學、法學，以及家庭研究。對於邊緣青

少年服務，精神健康服務，及家庭服務，屢創新猷。著作範圍包括輔導手法、家庭服務、婚姻關係、父親角色、家事調解，以及社工價值觀等範疇。

劉玉琼博士

<<*跨境到大陸工作的香港男性如何再議「王道男性氣概」*>>

(*與馬麗莊博士、陳膺強博士、賀平博士共同編寫*)

劉玉琼博士現職於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任教家庭輔導及家庭爲本社會工作，多年來一直致力透過家庭及實務研究爲有需要的家庭謀福祉，曾從事學校社會工作、婚姻輔導、離婚調解及臨床督導等工作。爲典型的職業婦女，掙扎於學者、老師、妻子、母親、女兒角色之間，用生活體驗輔導理論，用輔導理論調整生活。

馬麗莊博士

<<*跨境到大陸工作的香港男性如何再議「王道男性氣概」*>>

(*與劉玉琼博士、陳膺強博士、賀平博士共同編寫*)

馬麗莊小姐現職爲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及系主任，她擁有美國婚姻及家庭治療協會認可治療師及認可督導專業資格。馬教授專長於家庭治療與心理健康相關的研究，近年主力研究家庭治療對厭食症的治療果效。

陳膺強博士

<<*跨境到大陸工作的香港男性如何再議「王道男性氣概」*>>

(*與劉玉琼博士、馬麗莊博士、賀平博士共同編寫*)

陳膺強先生退休前任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教授，講授社會人口學、社會研究法及社會統計等科目。專研人口學；主要從事都市生活環境、私隱問題及社會老年學等方面研究。

賀平博士

<<*跨境到大陸工作的香港男性如何再議「王道男性氣概」*>>
(*與劉玉琼博士、馬麗莊博士、陳膺強博士共同編寫*)

賀立平先生是中國中山大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系系副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爲社會工作、社會保障、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和非營利組織等。先後參加國家「八五」哲學社會科學規劃專案「當前社會穩定問題研究」等；主持廣州市社科聯規劃專案「殘疾人福利企業的現狀及發展走向」等。

<u>王愛玲博士</u>
<<*肥胖少男與家庭治療*>>

現任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擁有近三十年臨床家庭治療工作經驗，爲香港少數持有美國婚姻及家庭治療協會認可的專業督導導師，也是美國家庭治療學院的臨床導師會員。她對推廣家庭治療不遺餘力，經常在中國內地、台灣、澳門和香港，爲大學、醫院及社福機構，進行婚姻及家庭治療專業培訓和督導。除了家庭治療外，亦專長於兒童肥胖的問題。

<u>曾偉洪先生</u>
<<*我想做個好爸爸 - 重建男性婚姻施虐者與下一代之關係*>>

曾偉洪先生爲註冊社工，從事家庭輔導工作及社會服務管理已十七年，曾任家庭服務中心主任，對於家庭暴力、婚姻及親子問題、家事調解，以及精神健康等問題有資深的輔導經驗。曾先生現時爲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導師，亦同時於香港理工大學供讀社會工作博士課程。曾先生近年專注輔導男性婚姻困擾、情緒及工作問題、家庭暴力問題。曾先生亦曾擔任主講不同的親職工作坊及講座，亦曾編著「好爸爸小組」-- 男性親職心理教育小組培訓手冊，對婚姻及親職問題有資深臨床輔導經驗。

<u>陳莉小姐</u>
<<*不可承受之重 - 童年或青少年時期受性侵犯對男性倖存者的影響*>>

(與陳德茂博士共同編寫)

<u>梁麗雲小姐</u>

<<*忘了，忘不了？ - 男士面對家人自殺***>> (***與陳德茂博士共同編寫***)**

<u>趙文滔博士</u>

<<台灣丈夫的爲難與掙紮：與台灣男士工作心得>>

香港大學婚姻及家庭治療博士，諮商心理師。曾任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現任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專業實務上致力於伴侶諮商與家庭治療服務、訓練與督導，研究領域包含本地家庭治療專業發展，及文化因素對諮商歷程的影響，近年投入心理諮商中跨專業系統合作的歷程與效能研究。

<u>徐少鳳博士</u>

<<剖析被虐男士求助之障礙 - 美國經驗>>

徐少鳳，現職美國聖安東尼奧 OLLU 大學沃登社會服務學院助理教授，任教社會工作碩士課程及作爲課程評審委員會成員。徐教授過往專注兒童、青少年及家庭服務，於港美兩地擁有十四年的跨文化臨床及社區實踐經驗。她的學術研究範疇包括男性被親密伴侶暴力對待、家庭暴力、兒童虐待、兒童福利、婚姻關係、美籍華人心理健康和具文化觸覺的實務。徐教授曾作多次國際和美國國內學術會議演講，而最近發表的合著論文包括<<Male Victims in Heterosexual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 Framework Explaining Help-Seeking Reluctance>>；<<Help-Seeking Behaviors among Chinese Americans with Depressive Symptoms>>和<<Asian Indians and Depressive Symptoms: Reframing Mental Health Help-Seeking Behavior>>及合著書章<<Social Welfare in Hong Kong: Colonial Legacy and Challenges in the HKSAR>>。

第一部分

火星男人
– 戀愛與婚姻

此情可待成追憶 - 香港男大學生在戀愛關係上的個案探討及其輔導需要

嚴穗華博士

香港資優教育學院教育顧問

文章摘要

兩性平等是社會主流的趨勢，在香港高等學院裡，男女大學生有着不同的心理輔導需要，背後有着甚麼觀念影響他們呢？本文主要是探討两性在戀愛關係上的看法及其需要，進而透過個案去了解男大學生在戀愛關係上的經驗及其求助中的心理障礙作出分析和探索。最後，筆者對男大学生的心理輔導需要作出了一些對策和建議。

一、引言

兩性平等是社會主流接受的觀念，可是男性的自我意識是否跟得上，是影響兩性平等和關係的重要因素。在香港高等學院裡，男女大學生有不同的心理輔導需求，女大學生輔導需要普遍高於男生。明愛男士成長中心連同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系進行了一項「兩岸三地四城市男大學生的社會性別自我認知」調查，成功收集了共一千零三十八份有效的問卷，當中香港佔 273 份、北京 227 份、上海佔 257 份和台北 281 份。根據調查，四城市中，台北受訪男大學生的性別醒覺強於香港和內地，他們具有自覺的反思精神，對於違反傳統男性規範的選擇更多採取積極支援的態度。香港的男大學生在多個選題上的性別意識遠比台北遜色，有個別題目更反映傳統男人觀念，例如 66.3%認爲男人應比妻子有錢和地位。

香港情況：

香港被稱爲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最接近西方文化，男性醒覺意識應該最強，可是調查結果顯示，香港的男大學生在多個選題上的性別意識遠比台北遜色，有個別題目更反映傳統男性觀念，例如 66.3%認爲男人要比妻子有錢和地位（見附件一），這男強女弱的婚姻匹配思想是導致現今男女婚姻比率失去平衡因素之一。現代自由文化應該讓男性從傳統狹隘觀念釋放出來，可是香港的男大學生仍受僵化的男性至上觀念所困，這種落於人後的性別醒覺意識，與香港的自由形象，絕不相配，令人難以接受。這亦反映男性在兩性平等觀念上，缺乏自我反省的認知，所以香港男大學生最不關注的是女性平等的意識（見附件二）；香港男大學生尚且保持這種保守的婚姻匹配觀念，其他階層的情況可能更甚。這種觀念直接影響兩性平等的進程。這情況反映香港兩性平等教育的嚴重缺乏，香港只有硬銷兩性平等的法例和政府宣傳片，但缺乏深化和影響深遠的性別教育；社會上也欠缺這方面的公開討論，以找出共識，兩性如何相處便沒有一套可以跟從或參考的準則。基於此觀念，男大學生在戀愛關係上也產生不同的效果。

附件一

男人應否比妻子更有錢成功

		香港	北京	上海	台北	
是	個數	181	127	168	129	605
	城市內的 %	66.3%	55.9%	65.4%	45.9%	58.3%
否	個數	92	100	89	152	433
	城市內的 %	33.7%	44.1%	34.6%	54.1%	41.7%

附件二

男人的不足

	香港	北京	上海	台北
無事業心	72	70	55	57
不夠剛強勇敢	76	111	114	75
缺少關注女性平等的意識	68	60	71	134
對內在情感關注不足	122	110	124	135
對家庭事務參與不足	130	84	105	177
對自我身心健康關注不夠	85	118	132	149
總數	553	553	601	727
受訪人數	273	227	257	281
	2.0/人	2.4/人	2.3/人	2.6/人

二、文獻回顧

究竟男女之間有什麼不同之處? 在《男女大不同》及《男女幸不同》兩書中，John Gray 及 Larry Grabb 談到男性比較多從能力和成就方面去衡量自己的價值，所以當談到問題的時候，他們希望透過自己的方式或向別人提供解決方法以減少憂慮和真正解決問題。但是，女性比較從關係和感情方面去肯定自我，所以當女性談及問題時，她們其中一個目的是希望作出抒發，問題未必一定要即時解決，只是想談談問題所帶來的情感不滿，希望有人傾聽，透過情感上的支持使自己好過一點。另外，她們亦希望透過幫手解決問題而表現出關心，而解決問題的方法必須帶來改善才算是「有效」的方法。結果「問題」就出來了：當女人向男人傾訴問題時，男人不在留心聆聽（表達同情）而是開口提供解決方法，但那卻不是女人當時想要的支持，於是女人不覺得被關心。反過來當問題出現時，男人希望自己解決以顯示自己的能力（就算他的解決方法效用成疑），又或者當時不覺得那是一個大問題，偏偏女人卻喋喋不休，想幫助他解決問題，或者強迫他在哪方面需要改進，甚至否定他解難的能力，雖然女人的出發點是關心，卻引起了爭端。因此，男人要多點聆聽女人的需要，就算只是「聆聽」已可；女人要多點包容，盡量讓男人去解決問題，就算問題未有解決亦應欣賞他付出的努力。如果希望男人改進的時候，亦盡量用婉轉的方式，例如：不當面直斥其非去溝通。

《男女大不同》與《男女幸不同》兩書均旨在提及尊重兩性差異及了解彼此需要，使人們因此能建立良好的婚姻／兩性關係。《男女大不同》就溝通方式、處理壓力、如何受到激發/鼓舞的、情感的變化、感情需求等方面詳述男女的不同特質。以溝通方式來說，John Gray 指出:「男人在感覺自己被需要時容易受到激發」,「證

明他能達到目標對男人來說是十分重要的」；故此，女人「若不了解男人不願接受建議的天性」，則「很容易在不知不覺間傷害和得罪她最愛的男人」。「女人則在感覺受珍愛時才會被激發」，「女人傾向確立關係而非確立目標」；所以，「女人在難過及談論她的問題時」，「要的是感情的共鳴」；故男人要「學習傾聽」而非「以爲她要解答」扮作「修理先生」。在面對壓力時，John Gray 則指出男人一般需要「洞穴」 － 一個安靜的空間，女人卻要「談話」 － 尋找一個傾訴的對象。因爲「當男人覺得被需要時，他會被鼓舞而充滿動力」；所以，女人若能夠給予男人信任、滿意和感激，他就較能夠扮演一個「給予者」。「女人覺得受珍愛時，她會被鼓舞，充滿動力」；故此，男人要讓女人「感受到在乎與尊重」，女人才會感到「滿足、並願意付出更多」。

就我們所認識的男女大學生來說，一方面我認同男人在「被需要」方面有較大的需要、女人在「被珍愛」方面有較大的渴求；但是，因爲愈來愈多女性不單進入職場、且與男性一同爭取/處於一些管理性的高職位；不單性別，其他因素如自我形象、也是我們在處理人際關係如溝通 / 激勵他人時必須考慮的。一個自信心不夠的女上司也會將建議視爲不信任，而一個自信心不夠的男人也會對是否被尊重非常敏感。不知是不是因爲教育改變了人對處理問題方式的看法、還是今天的社會愈來愈要求人(包括女性)要獨立？雖然一般女大學生還是需要找人談話來處理壓力，也有男大學生告訴我們他在面對壓力時需要「洞穴」。而就建立良好的關係來說，我們的確見到：女性若經常表現失望或不開心時，男人會較容易覺得自己是一個「失敗者」；又或，女的若是對男的有很大的信任和感激、而男的又很珍愛女的，他們之間是會享受著很親密的關係。

就 John Gray 認爲男女會「說不同的話」。我們同意女性一般的語言表達能力比男性好，但男女語言上的分別是不是去到「會說不同的話」；還是感性的人（不論男女）會較善於描述自己的感受，理性的人(不論男女)會較多作資料／事件的鋪陳。

John Gray 認爲女人需要感受到關心、了解、尊重、寵愛、認同、安慰，而男人需要感受到信任、接受、感激、讚美、肯定、鼓勵。但在兩性感情需求方面的不同，我們認爲關心、了解、尊重、寵愛、認同、安慰、信任、接受、感激、讚美、肯定、鼓勵是大家都有相似程度的需要；就性別特質而言，會不會是女人較需要感受到寵愛、男人較需要得到肯定，而非 John Gray 所說的那麼多。

<u>男大學生求助的心理障礙</u>

普遍男性少於向人求助的行爲表現，似乎是眾所周知的。O’ Neil（1982）曾借助性別角色衝突理論來解釋男性少於求助的成因：

(1)情緒上的局限（restrictive motionality），在求助的過程中，彼此的開放（interpersonal openness）是不可避免，情緒的表達是自然的，但男大學生對於用言語去表達情緒是相當陌生的，在男性的成長中，表達脆弱的感受往往會被人視爲弱者。若他們求助時需要接觸情緒世界，然而他認爲表達情緒是不必要、同時又缺乏言語去表達，這都會阻礙他們在表達情緒上的不同限制，令男大學生對求助卻步的原因。

(2)男性對成功、控制、權力（success、control、power）的欲求，求助會代表失敗、失控和地位上低於別人。這都是受性別角色影響，阻礙男性求助的原因。求助要承認自己有問題，不少男大學生卻以成敗來看待求助，認爲找人傾訴，是一個失敗者的表現，若不是到走投無路的地步，他總是要依靠自己去解決問題。控制都是男性所追求的狀態。求助的時候，要承認自己出了亂子，不能掌握自己的處境，又是令他們卻步的一種心態。還有，男性都敏感地位上的高低。他會認爲向輔導者求助，就將自己放低人一等的位置，放下強者的姿態，承認自己的軟弱，對男性來說，談何容易！

(3)親密行爲的局限性（restrictive affectionate behaviour），在輔導的過程中，我們講求輔導員與受助者的伙伴關係，去建立一份「工作關係」，這是需要彼此開放和時間的培養，不少男性卻很害怕進入一份親密關係中。若輔導員是男性，可能會給男性多了一種不能表達的恐懼，因爲西方的研究指上出，不少男性以情感的親密與同性戀掛勾。縱然，若輔導員是女性，他都有可能害怕被操控和包圍，覺得女輔導員爲一個「操控的母親」(dominating mother)。簡單來說，男性認爲求助是不夠男子氣概的表現。除了性別角色之外，（Addis & Mahalik，2003）發現以下六方面的社會心理互動，亦直接影響男士求助的意欲。

這包括：

甲、面對的問題是否正常（normativeness of problem）

乙、是否與男性的自己核心(ego centrality)有衝擊

丙、有沒有機會回饋

丁、輔導人員的特質

戊、個別男士所屬社群的特性

己、求助會否使他失控 1(1)

三、個案研究

「怎樣擺脫被拋棄的感覺呢？」

這是他進輔導室後的第一句話。看得出來，他非常無奈。

幸福的人都是相似的，不幸的人各有各的不幸。他經歷了怎樣的一次失戀呢?

「我剛上大三，女朋友比我低兩級，我今年剛畢業，我找到一份往內地工作的工。剛開學時，她還打來電話問候，可是，不久就提出分手，說我們不能在一起。因爲他需要自由，與的一起感到很大壓力。」

「你覺得還有挽回的可能嗎?」

「幾乎沒有。我可以感覺得到，她的心涼了下來，沒有了從前的熱情。這樣，還怎麼挽回呢?”他說這話時，聲調很低。」

「你覺得被拋棄了嗎?」

「有這種感覺。我還愛她，而她卻……我突然發現自己一無所有了，我的努力都白費了。」

巴爾札克認爲，人生的最高目標，男人爲功名，女人爲愛情。但在現時二十世紀，男女在戀愛的態度上已有所改變，男性對戀愛也有執著地方。因此可以想像，失戀對他而言，會帶來一種近乎「全局失敗」的感受。如果是被動失戀，還會有一種被拋棄的感覺 － 既有不甘心，又有很強烈的失敗感，並因此而焦慮、痛苦。這是人之常情。但同時，這種情緒化的態度，也會影響當事人對事件的理解，妨礙他更好地擺脫失敗的陰影。畢竟，他本人希望擺脫被拋棄的感覺。

「她這麼快就提出分手，你覺得，你們之間有足夠深厚的愛情嗎?」

他默默無言。我又問他，假如對方不提出分手，而是繼續維持戀愛關係，兩年後她畢業時，願不願意、能不能夠不到他工作的地方去工作?

「這，我不知道。沒有仔細想過。」

「畢業、找工作這樣重大的人生轉折，難免對感情產生較大的影響。你畢業前夕，你有這方面的考慮和預感嗎?」

他沉默了一會兒，吸了口氣，平靜地說：「或許遲早會有這一天吧。上學期，我爲找工作而四處奔忙，對她也不那麼關心了。我總覺得，她如果有什麼更重要的事，我就會變得無關重要。」他停頓了一下，傷心地說，「沒想到這一刻來得這麼快。」

相戀的理由多得令人迷惑，失戀的結局才簡單得讓人清醒。

他說，和她相處近兩年，雖然關係很好，很親密，但總覺得少了點水乳交融、心心相印的感覺。她很敏感，向往那種纏綿悱惻、蕩氣迴腸的深情，但和他一起就

1(1) 區祥江：<<男人心戰室：男性求助的心理障礙>> ‘天地男人’實戰分字集 信義會 2009

沒有這些。

一開始自己並不清楚。那時她大一，覺得很孤單;他大三，覺得很寂寞。兩個人都懷著對感情的渴望。一次偶然的相遇，他們談得很投機，有一見鐘情之感，就走到一起了。後來，雖有一絲隱隱的失望，但也覺得離不開對方，就這麼一直維持下來。

而且，被拋棄的感覺並不單單來自她，還來自同學特別是宿舍的朋友。

他戀愛開始，專注於兩個人的世界，與同宿舍的同學交流很少，關係也較淡。他很少參加宿舍裡的活動,大家也差不多把他當做局外人,臨時住客。在戀愛期間，他覺得這很自然。可現在，當他心無所寄，全身心地回到舍友們中間時，才感到真正像一個住客 － 不屬於那個小群體。看到其他同學有說有笑，親親熱熱，自己真是「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

怎麼辦呢？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化冰三尺，恐怕也非一天之熱。

要融入宿舍的小群體中，我只能說，交朋友的首要方法是自己先要夠朋友。

這次戀愛的失敗都讓他認識自己和重新尋找自己前面的方向。畢竟，他需要沉澱自己的情緒，了解自己的需要然後探索未來的愛情路。

四、結論及建議

爲何男大學生會有較低的求助情況?以下有四方面原因：（1）男大學生不容易遇到困難便向外尋求幫助。（2）角色衝突，男性不容易表達自己內心感受和痛苦。（3）一般說來，男性抑鬱和焦慮的比率要比女性高。（4）男性可能遭到女性平等主義的傷害。男性一般表現出較強的姿態。這些原因也可用來解釋男大學生不同于女生的心理求助偏好。據香港各大學輔導人員分享，男女尋求幫助的比例爲1：4，當然這也可能與大學之男女生比例做成有不同的偏差。

對策與建議

(一)、心理輔導內容：針對男大學生的個性化心理輔導

1、針對男女大學生心理輔導內容差異的對策

女大學生的心理輔導和大學生涯輔導需求都高於男大學生，大學應更爲關注。人際關係和戀愛方面，可以重點運用朋輩輔導、心理輔導等各種形式進行輔導。例如小組講座等等

2、針對不同年級男大學生心理輔導內容差異的對策

針對不同年級男大學生心理輔導需要內容的差異可具體採用以下對策：

一年級男大學生：爲新生定期舉辦自我認識及個人修養方面的專題講座。而在入學之初通過問卷調查、觀察、心理測驗等方法對每位新生的心理素質狀況開展全面調查，爲其建立心理檔案並選擇部分跟蹤調查和協助。

二年級男大學生：心理輔導工作要側重幫助大二男生正確認識自我與他人，通過訓練和指導，使他們能較好地悅納自己。同時，協助大學二年級男生排解心理壓力與不良情緒，促進他們保持心理健康。

三年級男大學生：針對大三男生的心理輔導要引導他們學會以平和的心態正確地面對學業和人際關係所帶來的各方面的壓力，從而以更清晰的思路做出更理智的決策。開設相關的課程，幫助大三男生掌握良好的就業技巧，使他們在就業方面做好心理和技能的雙重準備。

四年級男大學生：心理輔導工作者要致力於幫助大四男生學會適應社會，承擔職業角色。其次，還要引導大四男大學生形成正確的自我意識，幫助大四男生掌握人際交往的原則和人際交往的技巧。

3、針對不同專業給男大學生作心理輔導

對於理工科男大學生，應該提高教育者對理工科男大學生的期望，鼓勵理工科男大學生樹立自信心，並且積極追求成功。同時，還應該使理工科的男大學生除學科知識與業務能力外，還在思想、心理、人際溝通和交往等方面爲未來工作做好充分的準備。當然，讓他們學會體察和表達自己的和他人的情緒情感，都是重要的。

4、針對不同男大學生心理需要作輔導

輔導工作必須鼓勵學生正確認識自己以及周圍的環境，引導他們學會接受現實、悅納自我。引導其客觀認識到自己在知識結構、生活經歷等方面的一些優勢，善於接受自己的缺點和劣勢，承認客觀差距。應幫助男大學生以正確的心態接受對事物的不同看法和戀愛觀。

(二)、心理輔導形式：強調情感交流的互動式輔導

1、開展切實有效的心理健康宣傳

在校園中開展切實有效的心理健康宣傳，拓展資訊管道。通過海報、展板、電影、傳單、網路等形式，宣傳心理健康知識和心理輔導。

2、推進朋輩互助

男大學生喜歡相互交流，最先從朋友親人處獲得幫助。因此廣泛和有效的朋輩交流溝通能夠達到互助的目的。可以通過設立不同的小組、主題活動等形式進行。

3、開展有針對性的定期講座

男大學生在最需要接受心理輔導的活動中，對講座形式的選擇度最高。現有的選修課制度雖然在一定程度上與講座的形式相近，但由於缺乏性別和專題上的針對性、不是男學生自主選擇的心理困惑點，所以不能達到最好的輔導效果。因此，建議大學心理輔導中心能定期地有針對性地對男大學生開展心理健康講座，緩解心理困擾。

4、加大面談式心理輔導的力度

男大學生不同的個體或會遇到不同的心理問題。面談式的心理輔導更有針對性，效果更明顯、更直接。但與講座、選修課等形式不同，面談式諮詢/輔導單次接觸人數少，輔導範圍小，不易滿足男大學生的大量輔導需求。校方可以通過校園網路、選修課時間向男大學生發放問卷以檢測心理健康程度，優先爲檢測出的心理健康問題較嚴重的男大學生進行心理輔導。

5、開展小組訓練形式的心理輔導

小組訓練能夠直接有效地提高男大學生的人際交往能力，輔導活動方式靈活。在校園中可以通過擴大心理小組的影響力、多開展便於廣大學生報名和參加的小組活動，將心理輔導融入到學生問題比賽、假期實踐等活動中。

6、採用綜合服務方式去解決男大學生就業心理難題

所有年級的男大學生在各心理輔導需要中，對就業輔導的需要都是最強烈的。現有的單一心理輔導並不能滿足男大學生在這一方面的強大需求。學校心理輔導中心與就業指導中心應結合起來，充分重視和關注男大學生的就業壓力，多管齊下、共同努力，才能切實地解決男大學生面對就業的種種心理健康困擾。

7、提供外展服務

主動接觸校內的男大學生，透過不同類型的活動讓輔導員找到「隱蔽」的男大學生。例如：提供男生宿舍或在校園中家提舉行茶會等。

五、總結

如何消除男大學生求助的障礙?以下爲在大學作輔導工作的人員的一些提點：

(1) 正面了解他們害怕接受輔導的原因，認同他們的求助矛盾的感受是正常的反應。

(2) 可先讓男大學了解輔導的過程，包括任務和目標（task and goal），若他們不善表達情緒，要給予足夠的時間和安全感，才進深探討他們的情緒鬱結。

(3) 讓男大學生了解輔導過程是在一個平等、不是低人一等的位置下進行。輔導員要強調這是一個協作過程。若得不到他們的合作和同意，輔導員是不會強行違背他的意願，而令他們有一種受控的感受。

作爲輔導人員，多了解男性求助的障礙，可以增加對男受助者的接納。原來他們是要經過多重的障礙，才來到輔導員的面前，輔導員要肯定他們的努力。

男士是看重「作事」（doing）多於「作人」（being），求助時也著重快快找到方案，讓他們能解決問題（doing away with the problem）。然而，若男性問題是出於自我、「作人」的問題，他們急於「作事」是無濟於事的。我們一方面了解「有事可作」（doing），可給予男士熟悉的安全感，但這安全感並不是「有之於內，形之於外」的。若要得到真正的出路，我們要提供一個安全的空間，離開「作事」的安全感，進行「作人」的領域探索。

參考書籍

陳文深（譯）（2000）。*男女幸不同*。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Crabb & Larry）

Jungel, Eberhard. *God's Being is in Becoming. The Trinitarian Being of God in the Theology of Karl Barth.* Edinburgh： T & T Clark，2001.

Torrance、Alan J. *Persons in Communion*. Edinburgh：T & T Clark Ltd，1996.

區祥江：<<男人心戰室：男性求助的心理障礙>> ‘天地男人’實戰分字集 信義會 2009

約翰•葛瑞 Gray, John 著。蘇晴譯。《男女大不同》。臺北：生命潛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

黃麗彰。《溝通不是萬靈丹》。香港：突破出版社，2001。

劉宗粵，性別心理特徵差異，心理世界

王益明、王永德等，大學新生學科選擇結果與人格特徵關係的研究[J]，心理科學，2002 (5).

李蘇建、吳人鋼、徐惠霞，某校理科與文科大學生心理健康狀況比較

梅錦榮、隋玉傑，大學生的求助傾向，Chinese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Vol.6 No.4 1998
肖計畫，應付與應付方式，中國心理衛生雜誌 1992 年第 6 卷第 4 期

男女大不同?
——兩性的親密觀念之異同

潘家怡小姐、陳德茂博士[1]

文章摘要

[1]本文作者：
潘家怡小姐，小學，輔導主任，電子郵箱：pkayee@sinagirl.com；
陳德茂博士，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電子郵箱：
simon@hkbu.edu.hk

一、引言

親密關係，雖然並不只限於在婚姻關係中出現。但是，大部分的人都希望在婚姻關係中尋找親密關係(Schaefer & Olson, 1981)。在香港，離婚個案的人數由 1981 年的 2060 宗上升至 2001 年的 13,425 宗個案，有六倍之增。根據香港統計處顯示，1996 年有 9,413 (26%)宗離婚個案，2004 年則上升至 15,604(38%)宗離婚個案。在 2007 年更上升至 18,403(39%)宗，近乎 1996 年的雙倍數據。

夫妻不和無疑是兩性在親密關係上的理解的差異所致。在婚姻關係中未能尋獲親密感的滿足，是導致婚姻破裂的主因。對親密關係的理解，不其然成爲個體在維持一段長久而滿足的關係的一個要素(Holt, Devlin, Flamez, & Eckstein, 2009)。親密關係與關係的滿足感這兩者的關係，是有一種強烈的相關度(Eckstein & Goldman, 2001；Patrick, Sells, Giordano, & Tollerud, 2007)。當我們能更準確地理解婚姻關係，例如婚姻關係的親密經驗，將有助於婚姻治療及家庭輔導工作。

二、文獻回顧

本章節主要分爲四個部分，透過過往相關研究及文獻的回顧，我們將總結出(1)親密感的定義；(2)親密感與夫妻關係；(3)兩性對親密感的透視與理解；(4) 如何提升親密感。

(一)、親密感的定義

何謂「親密感」? 許多年來，直至今天，人們都不容易爲「親密感」給予一個一致認同的準確定義。親密感是一個令人難以理解的感覺，許多伴侶都表示希望可在關係中得到親密感，但是，卻鮮有人爲她冠上定義(Love & Robinson, 1994)。一個常見的誤解是，把親密感與性或性行爲劃上等號(Holt et al., 2009)。在美國社會的理解，認爲性和親密感是應該同時出現的(Rasmussen & Kilborne, 2007)。親密感的傳統定義包括彼此接近、彼此透露表白、共同的活動、性慾、和情感(Clark & Reis, 1988；Patrick et al., 2007)。親密感又被定義爲「意圖向完全溝通(complete communication)的方向走」 (Hatfield, 1982)。對親密感定義的共同的元素，都包含了彼此接近的感覺和情緒上的分享。如 Brehm(1992)在他的書中提及，大多人對親密感的定義強調一個或多個以下的特徵：行爲上的互相依賴；需要的滿足；情感的依附。親密感亦被定義爲接近的感覺、連繫感、戀愛關係中

的結合(Sternberg, 1997)。Clinebell & Clinebell(1970)認爲親密感包括以下的層面：性、情感、美學的、創意、娛樂、工作、危機、衝突、承諾、精神上的和溝通上的親密感。

有些研究學者著重探究在親密的夫妻關係中的元素。親密感是人際關係的產品，過程中包括自我透露和伴侶的回應(Reis & Patrick, 1996)。根據 Reis 和 Shaver(1998)的說法，親密感是一個人與另一個人的真誠溝通過程的結果，當中個體理解並同化其互動的經驗，他們兩人在其中獲共同的理解，反映出關係中的親密程度和所具的意義(Reis, 1994)。自我透露(self-disclosures)包括情感被明白，更重於對事件上的理解，在透露的過程中聆聽者爲伴侶提供了支援和肯定(Sullivan, 1953；Reis & Shaver, 1988)。Reis & Shaver (1988)重視傾訴者與聆聽者之間的溝通和理解，這個對親密感的發展是相當重要的，比起傾訴者的透露或聆聽者的實際回應更爲重要。傾訴者可能視此互動爲親密的，如果他們認爲伴侶的回應是明白的、確認的和關懷的。

親密感是人類成長的一個重要部分，沒有它，人們沒法承諾他們自己去與人聯繫，或發展其道德力量以保持對人的承諾(Erikson, 1950)。許多發展理論視親密感爲人類需要金字塔中重要的成分(Maslow, 1954；Erikson, 1950)。Erikson(1950)把此包含在人類成長發展的層次中，視爲青少年成長至成年人的過渡的重要要素。親密感可以滿足許多的心靈上的需要，是逃避寂寞的良好方法(Brown, 1995)。顯而易見地，如果個體未能以正面的、親密的方式與他人連繫，這樣，個體的身體上、人際關係和情緒上的困難都會接踵而來(Hook, Gerstein, Detterich, & Gridley, 2003)。Miller 和 Lefcourt(1982)發現親密關係可以緩和壓力帶來的負面影響，特別是女性。個體在婚姻關係中經歷的親密感的程度，對其發展階段中經歷的友誼、個人調節及身體健康，發揮著深度的影響(Erikson, 1950；Fisher & Stricker, 1982)。

在本研究中，嘗試運用 PAIR-Personal Assessment for Intimacy in Relationship (Schaefer & Olson, 1981)作爲量度工具，來清晰地爲親密感的元素作分類。此工具早已發展，並適用於教育工作者、研究員及治療師。個體、已婚人士或未婚人士，描述他們現在理解的關係狀況和他們期望的關係狀況。PAIR 爲親密感提供了系統而完整的資料，分爲五類別：感情上的(有能力與他人感覺接近)、社交方面(有能力去與共同性向的友伴分享、性慾方面(有能力分享情愛和/及性活動)、

智力的(共同分享想法的經驗)和娛樂的(分享共同的嗜好或共同參與運動)。

(二)、親密感與夫妻關係

親密感在滿足的婚姻關係中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婚姻親密感與婚姻滿足感有著直接的關係；有時被假設爲理想婚姻的類型和家庭關係(Schaefer & Olson, 1981)，而婚姻親密感的提升對婚姻滿足感有著正面的影響(Dandeneau & Johnson, 1994)。在高親密感動機的女士當中，發現有較高的生命滿足感，顯示兩者有明顯的相關度；而在高親密感動機的男士當中，則顯示有較低的心理壓力和不明朗(McAdams & Bryant, 1987)。

有什麼元素影響夫妻親密感？Talmadge & Dabbs(1990)發現結婚多年的配偶相比婚期較短的配偶，擁有較低的情感上、性慾上、智力方面及娛樂方面的親密感程度。夫妻可能對另一半的生活方式和表達方式已習慣了，假如他們認爲已達到親密感的階段，對另一半的新鮮感和狂熱便會漸減退。真誠的愛和親密感並非「即時的」(Purnell, 2008)。親密感是一個過程，是需要時間經歷的，亦從不會完全地實現或完成的。假如夫妻認爲他們已達到親密感的關係，這可能會製造一個負面的期望，或使他們認爲不再需要經營和維持它(Schaefer & Olson, 1981)。

如上述提及，發現男女對親密感持不同的看法。而這些差異可能造成婚姻關係中的衝突，本文將在後部分討論之。

(三)、兩性對親密感的透視與理解

一般而言，女性和男性對親密感有著自己的定義。大部分聚焦於情感的表達、行爲差異、身體接觸。

女士似乎相信親密感代表著愛、情感、溫暖感受的表達，而男士認爲親密感代表性行爲和身體接觸(Ridley, 1993)。結果，這性別差異不但成爲了婚姻關係中親密感建立的難阻，而且亦是輔導治療工作所面對的困難。普遍的假設認爲女士較男士開放地和適當地討論親密感(Merves-Okin, Amidon, & Bernt, 1991；Stewart, 1992)。她們似乎較優勝於與他人聯繫，與他人共同做事，以及強調情感上的分享交流。研究反映女士比男士更渴望親密感，對於親密感展示更高的動機，和展現更高對人際關係的關懷(Gore, Aseltine, & Colten, 1993)。女士嘗試透過與他

人討論，與人保持較親近的關係，亦較男士更有同理心地表達想法(Tannen, 1990)。

在一項探討有關女士與男士對親密感的理解，McAdams 和他的同事(1988)訪問了 1,470(617 男生及 853 女生)的大專學生，使用 TAT(Thematic Apperception Test)工具量度他們親密感的動機分數。結果顯示女生較男生多花時間去思考親密感，因此，親密感在女生的意識層面較男生爲高，女生在親密感的動機系統有較強的準確性。但是此研究的缺點，並非談及明顯的行爲，而是對親密感的想像。因此，有必要尋找更實際的方法去瞭解兩性對親密感的理解。

Hook et al. (2003)作了一項研究，是量度大學生對親密感的理解及性別差異。對象包括 360 位學生(235 位女生及 125 位男生)參與是次研究。此研究發現女生較男生更強調愛、情感、溫暖感覺的表達及情感的分享。但在此研究中，男女兩性顯示對於給予和接受情感支持擁有相同程度的舒適度。

Cordova、Gee 和 Warren(2005)發現雖然男士較不易於表達情感，但他們在界定親密感時並不顯得比女士困難。他們提出男士會使用有別於講出感受的其他方法，來表達及接受關係中的親密感。這樣，如果表達感受的方法被女士主導，期望男士會使用女士的方式建立親密感，會使男士對個人的理解產生不一致。而且，要求男士以言語去描述他們的親密經驗，這樣女性化的方式的表達，可能限制了我們如何去明白男士對親密經驗的理解。

相對於女士，男士是期望表現具自信的，並假設爲權力的核心(Hook et al., 2003)。男士在面對情緒問題時，第一個反應是解決問題；而女士是簡單地希望被明白(Tannen, 1990)。在愛情的關係裡，好像婚姻關係中，男士掙扎於獨立與互動關係；當男士正努力地尋找自主時，女士則在尋求建立親密關係(Block, 1973)。Goleman(1986)發現男士相信，如果他們爲太太做點事，是足以顯示給太太知道他們愛太太，但他們對於太太需要傾談和討論而感到困惑。女士經常被描述爲較關心聯繫感和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而男士則常被描述爲較工具性的和著重成就(Feldman, Gowen, & Fisher, 1998)。此外，男士比女士表示在愛情關係中遇上較多問題。

Greeff 和 Malherbe(2001)同意男士和女士在經驗親密感有所不同，男士指出在

性方面的親密感比女士有較低的滿足感；同時在娛樂方面的親密感亦比女士有較低的滿足感。

上述的文獻似乎集中地指出女士需要較強的親密感，和女士較願意表達，而男士則較爲工具主義的。而以下的兩位學者著重於看男士如何理解親密感，Patrick 和 Beckenbach(2009)採用了半結構的訪談形式，訪問了 5 位男士，從男士角度瞭解他們如何定義其親密經驗。在所有的訪談中都需要一個重要的動作，就是分享。親密感涉及若干的分享程度，包括情緒、思想、語言和身體表達。這過程啓發了男士分享個人情感的興趣，以及讓情緒被展示出來。有關分享，受訪者表示親密感是一處地方，讓男士可以做回自己，包括顯示出最差的一面。信任的氣氛、彼此的坦誠分享和接納是十分重要的。這樣，若要男士冒險自我揭露，他們需要知道自我揭露是會被接收者接納和尊重。研究關係時，性亦被定義爲與親密感相關，但最後結果卻是相矛盾的。所有男士都提到性被標示爲親密關係中要素，但這有著不同程度的重要性。換句話說，性可以出現而沒有親密感，但親密感不會出現於沒有情感接觸。這結果與一項研究提及男士比女士更傾向性有一致的結果，但卻對陳舊的看法——認爲男士看待性等同親密感的說法相反(Monsour, 1992)。

另一個有關男士的研究，Duncan 和 Dowsett(2010)訪問 10 名男士，瞭解在現代的澳洲社會裡，他們如何安排他們的性生活。受訪者認爲自己是處於「晚年」的現代，他們把親密感緊扣於具承諾的關係上，當中有機會表露個人脆弱的一面，並鬆開了對性活動的責任上的負擔。他們把良好的親密關係，定義爲共同性的、可分享的和慷慨的。大部分的受訪者認爲親密感是需要雙方去經營的，亦有部分認爲令伴侶開心是男士的工作。這些男士大多認爲，在一段具承諾的關係中，「性」是最理想表達親密感的形式，當中有能力展示個人的情緒和無防禦地與伴侶一起，享受內在的「令人滿意的性」。

雖然只有少數的研究找到男女兩性對婚姻親密感經驗理解的差異(Merves-Okinet al., 1991；Greeff & Malherbe, 2001)，研究員(Merves-Okin et al., 1991) 爲此提出了可能的解釋，就是大部分的夫妻感到他們的關係是安全的，並感到伴侶對婚姻分享了相對正面的感覺，這樣會較爲被社會接受，而夫妻傾向於製造一個比真實更爲正面的婚姻形象(Levinger, 1979)。

(四)、如何提升親密感

探索個人對親密感的理解是有助於人際關係發展的(Patrick & Beckenbach, 2009)。進深瞭解男女兩性對親密感的理解，是首要和持久的步伐去維持穩定而健康的婚姻關係。明白和互相尊重彼此對親密感的理解，而且能經歷和實踐出來，必定是強而有力的關係介入(Holt et al., 2009)。

除上述提及的，當夫妻能互相明白對方對親密感的想法和理解，Laurenceau, Barrett, & Pietromonaco(1998)發現接納和有效的溝通，是會發生在夫婦關係當中。接納是夫妻親密關係發展的中心; 有效的溝通是需要雙方在聆聽過程中避免指責、轉移話題，從而達致互相支持(Laurenceau et al., 1998)。Hall 和 Taylor(1976)認爲在夫妻關係中，持續地對伴侶有高的評價是重要的，這不但只爲維持婚姻，亦爲了維持個人的人生觀。透過讓伴侶持續地灌輸正面的回饋，從而提升個人的價值，包括信念、態度和價值觀。

身體活動亦可提升親密感的程度。一起運動，不論是在家中或健身房，爲夫妻提供鮮有的一起活動，亦可加強關係建立(Kwiatkowski, 2007)。在此學者的文獻中，受訪者提及運動是一項他們少有共同進行的項目，而運動讓他們感覺良好，並認爲在空檔一起做些事情，總比一起在電視前消磨時間更理想。

還有一樣值得我們留意的，就是當夫妻接受婚姻治療時，如果治療師能以中性持平的態度來進行治療，即沒有帶著性別立場(gender-free)時，治療的結果將更有效和顯著。如果研究員和治療師在聆聽的過程中，只以女性角度出發來看對話的內容，那麼他們可能未看到或是忽略了男士的聲音(Prager, 1995；Twohey & Ewing, 1995)。治療師應該集中於聆聽兩性的強項，而並非只看那一方是對的(Heesacker & Prichard, 1992)。

婚姻是一個長久而新鮮的話題，我們不能百分百明白和使其完美。但可以肯定的是，親密感是婚姻關係中十分重要的元素。本地的社福組織大多關注家庭工作，家庭工作亦是社工工作的主要核心。但是，有關夫妻關係的親密感的研究仍然有限，特別是兩性對親密感的異同。

三、研究對象

以公開招募的形式，邀請香港夫婦參加「聚焦小組」，以探討兩性對親密感看法

的異同。有 27 位男士和 29 位女士參與(27 對夫婦，當中兩位丈夫因工作而沒有出席)。受訪者分別參與在十個聚焦小組，男女士分別進行，即有五次的男士組及五次的女士組。聚焦小組於 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期間進行，受訪者當時年齡由 27 至 65，婚齡由半年至三十多年。

四、研究發現

本研究的目的，是嘗試探討兩性在婚姻關係中如何理解親密感。研究集中於透視夫婦角度如何看親密感，包括(1)男士如何看親密感；(2)男士認爲女士眼中的親密感；(3)女士如如何看親密感；(4)女士認爲男士眼中的親密感。

在本研究中，嘗試使用 PAIR-Personal Assessment for Intimacy in Relationship (Schaefer & Olson, 1981)作爲量度工具，來清晰地爲親密感的元素作分類。PAIR 爲親密感提供了系統而完整的資料，分爲五個類別：感情上的(有能力與他人感覺接近)、社交方面(有能力去與共同性向的友伴分享、性慾方面(有能力分享情愛和/及性活動)、智力的(共同分享想法的經驗)和娛樂的(分享共同的嗜好或共同參與運動)。

研究發現兩性在上述五個範疇，都有相同及不同之處。結果如下：

(一)、感情上的親密感(Emotional Intimacy)：

1. 男女兩性的受訪者，都認爲能自由地及輕鬆地分享個人內心的感受，是一種親密感的表現。他們會向配偶表露內心的情感，並嘗試明白配偶的感受，不論是開心或不開心的感受。

例如：

「我認爲每次當她講一些關心我的說話時，我會感覺溫暖。」(男士 1)

「有時候當我拿公司的工作回家幹時，她會講一些關心的說話和擔心我的健康。」(男士 3)

2. 在配偶分享後表達支持和明白，是親密關係中十分重要。但這個在兩性方面有不同的見解。女士傾向喜歡丈夫以浪漫的說話或甜言蜜語來逗她，但男士傾向於提供物質上的支援或無言支援。

例如：

「當我半夜起來工作時，她經常爲我預備咖啡，然後吻我但沒說什麼，我已經感到好感動。」(男士 2)

「我真的好希望我丈夫可以爲我講些甜言蜜語，或者讚我的衫好靚，我會好開心。」(女士 1)

3. 真正的親密感需要基於夫婦雙方表達對對方的同理心。親密的伴侶能夠站立在對方的立場，去經驗對方的感受。而且，夫婦經常希望他們能明白對方而不用多說一句。這個在男士的回應中特別鮮明，男士傾向以行動爲主，多於以說話來表達關心。

例如：

「當我在工作上遇上困難，我回到家裡仍然很不開心，他會安慰我又會煮飯我食，我覺得他明白我，而不需要講出口。」(女士 3)

「我不太會向他人表達自己的感受，即使是太太，所以我真的好希望她能夠明白我，可能是透過眼神的流露而不需要用言語。」(男士 1)

4. 信任，對兩性而言，是分享內心感受的一個要素。有了信任，夫妻能更深瞭解明白對方，並且沒有防衛地完全開放自己。

例如：

「當我與他傾訴，我感到完全的鬆懈和安全感。我不需要擔心我講了什麼，因爲我信任他。」(女士 2)

「我太太是一位好溫柔的女士，我很享受和她傾談，因爲她令我感到安全，在她面對我會表現很誠實。」(男士 3)

(二)、社交上的親密感(Social Intimacy)：

1. 共同朋友圈子經常在提升夫婦親密感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與共同的朋友一起有共同的活動，讓夫婦有更多一起的機會和更多共同的話題。

例如：

「我們有共同的朋友，每次我們一起去聚會，我感到太太好像我的好友。」(男士 2)

「我們有許多共同的朋友，我們認識對方達十年多。和他們一起，我可以看到我丈夫許多的優點。」(女士 3)

2. 夫婦可能是同學關係或同事關係而認識結婚，因此有共同的朋友。夫婦在此情況下有更多機會，從朋友的評價或觀察，去瞭解配偶更多。這樣的親密感基礎建立較穩固。

例如：

「我們認識對方有二十年多，有一大堆朋友見證我們的婚姻。」(女士 5)

3. 有些夫婦在婚後參與活動而建立共同的朋友圈子。他們在參與活動時，認識了共同興趣的朋友，這個亦製造更多機會讓他們去參與活動，例如：義務工作。這個對女士而言更顯著，可能由於女士多留在家中照顧家事，她們認爲一起參與社交活動，能感到與丈夫更親密。

例如：

「我先生是一位核心成員，他經常組織和享受參與活動。每次有活動，他都請我一起去當義工，我很開心在當中認識很多朋友。」(女士 3)

「我們都很開心一起參加跳舞班，每次完了我們都一起和其他夫婦飲茶。」(女士 1)

4. 其他的共同朋友，包括家庭成員，亦是影響夫婦的親密感。夫婦都希望能與配偶的家人相處良好。與配偶家人關係良好，對推動夫婦的親密感亦有幫助；反之，可能成爲阻礙。這發現在男女兩性都有相同的看法。對女性而言，這個發現較顯明，

例如：

「當我去他的家裡時，我經常感到緊張，我要很小心每句用詞。」(女士 4)

「每次他叫我一起回他家中吃飯時，我會嘗試用許多的藉口來拖延，因爲我不喜歡和他的家人一起。」(女士 2)

5. 在處理家庭的人際關係中，最複雜的是婆婆與媳婦的關係。許多婆婆會因著兒子對太太過於關懷，而爲難媳婦。

有女士回應：

「當我們仍然和婆婆一起住的時候，我十分不開心。每次當先生買東西給我時，婆婆會好不高興和挑剔我的不是。」(女士 1)

「我婆婆不喜歡我的丈夫和我一起，因爲她會認爲我拿走了他的兒子。」(女士 3)

(三)、性愛的親密感(Sex Intimacy)：

1. 性愛是婚姻關係中的基本需要。男女兩性皆需要性。這裡的結果，顯示男女兩性對身體上的親密感的理解沒有太大的差異，他們都認同身體接觸帶來的興奮和滿足感，男士的感覺較爲強烈。而且，男士較多要求和期望性關係，特別在約會階段。

例如：

「對我而言，與太太發生性是必然的，這樣令我感到接近。當我們拍拖時，我會感到好感動有這樣一個女孩子讓我接近她。」(男士 2)

2. 值得留意的是，對男女兩性而言，性生活不是親密關係的全部，但是良好的性生活有助提升夫婦的親密感。

例如：

「我想性是很重要，雖不是全部，但讓我與丈夫更接近。」(女士 4)

3. 從男士角度來看，性關係未必一定帶來性滿足感。親密感是要以愛爲基礎，並只會與你所愛的人才會感受到。

例如：

「性生活不是生命的全部，我可以選擇用錢買性，但這不是親密感。」(男士 4)

「愛或是親密感只會對太太產生，但是性關係可以發生在其他女人身上。」(男士 1)

4. 對女士而言，男士經常提出性要求，而她們會認爲作爲太太，滿足丈夫的需要是太太的責任。她們認爲丈夫會把性滿足等同親密感，並會因此而忽略太太有被關懷和照顧的需要。

有女士這樣提出：

「有時我感到很累，想休息，他來求性，我經常因此感到歉意和推諉。」(女士

3)

「我認爲作太太的，有責任滿足他的性的要求，所以我會盡量配合他。」(女士 2)

5. 對男士而言，女士較看重情感上的親密感多於性方面的親密感。有時當丈夫見到太太的倦容，就像告訴他拒絕行房，並且丈夫有時感到需要按捺自己對性的慾望，轉移往其他的事情上。但丈夫認爲性是表達他們對太太的愛和關懷，並有效提升他們的親密關係。

例如：

「許多時候，我想和太太親熱，但當我看到她的倦容，我會感到內疚和控制自己。」(男士 2)

(四)、智能上的親密感(Intellectual Intimacy)：

1. 夫婦之間能開放地表達個人的想法是十分重要的。透過分享意念和想法，人們會更容易接受對方。所以，夫婦吵架總比相對無言更好。相近的教育背景或家庭背景，對於二人溝通有一定的益處。

例如：

「我寧願大家講出來，總比不作一聲好。即使她責備我也好，都表示她是在乎我。」(男士 2)

2. 在討論中，夫妻間意見不合是常見的，然而表達尊重和耐心是很重要的，讓雙方找到協議的方式亦有助提升親密感，因爲這代表了原諒和明白的訊息。伴侶有時會寧願犧牲自己來維持一段長久的親密關係，

例如：

「每次我們有意見不合，我希望他會聽我的，特別是我的感受。」(女士 1)

「我喜歡與太太討論，因爲我們都持開放的態度，和願意聆聽對方。」(男士 2)

3. 在作決定時，男士多採取領頭的角色和主導決定。這個顯示了男士在家庭中作主的地位，但衝突往往因此而產生。

有女士表示：

「每次做決定時，他都嘗試遊說我跟從他的，令我感到很不舒服。」(女士 1)

4. 在一些家庭中，男士是較少表達個人的感受。他們會以較實際的方式的行動來表達。特別是不善以言語表達的男士。但這往往令太太未能瞭解丈夫的意思，因而引起衝突。

有女士提及：

「他是一個不愛表達的人，我經常感到憤怒，因爲我要猜測他的想法。」(女士 2)

5. 與男士一樣，有些太太會隱藏她們的想法而不說出來，但是她們的意圖是希望丈夫能解讀她的心意。實際上，丈夫是沒有細心留意，衝突亦可因此而產生。

例如：

「我真的希望丈夫能猜出我的心意，提供我所盼望的。」(女士 2)

(五)、娛樂上的親密感(Recreational Intimacy)：

1. 夫婦間分享共同的興趣是有效提升親密感的方法，一起做大家喜愛的活動，夫婦可藉此機會一起渡過。而且，相同的娛樂活動，有助拉近夫婦彼此的距離。

例如：

「我們都喜歡拍攝，有時一起去旅遊，我們會討論如何拍成美好的照片，我們都感到很開心。」(男士 3)

2. 在互動的過程中，夫婦享受共同實現他們的夢想。他們可以從配偶取得鼓勵及支援，再回到工作上。最重要的是過程中他們感到互相依賴。

例如：

「當在異地旅遊，因爲身邊的一切都是陌生的，我們感到彼此接近，我們更珍視對方。」(男士 3)

3. 縱使夫婦沒有相同的興趣，但如果能尊重個體的獨特性，讓他們自由發展，這亦可提升夫婦間的親密關係。

例如：

「我丈夫很熱愛攝影，但我不太。我會支持他因爲這是健康的娛樂，我亦很欣賞他拍的照片。」(女士 4)

「我太太喜愛跳舞，我不太認識。爲了配合她，我開始嘗試學習。」(男士 4)

五、討論及建議

一直以來，男女大不同是我們對兩性的看法，這亦是可貴之處。正因爲男女有別，異性永遠跟自己很不一樣，充滿神祕感。但與此同時，兩性的差異可能爲兩性相處時帶來磨擦。在本研究中發現男女兩性的差異，與前人的研究亦有許多相同之處。

(一)、感受派與行動派

在本研究中發現女士傾向以言語表達感受，亦十分在意丈夫對她的感受表示明白和支持。這個可能是女士的天性，愛以言語傾訴來提升溝通的素質。相反，男士傾向以「無聲勝有聲」，喜歡以行動來表達，他們會透過實習行動來表達對家人的關懷，而取代以言語來表達。這與早前的研究結果相似：「女士嘗試透過與他人討論，與人保持較親近的關係，亦較男士更有同理心地表達想法」(Tannen, 1990)。

Cordova、Gee 和 Warren (2005)亦發現男士較不易於表達情感，但是男士會使用有別於講出感受的其他方法，來表達及接受關係中的親密感。這個正是受訪者指出男士是「行動派」，而女士在情感表達上比男士強。

此外，相對於女士，男士是期望表現具自信的，並假設爲權力的核心(Hook et al., 2003)。男士在面對情緒問題時，第一個反應是解決問題; 而女士是簡單地希望被明白(Tannen, 1990)。本研究的受訪女士亦表示，丈夫經常要太太跟隨他的方式處理，令太太感到自己的感受被忽略。由此可以看到，男士的思考方式是以理性解難爲主導，而女士的思考模式是著重感受被明白和尊重。

(二)、坦白型與默契型

上述亦提及，大多數的研究都顯示女士較男士喜歡分享，表達個人想法，著重感受被他人明白。值得注意的是，在本研究中發現男士不比女士看輕溝通和分享的重要性。男士亦希望太太會爲他們提供安全的關係，讓他傾訴及被關心、被明白。只是男士的溝通模式是「默契型」，不需要太多的語言，他們多喜歡以一個眼神、「不言而喻」、「一切盡在不言」的溝通方式。他們喜歡太太在他辛勞時爲他送上一杯咖啡，一個輕吻，按摩肩膀、或一句簡單的支持說話。Patrick 和 Beckenbach(2009)也指出：「男士認爲分享，是親密關係中的重要元素，親密感是提供一處安全的地方，讓男士可以做回自己，包括顯示出最差的一面。」

這有別於女士的溝通方式，女士認爲親密關係可以坦誠無所不談。女士傾向坦白地講出心底話，她們表示即使是會傷害對方，也希望可以表達出自己的想法。甚至於女士會認爲坦白講出所有的，即代表良好的溝通，而沒有完全表露自己即是不坦白，而不坦白對女士而言，代表不接近、有所隱瞞，甚至破壞關係、傷害對方。

女士認爲以言語表達自己的所想，是一種坦白的溝通方式，相反地，喜歡默契型的溝通模式的行動派男士，他們傾向於用行動來表達出自己的情緒和對太太的關心。另外，男士不喜歡太太問長問短，如果要求男士以女士的坦白方式表達，他們會感到受壓迫。這與 Goleman(1986)的研究發現一致：「男性喜歡通過行動來表達自己對太太的愛意，如果太太執意要與丈夫討論某一話題，會讓男士感到困惑。」

(三)、性行爲與性愛

男士普遍重視身體上的接觸，視爲親密關係中的難忘片段，包括拖手、擁抱、性行爲。如 Ridley(1993)提到：「女士常被人認爲更需要被關愛、需要通過語言和感受來表達親密；而男士在對於親密感的需求上，則傾向於行爲上或實際身體上的接觸。」

受訪男士認同男士對性的需求會較女士強烈，性生活在親密關係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他們認爲良好的性生活是男士最嚮往的親密關係，性與親密有時並沒有直接的聯繫，和陌生人都可以發生性行爲，但並不代表親密。意思即是男士認爲單純的性行爲不等於親密感。此結果與早前學者研究的發現相近：不代表有身體接觸或者性行爲，就是代表親密關係的唯一標準(Holt et al., 2009)。

男士相信親密感是需要建立在有愛情基礎的性生活之上，因此男士看親密感不單是性行爲，而是有愛情在當中的性愛。同樣地，受訪女士對性亦有相同的理解，她們相信性生活是夫妻生活的必需品，也是一種親密的表現。但是只有性，而沒有愛和溝通的婚姻是不完整的，亦不是親密關係。這個發現，推翻了傳統對男士看親密感就等同性的看法，與 Monsour(1992)的研究結果相吻合。

以上對兩性對親密感的透視，相信定爲婚姻輔導員、家庭治療師、性治療師帶來

一定的啓示。輔導治療多著重加強夫婦之間的溝通，可是，若女士仍然固我以言語表達來評定丈夫的坦白程度，往往會令丈夫感到透不過氣來。建議消除溝通障礙之前，先瞭解配偶感到舒適的溝通模式，認識兩性的不同之處。這樣，將更容易打開溝通之門，達到互相支持的親密關係。

六、總結

兩性大不同，相信造物主創造男人和女人的原因，因這正是叫我們要學習欣賞大家的不同之處。兩性間的差異可以帶來神秘感，讓人更好奇地去瞭解異性的獨特之處。可是，差異卻又爲我們帶來困惑，因爲我們無法明白異性的思考模式，和表達方法。因此，差異在兩性夫婦相處中亦帶來許多的磨擦。親密感是夫婦關係中的結晶體，若能對異性看親密感有更透徹的理解，必定有助夫妻間的關係建立，以及維持良好而長久的親密婚姻關係。

參考書目

Angyal, A. (1965). *Neurosis and treatment: A holistic theory.* H. Eugenia., J, Richard M (Eds).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Block, J. H. (1973). Conceptions of sex role: some cross-cultural and longitudinal perspectives. *American Psychologist, 28*(6)*,* 512-526.

Brehm, S. S. (1992). *Intimate Relationships.* New York: McGraw-Hill.

Brown, P. M. (1995). *The death of intimacy: Barriers to meaningful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New York: Haworth Press.

Clark, M. S., & Reis, H. T. (1988). Interpersonal processes in close relationships.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39*(1)*,* 609-672.

Clinebell, H. J., & Clinebell, C. H. (1970). *The intimate marriag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Cordova, J. V., Gee, C. B., & Warren, L. Z. (2005). Emotional skillfulness in marriage: Intimacy as a mediator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motional skillfulness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Social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24(2),* 218-235.

Dandeneau, M. L., & Johnson, S. M. (1994). Facilitating intimacy: Interventions and effects.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20*(1)*,* 17-33.

Duncan, D., & Dowsett, G. W. (2010). ”There’s no teleology to it; it’s just about

the spirit of play": Men, intimacy, and "late" modernity. *Journal of Men's Studies, 18(1),* 45-62.

Eckstein, D., & Goldman, A. (2001). The Couple's Gender-Based Communication Questionnaire (CGCQ). *The Family Journal : Counseling and Therapy for Couples and Families, 9*(1)*,* 62-74.

Erikson, E. H. (1950). *Childhood and Society.* New York: W. W. Norton.

Feldman, S. S., Gowen, L. K., & Fisher, L. (1998).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gender as predictors of romantic intimacy in young adults: A longitudinal study.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8(2),* 263-286.

Fisher, M., & Stricker, G. (Eds.) (1982). *Intimacy.* New York: Plenum Press.

Gilligan, C. (1982). *In a different voice: Psychological theor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oleman, D. (1986, April 1). Two views of marriage explored: His and hers. *The New York Times*, p. Y19.

Gore, S., Aseltine, R. H., & Colten, M. E. (1993). Gender, social-relational involvement, and depression.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3*(2)*,* 101-125.

Greeff, A. P., & Malherbe, H. L. (2001), Intimacy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in spouses. *Journal of Sex & Marital Therapy, 27*(3)*,* 247-257.

Hall, J. A., & Taylor, S. E. (1976). When love is blind: Maintaining idealized images of one's spouse. *Human Relations, 29*(8)*,* 751-761.

Hatfield, E. (1982). Passionate love, companionate love, and intimacy. In M. Fisher & G. Stricker (Eds.), *Intimacy* (pp.267-292)*.* New York: Plenum.

Heesacker, M., & Prichard, S. (1992). In a different voice, revisited: Men, women and emotion.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Counseling, 14*(3), 274-290.

Holt, M. L., Devlin, J. M., Flamez, B., & Eckstein, D. (2009). Using the Holt Relationship Intimacy Questionnaire (HRIQ): What intimacy means to you and your partner. *The Family Journal, 17(2),* 146-150.

Hook, M. K., Gerstein, L. H., Detterich, L., & Gridley, B. (2003). How close are we? Measuring intimacy and examining gender differences.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81*(4)*,* 462-472.

Kwiatkowski, J. (2007, February 3). The fitness connection: Exercising together can strengthen a couple's relationship as well as their bodies. *The Buffalo News (Buffalo, NY)*.

Laurenceau, J. P., Barrett, L. F., & Pietromonaco, P. R. (1998). Intimacy as an interpersonal process: the importance of self-disclosure, partner disclosure, and perceived partner responsiveness in interpersonal exchang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4*(5), 1238-1251.

Levinger, G. (1979). A social exchange view on the dissolution of pair relationships. In R. L. Burgees & T. L. Huston (Eds.), *Social exchange in developing relationships* (pp. 169-193).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Love, P., & Robinson, J. (1994). *Hot monogamy: Essential steps to more passionate, intimate lovemaking.* New York: Penguin.

Maslow, A. H. (1954).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McAdams, D. P., & Bryant, F. B. (1987). Intimacy motivation and subjective mental health in a nationwide sampl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55*(3), 395-413.

McAdams, D. P., Lester, R. M., Brand, P. A., McNamara, W. J., & Lensky, D. B. (1988). Sex and the TAT: Are women more intimate than men? Do men fear intimac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52(3),* 397-409.

McMahon, J. M. (1982). Intimacy among friends and lovers. In M. Fisher & G. Stricker (Eds.), *Intimacy* (pp. 293-304). New York: Plenum Press.

Merves-Okin, L., Amidon, E., & Bernt, F. (1991). Perceptions of intimacy in marriage: A study of married couple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19*(2), 110-118.

Miller, R. S., & Lefcourt, H. M. (1982). The assessment of social intimac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46*(5), 514-518.

Monsour, M. (1992). Meaning of intimacy in cross- and same-sex friendships.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9*(2), 277-295.

Patrick, S., & Beckenbach, J. (2009). Male perceptions of intimacy: A qualitative study. *The Journal of Men's Studies, 17(1),* 47-56.

Patrick, S., Sells, J. N., Giordano, F. G., & Tollerud, T. R. (2007). Intimacy, differentiation, and personality variables as predictors of marital

satisfaction. *The Family Journal: Counseling and Therapy for Couples and Families, 15*(4), 359-367.

Prager, K. J. (1995). *The psychology of intimacy.*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Purnell, D. (2008). *Sex and the search for intimacy.* Retrieved September 5, 2008, from http://www.everystudent.com/features/search.html

Rasmussen, P. R., & Kilborne, K. J. (2007). Sex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Variations and challenges. In P. R. Peluso (Ed.), *Infidelity: A practitioner's guide for working with couples in crisis* (pp. 11-30). New york: Rutledge.

Reis, H. T. (1994). Domains of experience: Investigating relationship processes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In R. Erber & R. Gilmore (Eds.), *Theoretical frameworks in personal relationships* (pp. 87-110). Hillsdale. NJ, England: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Reis. H. T., & Patrick, B. C. (1996). Attachment and intimacy: Component processes. In E. T. Higgins & A. W. Kruglanski (Eds.), *Social psychology: Handbook of basic principles* (pp. 523-563).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Reis, H. T., & Shaver, P. (1988). Intimacy as an interpersonal process. In S. Duck & D. F. Hay (Eds.), *Handbook of personal relationships: Theory, research and interventions* (pp. 367-389). Oxford, England: Wiley.

Ridley, J. (1993). Gender and couples: Do men and women seek different kinds of intimacy? *Sexual and Marital Therapy, 8(3),* 243-253.

Satir, V. (1972). *Peoplemaking.* Palo Alto, CA: Science & Behavior Books.

Schaefer, M. T., & Olson, D. H. (1981). Assessing intimacy: The Die PAIR inventory.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7,* 47-60.

Sternberg, R. J. (1997). Construct validation of a triangular love scale.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27,* 313-335.

Stewart, W. (1992). *An A-Z of counselling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Chapman & hall.

Sullivan, H. S. (1953). *The interpersonal theory of psychiatry.* New York, NY, US: W W Norton & Co.

Talmadge, L. D., & Dabbs, J. M. (1990). Intimacy, conversational patterns, and concomitant cognitive/emotional processes in couples. *Journal of Social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9*(4), 473-488.

Tannen, D. (1990). *You just don't understand: Women and men in*

conversation.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 Co.

Twohey, D., & Ewing, M. (1995). The male voice of emotional intimacy.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Counseling, 17*(1), 54-62.

由哀傷到瞋恨:
離婚男士在角色定型中的心理困局

關偉康博士[1]

香港城市大學講師

文章摘要

現代婚姻關係日趨薄弱，離婚率日升，婚姻破裂對社會的影響越來越大。文獻極豐的離婚研究過去多著重對子女及單親母親的影響，但近期的研究焦點開始轉向較少人關注的離婚男士。本文嘗試以角色定型的分析框架，去理解男士面對配偶發展婚外情，和提出離婚時所產生的情緒反應，以及分析他們使用暴力，以圖控制配偶，並把此種行爲予以理性化的背後原因。文中兩個案例可以見到部分男士處理離婚時太受情緒牽引，這樣近乎本能的原始反應，正正反映男性在成長過程中的角色被社會定型。要處理這麼根深柢固的傳統觀念，看來並非單純是個別離婚男士的問題，這可能是整個社會，包括女性，父母等不同的角色，均要明白男性既有堅強，亦有脆弱的一面，從而作出思想和行爲上的改變，以讓男性學習和接受本身的獨特個性，掌握轉化負面情緒的技巧，從而擺脫社會角色定型的桎梏。

[1]本文作者：

關偉康博士，香港城市大學，講師，電子郵箱：scrwhkwa@cityu.edu.hk

一、引言

(一)、離婚數據

二零一一年香港人口普查結果顯示，離婚男士有七萬八千多，分居男士有一萬二千多，而女性離婚者有十六萬五千多，分居者有二萬一千多。整體數字上看分居及離婚男女的比例，男佔九萬而女佔十八萬，女的比男的多一倍。分居及離婚男士由零一年的 2.1 百分點增加到一二年的 3.1 百分點，而女性在這十年中則由百分點 3.3 增至 5.5, 幅度較大(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1).。

正如西方如美國的情況，香港離婚日增是不爭的事實。儘管有研究指出離婚对女士而言仍然有其標籤的效應 (Kung, Hung & Chan, 2004). 整體來說本港較從前接受離婚婦女。不過近年來較多適婚男女選擇獨身，未婚女性的數字增加，顯示這似成趨勢。當然結婚以至離婚的抉擇，旁人可以表達意見，接受與否則是當事人自己決定。

先進國家如美國的婚姻趨勢頗有參考價值。一九九五年的國家級調查顯示，三分之一的婚姻在十年內離異收場；十五年內有超過四成的婚姻會瓦解。不過一九九八年的數字指出：六成的適婚女性及接近六成的適婚男性均表示希望可以和配偶共偕白首 (Tucker & Crouter, 2008; Howe, 2012)。所以婚姻仍是大多數人對家庭的願景。本港的近年研究也有類似的結論 (Chow & Lum, 2008) 。

由此推論，不論男女都有建立親蜜關係的基本需要。在探討男性在婚姻破裂時的遭遇，可能需要先對男士作較全面的了解 (Kwan, 2005)。在婚姻關係裏，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觀念在現今香港社會不太適用，不過，男性仍較多全職就業，男士取得的資源往往比女士較多，所以社會的關注多站在女方的一面，單親媽媽較易得到支援。不過，婚姻破裂對男士造成的傷痛是否比女性少，則是值得討論的 (Du Rocha Schudlich, T.D., Papp, L.M.; & Cummings, E.M., 2004)。近日平等機會委員會也有表達離婚男士的訴求，指出香港法庭的判決許多時候對他們不公。

(二)、離婚對男女雙方的影響

離婚對男女的沖擊不一，這因應當事人的個性、經濟能力，社交支援等不同情況而有所不同，在感情層面的影響似乎以負面的居多 (Du Rocher Schudlich, T.D.; Papp, L.M.; & Cummings, E.M. 2011)。決定離婚的過程牽涉許多考慮和安排，

尤其對下一代的撫養照顧都需要男女雙方的參予和決策。由於單親媽媽的人數較多，她們也較多困難需要處理（例如依賴公共援助等），所以社會輿論也較多關注她們。而男性傾向自助自強，不愛向他人求助的心態，故甚少向外尋求幫助。

本文的焦點就是探討男性在角色定型的心理困局之中如何面對離婚的沖擊。除了文獻回顧及理論架構的論述外，本文會以兩個妻子涉及婚外情的離婚男士個案，檢視男性處理情緒的方法，以其達到輔導及協助男士應付家庭突變的目標。
這是因爲了解離婚男士如何應付負面情緒有其重要性，原因在於這些男士往往在離婚過程中使用虐打的暴力方式嘗試解決問題，結果卻導致情況惡化，關係決裂。

二、文獻回顧

(一)、男性婚外情／性的行爲

多年前我曾經研究香港男性的婚外情，訪問十多位已婚男士，雖然人數不多，沒有代表性的結論，但從中可以理解部份男士處理婚外情的行爲和心態。有些男士認爲婚外性是娛樂，就像吃喝消費一樣；有些覺得婚姻生活單調沉悶，所以他們追求感觀上的刺激。這情況在商界某些圈子更是習以爲常，是他們社交的共同方式。較極端的例子莫過於某位受訪男士，他在兩地均有事業，工作難假手於人，所以他很多時間都兩邊走。他分別在中港兩地結婚生育，認爲有了孩子後便無須憂慮兩位「妻子」不滿。他頗爲自豪地認爲兩地的「妻子」都接納這種安排，他覺得只要他在經濟和感情上滿足她們便可以了(Young & Kwan, 1995)。

所以受訪的已婚男士有婚外性／情都有著似乎共有的心態：保持現有婚姻，同時感到某方面的不足或不滿，如厭倦刻板的家庭生活，配偶的姿色等。加上許多男士不大懂得處理與妻子的親蜜接觸，雙方生活上的分岐，以至家庭的分工，婚姻容易出現困難。

(二)、男性婚外情／性的心態

受訪的男士異口同聲指出如果發現配偶有婚外性／情的話，必定提出離婚。所以他們很明顯地有著雙重標準，以爲社會接受男性有婚外情。客觀來說，當配偶出現婚外親蜜關係時，不論男女的感受理應相當接近，無論是失落、傷感、被背棄以及嬲怒，都是人之常情，只是男性在成長的歷程中往往被角色定型，是故未能學習如何處理上述的強烈負面感受而已(Berns, S.B.; Jacobson, N.S.; &

Gottman, J.M., 1999)。

在輔導的文獻中可以找到男士發現妻子的婚外情之後往往不知所措，內心澎湃的思緒感受交集，他們不知道如何疏理引導，他們多以行動，如以運動、喝酒、濫葯等方式試圖減輕痛楚，也有人用以牙還牙的方式懲罰對方(Rogge, R.D.; & Bradbury, T.N., 1999)。他們往往不知道心中的負面情緒需要面對處理。

這些行徑背後的心理創傷鮮爲人知，他們也難於啓齒。內心深處的不安、恐懼，多來自對自我的疑惑：是否因爲自己的經濟條件比人差，能力不及他人等等。他們不知道那一方面的缺失使妻子背棄自己，在在都使他們疑慮難眠 (Anglin, K. & Holtzworth-Munroe, A.,1997)。可是在這些關鍵時刻，男士卻缺乏向外求助的舉動，原因在於男性自幼培養了自助自強的觀念。在強烈的自尊心作祟下，不能讓人看到自己懦弱的一面。當然這種不要被人看扁的心態可以變成一種動力，努力改變自己，但也可以使他們變得偏執橫蠻，堅持與盲目往往只是一線之差而已。

三、理論框架

以男性角色定型作爲分析離婚男士面對的困局頗爲到位。這個理論指出男性自幼受到家庭同儕以及社會所定型，要求他們堅強果斷，不怕痛苦，面對傷痛也不應表現出來，因爲表達柔弱猶豫是不可取的，所以男性習慣了社會的期望，要成爲強者，要不怕挑戰、勇於解決問題。對他們來說，成就重於一切。成功就是滿足自我和社會的期望——在事業有成，在家庭有實質的貢獻。

基於社會的期許和文化的認同，男性往往認定自身擁有一定的權威，以這種男權主導，男性享有特權的心態與家人相處，不難出現家庭衝突，以及暴力，因爲男性在成長階段缺乏學習管理情緒的門徑，所以當他們受到負面情緒影響時，不懂得疏導，只會以行動發洩。家庭和社會上發生的暴力往往跟這種心態分不開。

在這裏可以使用這個理論框架去了解曾經虐妻的離婚男士。在認知上，他們不會不知道任何的暴力都不被社會接受，所以他們傾向把施虐的行爲理性化，以爲別人會明白他們的行爲。他們往往數說配偶的不是，認爲因爲對方的婚外情等行徑弄至雙方衝突，這些男士自知體力上較對方強壯，所以辯稱因爲逼於無奈才使用武力，試圖改變對方的無理行爲。

實質上把暴力合理化往往是男性建構自身角色的一種方法。在婚姻關係之中，妻子有婚外情或首先提出離婚，都讓男士感到失卻主動權，被妻子佔了上風，所以他們用暴力取回主動，以控制對方，使對方就範，男士便可重拾自尊 (Proulx, C.M.; Buehler, C. & Helms, H., 2009)。

根据美國的分析 (Dobash & Dobash 1998) 每年有超過二百萬女性被親蜜男伴打，而以整體女性的經驗看，有四分一女性在有生之年曾遭男伴暴力對待。解釋此現象的一種方法就是男性透過暴力建溝自己的身份，更有男性透過描述他們某些暴力的行徑幫助他們形成自我觀，因爲能夠操控對方就是強者的象徵。

這些男性角色定位通常是這樣的：他們迫不得已才出手打人，所以被虐的女方應負上主要責任，使用暴力只是令對方服從的其中一種方法。這些男士認定他們有某些特權，他們的優越、權力是理所當然的 (Catlett, B.S; Toews, M.L; & Walilko, V., 2010).。

近代出現某些侵蝕男性既有利益的情況如女性普遍接受大專教育，以至晋身專業階層，所以有一種觀點認爲家庭暴力頻繁，實際上有其功能。它的作用就是男性以暴力重新顯示他們日漸失去的權威和男性的身份。對於缺乏自制力的許多莽夫來說，使用暴力似乎是操控女方的唯一選擇。

性別的觀念往往影響著社會不同層面的生活。在個人而言，性別代表個人的身份，也是自我認同的信念和態度，同時間別人也會把男女性獨有的特質加以分類。在社交層面看，性別有著表現自己甚至表演人前的涵義。不論男女都扮演著本身性別上的角色，以其符合社會期望；男性易於以暴力顯示男性雄偉的一面。在社會結構上看，性別的分類每多作爲資源責任分配的基礎，把男女分類於不同的行業和職級，雙方的待遇便不同了。男女家庭的權力分配也由此而決定了。男性作爲既得利益者，當然不會主動放棄這些以男性爲中心的特權。

從男性角色定型看，男性需要強烈的自尊感。這種自我良好的感受來自他們認爲事事能夠在掌控之中，他們便有一種安全感。他們認爲無論社會或他們自己都認同依靠自己成爲強者是畢生需要實踐的理想，甚至可說是界定他們存在的意義的一個指標。

每當某些事情出乎意料之外，這種自尊感會變成不安、無助。他們可能逃避、退縮；也可能抗拒，或演變至暴力。因爲不安的情緒令人難受，但他們未有學習如何處理。男士要擺脫角色定型的枷鎖便需重新學習處理強烈情緒的方法，不然的話，無助、憤怒最終變成暴力，雙方關係更形惡化 (Umberson, D.; Anderson, K.L; Williams, K. & Chen, M.D., 2003).。

我希望在此指出男性強者的角色定型並非純粹男士的責任，因爲男性自幼便接收了父母社羣給予的訊息：要堅強、要承擔。但同時又缺乏學習機會。處理成長中遇到的許多挫折、失敗，培養理性處理問題是必需的，但在解決問題時出現的情緒也要面對。以下在兩個離婚男士的個案中，或許我們可以得到一些啓迪，使到輔導男士時能更有效。

四、個案研究

案例一

四十五年歲的志堅和比他年輕數年的泰籍妻子嘉嘉辦離婚時，我曾協助他們調解生活費和居所的安排。志堅是技術人員，在一所大型機構工作，收入穩定，育有一對子女。長女十五歲，幼子十三歲。兩人在區內就讀中學。他們在澳門相識時，被視爲郎才女貌，雙方家庭都非常滿意。志堅更在嘉嘉的家鄉買了大屋予她的家人居住。

婚姻關係惡化始於他移民澳洲。孩子在彼邦適應有因難，言語不通，文化不同，夫妻時有衝突。志堅更發現嘉嘉與友好的丈夫有染，處處懷疑她的行踪。兩年的居留期滿，志堅不顧子女已經習慣異地的生活，舉家回港，但婚姻關係日益惡化。他曾經有近一年的時間搬離居所，獨自生活，及後發現嘉嘉招引許多朋友回家，他就搬回居所，於是衝突惡化，先口角後動武，就此嘉嘉多番報警求助。志堅雖然沒有坐牢，但在拘留所多次過夜接受查問，他深感憤怒，對嘉嘉更仇視。

嘉嘉在婚姻居所樓下一店舖找到工作，老闆替她安排租住附近一個單位，作爲宿舍。志堅據此確定嘉嘉和老闆有婚外性。志堅極度憤怒，他提出離婚，要求取得子女撫養權，不容許嘉嘉進入他們的居所，停止給予生活費。但嘉嘉在法律援助處的律師教導下得到法官的同情，可與長女同住，幼子歸父親照顧。二人在生活費和居所安排上各不相讓。

志堅理直氣壯認爲嘉嘉發展婚外情，和老闆有染，不顧家庭。他曾聘請私家偵探調查嘉嘉婚外性的證據，儘管資料有限，但他仍然深信嘉嘉不忠，沒有盡母親應有的責任，所以要重重懲罰她。

從這個案例可以看到這是外向攻擊型的男性反應，志堅在婚姻關係中採取主導，在離婚的過程中更以強硬地寸步不讓。他曾使用暴力教訓妻子。嘉嘉保護自己的方法是報警，讓他知道需要以合法的手段應付婚姻的衝突，但他認爲整件事都是她的錯，所以他敢於對抗嘉嘉的律師，拒絕接受法官的勸喻，弄至雙方疆持不下。

旁觀者不難明瞭志堅難於啓齒的傷痛，失落和絕望：他認爲婚姻本來可以非常美滿，女兒本來資質極佳，可以成材，家庭本來可以穩定幸福，但現在所有希望都成泡影。

案例二

家強從事貿易多年，因爲在內地採購認識比他年輕廿年的冰冰，經過不足半年的來往便結婚了，很快誕下男嬰。現在近五歲了。可是兩年前冰冰再次懷孕，並產下兩個女嬰。家強懷疑冰冰在內地另有新歡，女兒並非他的骨肉，但又難於啓齒。過去年多雙方處於冷戰。他拒絕給家用，冰冰對他的態度日益橫蠻。因著家庭支出，孩子的安排等，雙方多次爭論，在深夜屢被隣居投訴，保安亦曾多次報警求助。家強把懷疑和不滿藏在心裏。他以爲忍耐加上體諒或許可以避免衝突。但他估計不到的是，積怨越來越深，以至到他後來沒法容忍。他曾找社工輔導，但冰冰不肯參予。二人關係繼續惡化。他對冰冰的怨恨無處發洩，最後二人發生多次肢體碰撞。家強知道，這段婚姻再難維持下去。

家強的案例可描述爲內向反應型。他傾向被動地處理問題。事情開始時，他沒有即時處理，及至負面情緒達到頂點，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初則口角，繼而動手。家強自己也知道這是不對的，但因爲他慣於隱藏情緒，以至事情再沒有回旋的餘地。

無論向外攻擊或是退避內向，離婚男士對妻子的越軌行爲，或者只是疑似的婚外情，都有著強烈的情緒。由開始時的無奈、憤怒，到行爲上的打鬥，以至法庭內外的爭持，在在反映了男性應付挫折最終的辦法，似乎離不開暴力的使用(Baum, N., 2003).。

妻子的婚外情沖擊著男性的自尊，這種創傷極大。妻子的不忠代表對自己的背棄，使男性妒忌之餘，也感無助，因爲生育的控制權完全不在男性手中。羞愧、被拒等雜亂的情緒往往使這些男士失去理智。決定離婚代表放棄曾經美好的關係，這令他們傷感，而未能爲子女提供完整的家庭也使他們感到歉意(Baum, N., 2004)。

五、介入手法

從以上的討論可見，相關的助人者如社會工作者輔導離婚男士時，要由接納當事人的態度開始。上述兩個離婚個案均涉及女方的確定或疑似婚外情，以及暴力事件，可見無論是退避型或攻擊型的反應，都可以以男性角色定型去理解。

由婚姻失敗的哀傷產生的瞋恨，由女方婚外情引起的不安、失落、無助等各種負面情緒的累積，使這些離婚男士未能負荷。加上角色定型這個社會化過程，要求男性堅強，內心的痛苦不能表達。激動至極時，他們只懂得出手打人。我認爲女方婚外情是男性自尊的最大創傷，但並不代表這只是女方的責任，或把家庭暴力合理化至不予理會。

助人者首要接納這些曾經施虐的離婚男士，這對於資歷未深的助人者也是頗大的考驗，因爲這些男士的行爲，加上他們未必非常投入輔導的態度（他們認爲自己過往的行爲、暴力都是對方挑起），助人者很容易對他們有些抗拒。所以助人者需要清晰了解，接納的態度是建立關係的基石。助人者和他們有了默契，才可能有效地協助他們。須知我們接納的是他們的個人，而非他們的暴力行徑(Nutt, 2006)。

作爲助人者，我們要明白男性一般較少向外求助的動力，當他們尋找專業人士協助處理家事時，他們可能已經到了容忍這種痛楚的極限了。這些男士被妻子背叛時的混亂、羞愧、孤立、無助、憂慮等複雜的情緒均難以向他人申訴。助人者必須先接納他們和他們的情緒，才能展開協助。許多男士根本不懂以語言表達內心的感受和情緒，助人者可能需要協助他們表白。

要全面了解這些男士的具體情況，助人者需要觀察他們的身體語言和表情，因爲他們較少描述自身的感受,例如他們感到脆弱傷感，和由此而對自己的不滿，但

又未必能夠清楚表達這些細緻的感受。此中原因，除了缺乏這方面的認知和詞彙之外，有可能因爲他們不自覺地要保持男性應有的形象，希望在別人心目中保持他們認爲是妥當、能幹、懂得處理問題的良好形象。

在輔導的過程中，助人者如果能夠以恰當的詞語表述當事人的感受，其實是提供了讓男士掌握情感字眼的學習機會。當他們學懂以適當詞彙去闡述感受，男士們便開始了解自己本身有能力、有方法去控制自己的情緒，由此，他們便能較抽離地觀察自己的反應，說不定可以從中得到啓示，知道自己曾經作出魯莽行爲。

所以助人者要耐心、細心、靜心地體會婚姻遭到變故的可能經驗 。要知道在婚姻的關係裏，許多衝突都可以歸究於對對方的不滿、敵意和猜疑，也就是說雙方的負面情緒阻礙溝通，以致各不相讓。這些男士由女方的婚外情引起的情緒可以包含悲痛、失望、怨懟、抑鬱等，這些情緒發展至極爲難忍時，會變成忿怒、憎惡，也就是懷恨在心。這時候如果情緒沒有經過舒解的話，男人會變得衝功，甚而喪失理智，以暴力傷害自己或他人，所以負面情緒甚爲可怕。

男士們應付傷痛的方法多是隱藏情緒，讓時間沖淡它；在他們的認知之中，這些複雜的情緒既熟識又陌生。知道它們的存在和威力，但又不知道如何面對，所以他們會不知所措 (Brooks, 2010)。

六、討論

輔導男士學習應付負面情緒在婚姻輔導工作上甚爲重要。畢竟男士們要辨別情緒，也要學習怎樣處理某些摧毀性的強烈感受。對他們來說，這是一門嶄新的學問。他們首先學習以文明的方式宣洩情緒，繼而以忍耐和寬恕的態度容納配偶。所以婚姻輔導除了協助雙方疏導鬱結情緒外，也要視乎雙方能否理智地作出適當的決定——會否維持該段關係，或者重新建立互信，改善相處。

在婚姻關係中，男女的感情需要相差不會太大，但處理情緒的方法和技巧無疑男性較女性爲弱。所以在處理婚姻危機時，當雙方被強烈的負面情緒影響，大家失去理智時，男士就更難抽離地、客觀地看待事件，無形中使自己處於困局之中。助人者須要有通盤的（包括微觀和宏觀的）角度了解當事人在婚姻或離婚過程中的位置，在適當時候作出適當的介入，才能有效地協助當事人。

以角色定型作分析，傳統男權意識是甚麼？它怎樣影響著這些離婚男士？男性意識在現今社會仍然存在，主導著社會文化的思維，也就是男性要建立、保持強者形象。男性要有氣慨，有自尊、有能力，可以面對挑戰，所以不需他人幫助，不應以懦弱示人，他們深信宣洩情緒於事無補。這個魔咒令男士重視理性，忽視自己感性的一面。

男性普遍的行爲，其實和他們所構想的男性應有的行爲分別不大，因爲他們的處事方式是自幼學習得來。這種性別角色是社會化過程的重要學習，他們往往在耳濡目染中吸收了，甚至他們本身未必意識到。不過，他們總會知道如何扮演這些個別屬於他們，但又普遍的男性角色。

在婚姻中相處，男女雙方多少知道這些性別角色應該如何扮演，許多時一面學習，一面實踐。就社會的期許，加上自己的發揮，確實須要揣摩其中奧妙。男性在扮演「丈夫」這個看似理所當然的角色時，他們其實是要即時臨場演出，因爲事實上真的沒有學習過如何當丈夫。

助人者要有敏銳的觸覺留意離婚男士的反應，同時耐心地等待他們的轉變，因爲進度會反覆。離婚會令大多數男士經歷錯綜複雜的思想和感受，由內疚到以牙還牙的情緒都須留意。

七、總結

本文以角色定型爲出發點，分析男性在經歷離婚時的心理狀態，了解到男性在離婚之中所處的困局：他們不懂得處理婚姻帶來的困難，因著妻子的婚外情，他們不知道如何疏導極端的負面情緒，而以攻擊的行爲毆打配偶，種種行爲反映男士們被社會定型。

本文在協助這些男士的方法和態度上，作出描述和分析，希望能使輔導更有成效，讓離婚男士了解由哀傷到瞋恨的過程，仍有許多其他可行方案。角色定型是否永遠成爲男士的詛咒，可能只在他們的一念之差而已。

參考書目

Anglin, K. & Holtzworth-Munroe, A. (1997). Comparing the responses of maritally violent and nonviolent spouses to problematic marital and non-marital situations: Are the skill deficits of physically aggressive husbands and wives global?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1. 3 : 301-313.

Berns, S.B.; Jacobson, N.S.; & Gottman, J.M. (1999). Demand–withdraw interaction in couples with a violent husband.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7. 5 : 666-674.

Baum, N. (2003). The Male Way of Mourning Divorce: When, What, and How. *Clinical Social Work Journal*, 31. 1 : 37-50.

Baum, N. (2004). On Helping Divorced men to Mourn Their Losse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58. 2 : 174-85.

Brooks, G. R. (2010). Beyond the crisis of masculinity: a transtheoretical model for male friendly therap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Catlett, B.S; Toews, M.L; & Walilko, V. (2010). Men's Gendered Construction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s Predictors of Court-Mandated Batterer Treatment Drop Out.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45. 1-2 : 107-23.

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1). *Population Census: Summary Reports.*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Chow, N. & Lum, T. (2008). *Trends in family attitudes and value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Dobash, R.E. & Dobash, R.P. (1998). Violent men in violent context. In R.E. Dobash & R.P.Dobash (Eds.) Rethink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pp. 141-168). Thousand Oaks, CA: Sage.

Du Rocher Schudlich, T.D.; Papp, L.M.; & Cummings, E.M. (2004). Relations of Husbands' and Wives' Dysphoria to Marital Conflict Resolution Strategie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8. 1 : 171-183.

Du Rocher Schudlich, T.D.; Papp, L.M.; & Cummings, E.M. (2011) Relations between spouses' depressive symptoms and marital conflict: A longitudinal investigation of the role of conflict resolution style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5. 4 : 531-540.

Fay, L. (1999). After the Affair: Turning down the temperature—Handling one of marriages most explosive crises. In R. Simon, L. Markowitz, C. Barrilleaux, & B. Topping. (Eds.) *The art of psychotherapy: Case studies from the Family Therapy Networker.*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Howe, T. R. (2012). *Marraiges & families in the 21st Century: a bio-ecological approach.* Malden, MA: Wiley-Blackwell.

Kung, W. W.M., Hung, S. L. & Chan, C. L.W. (2004). How the Socio-cultural Context Shapes Women's Divorce Experience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5 (1) 33-50.

Kwan, R. W. H. (2005). Ambivalent exit and ambiguous entry: Ten Hong Kong divorced men’s perceptions of spousal relationship in and out of marriage. In K. Young & A. Chan (Eds.) *Marriage, Divorce and Remarriag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KU Press.

Nutt, R.L.(2006). Adam and the pain of divorce. In M. Englar-Carlson & M. A. Stevens (Eds.) *In the room with men: A casebook of therapeutic change*, 285-300.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Proulx, C.M.; Buehler, C. & Helms, H. (2009). Moderators of the link between marital hostility and change in spouses’ depressive symptom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3. 4 : 540-550.

Rogge, R.D.; & Bradbury, T.N.. (1999). Till violence does us part: The differing roles of communication and aggression in predicting adverse

marital outcom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7. 3 : 340-351.

Tucker, M.B. & Crouter, A.C. (2008). Enduring Couples in Varying Socio-cultural Contexts. *Family Relations*, 57. 2 : 113-115.

Umberson, D.; Anderson, K.L; Williams, K. & Chen, M.D. (2003). Relationship dynamics, emotion state, and domestic violence: A stress and masculinities perspectiv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 1 : 233-247.

Young, K. & Kwan, R. (1995). The men speak out over their extra-marital activities in China. *The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al Work, XXIX, 47-59.*

第二部分

男性氣概的再思

跨境到大陸工作的香港男性如何再議“王道男性氣概”

劉玉琼博士, 馬麗莊博士, 陳膺強博士, 賀立平博士[1]

文章摘要

在全球化的世代，大規模的跨境/跨國的經貿及人口交流，使原本屬於地區性的性別關係，衍生成跨國性的性別關係，而透過跨國經貿活動而產生的“跨國商貿男性氣概” (transnational business masculinity)，已經變成了“世界的性別秩序”。隨著中國的經濟改革開放，越來越多的海外投資者及專業人士到中國內地尋找機遇，而來自台灣、香港及新加坡的投資者以及專業人士更是當中的先驅，這些跨境工作人士大部份是男士，本文的內容旨在探討這些跨境人士如何參與“跨國商貿男性氣概”的生產及再生產的過程，更重要的他們當中，有部份的男性如何再議這種具支配性的“王道男性氣概”，而活出另類的生活模式及男性氣概。

[1]本文作者：

劉玉琼博士，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業顧問，電子郵箱：yklau@cuhk.edu.hk；

馬麗莊博士，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電子郵箱：Joycelai@cuhk.edu.hk；

陳膺強博士，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客座教授，電子郵箱：yingkchan@cuhk.edu.hk;

賀立平博士，中山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電子郵箱：hlpbobby@sohu.com。

備註:

文章的英文版本曾於韓國一國際會議上發表, 經修訂後成爲此文, 英文版本的資料如下:

Lau, Y.K., Ma, J.L.C., Chan, Y.K. He, L.P. (2008). “Working in China: Renegotiation of hegemonic masculinity”. Paper presen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Unfolding the nuances of East Asia Families: Sociological Approached to the Contemporary Dialogue, 8-9 August, 2008 in Seoul, Korea.

The sexual transgressions of these transnational or cross-border businessmen and workers in China has received much social and research attention. Past research efforts have disclosed the remaking of the "hegemonic masculinity" in these sexual transgressions. However, the efforts of those people who successfully resist the hegemonic masculinity when working in China have been totally overlooked. Using the qualitative data collected from interviews with Hong Kong men working in mainland China, we will discuss how they renegotiate their masculinity in the process of adjusting to life in China.

王道男性氣概

有關"男性氣概"(masculinities)的研究在上世紀八十年代中，在男性研究的領域受到愈來愈多的關注 (Connell, 2002)，而中港台等主要華人社會對有關課題的研究是近十年的事(黃河, 2008)。根據最新的理解，"男性氣概"並非一個單一而且恆久不變的行爲特徵、性別氣質或角色的演繹， 而是多元性的社會建構，在各個歷史時段中，因著文化、階級、種族、經濟政治等社會因素互動的不同結果, 會有多種"男性氣概"的建構同時存在，因此"男性氣概"是一個眾數(masculinities)而非單數(masculinity)(Connell & Messerschmidt, 2005; Wedgwood, 2009)。"男性氣概" 也不單透過兩性的關係來表達，各種"男性氣概"之間，和實踐著不同"男性氣概"的男士群組之間也存在著等級高低之別，在某一歷史階段的性別秩序中最被推崇及佔據主導地位的"男性氣概"被稱爲"王道男性氣概"(hegemonic masculinity) (Connell, 2002，Connell & Messerschmidt, 2005; Donaldson, 1993)。"王道"(hegemony)一詞是指文化上、意識形態的掌權及獲得臣服，而非透過強權壓制所獲得的屈從(Connell, 2002)。所有的"男性氣概" 都無時無刻在再造、重構的過程中，而任何一種的建構都可以受到挑戰，就算佔有支配地位的建構亦要面對更替(Connell & Messerschmidt, 2005)。在父權主導的社會中，"王道男性氣概"通常包含了讓一個女性從屬的特殊策略，以及將其他男性比下去的優越身份和地位（Donaldson，1993）。

全球化與王道男性氣概

學者亦指出，在全球化的世代，大規模的跨境/跨國的經貿及人口交流，使原本屬於地區性的性別關係，衍生成跨國性的性別關係，而透過跨國經貿活動而產生的"跨國商貿男性氣概" (transnational business masculinity)，已經變成了"世界的

性別秩序” (Connell, 1998; Connell & Wood, 2005)。首先，在全球資本主義的運作中， 男人通常擔當著冒險家、先驅者的位置，無論是往海外投資的商人或被差派海外的專業人士，仍是以男性爲主 (Willis & Yeoh, 2000)，擁有專業或經濟資本的男性往往是資本主義的“代理人”，而女性的經濟貢獻則被漠視和被邊緣化，例如女性照顧家庭的工作，往往被歸類爲沒有經濟效益的活動（Mies, 1986）。有學者特別提出在跨國商貿的領域佔有的“王道”地位的“男性氣概”，不會是單一及普世性的建構，原屬本土的“王道男性氣概”與經由全球化過程而出現的各種“男性氣概”建構會互相爭競，形成一個動態及可變的等級格局(Beasley, 2008)。研究發現在世界許多角落仍然持續的父權系統下，這種跨越商貿領域的“王道男性氣概”的實踐中，女性被商品化的趨勢日益嚴重，女性被視爲是男人的成功標誌，越有資源及能力贏得女人的降服及從屬的男人，會被視爲越成功，在這種的意職形態下，那些不熱衷於商業娛樂活動和性遊戲的男人，會被評判爲膽小和缺乏男性氣概(Bedford & Hwang, 2011; Farrer & Sun，2003; Tam, 1996)。

“王道男性氣概”的再議：一個需要更多探討的議題

學者指出“王道男性氣概”的主要論題是“某些群組的男性如何獲取權力地位?他們又如何合理化及維持他們與異性及其他同性之間的主導關係?”(Donaldson, 1993)，因此以往的研究大多集中在“王道男性氣概”的製造及再製造(making and remaking)(Barrett, 1996; Connell & Wood, 2005; Cowburn, and Dominelli, 2001; Elias, 2008; Engebretson, 2006; Iacuone, 2005; Keddie, 2006; Kronsell, 2005; Light, 2000; Skelton, 1993; Peralta, 2007)，雖然在概念的補充及完善化的過程，有關學者不斷強調“王道男性氣概”的可變性及被再議的可能性(Connell, 2002; Connell & Messerschmidt, 2005; Wedgwood, 2009)，近年的研究亦較多轉向這個研究向度，但現存的研究仍然較少(Anderson, 2002; Emslie, Ridge, Zieland & Hunt, 2006; Gary, Fitch, Fergus, Mykhalovskiy, & Church, 2002)，因此需要更多的探討。以下會透過文獻回顧，闡明跨國/跨境到中國大陸工作的新、港、台男士如何參與“跨國商貿男性氣概”的再造，以此作爲進一步討論的基礎，突顯出一群到大陸工作的香港男士，在這“王道男性氣概”主導的環境下，如何再議“王道男性氣概”。

跨國/跨境工作過程中的“王道男性氣概”的再造

伴隨始於上世紀七十年代末的改革開放政策，中國已經發展成爲一個快速增長的

經濟強國。八十年代開始，大量的港台投資者、管理者以及專業人士流向中國大陸，在那裡興建工廠、打造商業網絡（Hsing, 1998）。新加坡商人和專業人士於九十年代加入了這支逐漸增長的創業移居大軍（Yeoh & Willis, 2004），在這些投資者以及跨境工作人士當中，華人男性佔絕大多數。

跨國/跨境工作男性在中國大陸的優越地位

以傳統男性的角度，能夠獲得派駐外地的機會，是工作表現出色、受到上司重視的表達，也常與職位向上流動緊緊結合（Yeoh & Willis，2004）。除了職位的提昇之外，在中國大陸工作同樣意味著跨國/跨境人員的一種向上社會流動，和當時尚缺乏同樣財富及國際視野的大陸男性比較，來自台灣、新加坡以及香港的跨境工作人士被視爲優越的群體，因著他們的文化、經濟資源和一個非大陸的國籍，他們是大陸女性心中渴望的求偶對象，即便知道沒有長遠的未來，不少大陸婦女仍想要和他們發展親密的男女關係（Shen，2008；Lang& Smart，2002）。在 Yeoh 和 Willis 的研究中（2004），一位新加坡商人說，“如果你真的想要得到一個大陸女人，（你所需要做的只是）拿出你的護照，她就會飛快的出現在你眼前” (第 158 頁)。儘管這可能是一則誇張的笑話，但多少反映出那時大陸婦女對這些代表跨國資本的男性的趨之若鶩的程度。

以女性作爲消費品的能力突顯男士的顯貴商務階級

中國的經濟改革不僅將世界資本迎進了門，而且重燃了改革開放之前被壓制的色情產業的發展。在中國文化當中，關係網絡是營商的重要關鍵，而在改革開放之後的中國，商貿娛樂又是一個普遍的搭建人際網絡的方法，在工業區，娛樂場所如雨後春筍般出現，使商貿娛樂與色情活動緊緊掛鉤。另外， 在工作場所裡數目巨大的年輕外省女民工，使在中國工作的商務人士，無論是已婚或未婚都容易在工作場合遇到願意和他們親密交往的女性（Lang & Smart, 2002）。研究發現，把形形色色的大陸女性作爲性消費品的能力，給這些男士提供了一個展示自己的商務階級(business class)的平臺，充分享受在中國大陸成爲上等人的優越感，因爲對女人的性消費彰顯了一個男人的陽剛氣概和他的經濟實力（Lang & Smart，2002；Shen，2008；Xiao, 2011）。

一些常常被這些跨國/跨境工作人士引用來爲其性行爲作出辯護的理據包括：大陸居民與他們之間的財富差距、大陸女性以及整個中國大陸的道德淪亡（Kwok &

Lam，2007；Lang & Smart，2002；Shen，2008；Yeoh & Willis，2004）。一些男人將這種行爲理解爲是對大陸女性的幫助，因爲她們很窮而且急需掙錢，這種想法迎合了一個男人想要去保護弱女子的心理渴求（Shen， 2008；Young & Kwan，1995）；大多數的男人認爲他們是在做一種公平的交易，他們所“購買”的正是大陸女性殷切渴望能成功銷售的“商品”（Kwok & Lam，2007；Shen，2008）。也有男人將他們的行爲歸因於當代中國開放的性文化，有學者指出他們當中流行的社會論述(Shen ，2008)：“中國在經濟市場化後，社會道德的腐敗已經成爲了當代中國的典型特徵，而大陸女性尤其的墮落。這個國家連同這個國家的女性都儼然成爲了市場上可銷售的產品。”(第 64-65 頁)

在如此的論述底下，這些性消費及性關係所傳達的，不僅僅是大陸女性的性別降服，更是對整個國家人民素質的踐踏，也包含對大陸男性的超越，將這些無法爲女性提供同樣的經濟以及社會資本的大陸男性的“男性氣概”置於次等、下級的位置。 社會也沒有將這件事情的責任歸於這些男人，因爲男人“天生”就是在「性」方面比較隨便、他們也會自然而然的想要和別的男人在「性」方面一決高下（Shen，2008；Tam， 1996; Yeoh & Will，2005）。

跨國性別支配秩序的複製再造

面對大陸的道德淪亡的論述以及以性爲主導的商貿娛樂文化，若反其道而行會招來巨大的同儕壓力，加上實際的生理及情緒慰藉的需要，不少跨境工作男士認爲他們的性消費行爲不僅無可避免，而且是他們建立和擴展他們商業營運和市場網絡的必需品（Kwok & Lam，2007；Shen，2008；Tam，2004；Yeoh & Will，2005）。此外，他們亦只是重複其他跨國工作、在當地佔有優越地位的男性以前所做過的事，例如在六、七十年代在台灣駐守的美國軍人，及七、八十年代的富有的日本人，就曾以台灣女性作爲性支配及消費對象，來展示其經濟及政治權力（Shen，2008）。而另一部份男人認爲他們的行爲實際是遵循了中國老祖宗的做法（Young &Kwan，1995），眾所周知，旅居南洋（東南亞地區）的中國男人至少有兩個“家”，也有好幾房妻妾。再者，一妻多妾的文化慣例雖已被法律廢除，但至少在香港和台灣是依舊存在的。通過複製其他跨境人士的“王道男性氣概”，並將其賦以傳統父權文化慣例之名，這些跨境工作人士參與了這種跨國/跨境的性別支配秩序的再造與延續。

跨國/跨境的婦女分工

研究發現許多男人將他們在中國大陸的生活和他們的家庭生活嚴格區分，在他們的觀念裏，只要他們可以這樣做而且對各個關係中都盡了義務，就無傷大雅。他們與大陸女人的情人關係並沒有損害到他們向家中的妻子要盡的義務（這種義務主要是指經濟方面）。他們的婚外戀情並不代表他們背叛了家妻，因爲他們只是把婚外的情人當爲性對象而已（Shen，2005；Yeoh & Willis，2004；Young & Kwan，1995）。

這種區分導致一種跨境的婦女分工。家裡的女人，作爲一個“留守妻子”，她的主要角色就是照顧好孩子和其他家庭成員；在大陸的女人，作爲一個妓女或者情婦，主要爲這些跨境人員提供性滿足和情感支持（Shen，2005； Yeoh & Willis，2004）。這種分工強化了男人佔有女人的權力，也將兩個群組的婦女都限制於一個私人領域內，一是作爲家庭主婦，另一是作爲性對象，她們都被商品化了，她們自身的需求和權力附屬於男人。這樣的分工也使到這兩個群組的婦女之間激烈的較量（Tam，1996；Shen, 2005）。一位同時擁有香港妻子和大陸女友的男士表示：爲了讓妻子們能夠挽救她們的婚姻，她們需要學會大陸情婦所做的事，比如按摩、發溫情短訊。其次，妻子們應該從身體和智力上提升自己，讓自己看起來更加聰慧、更能取悅她們的丈夫（Tam，1996，第 125 頁）。這一觀點強調男人作爲女性的消費者的選擇權，而女性也需要把自己置身於市場與其他女性競爭，這造成了兩個女性群體之間的緊張，使她們很難看清她們彼此之間，在與男性的關係中的性別共性 (gendered commonalities)”(Tam, 1996，2005; Shen， 2005）。

“王道男性氣概”的再商討

以下的討論的質性數據來自一個名爲“工作在大陸：家庭決策和家庭適應”的研究項目[2] (Lau, Ma, Chan & He, 2006, 2008, 2009; 劉玉琼、王定茹、馬麗莊、陳膺強及賀立平， 2010)。研究的對象是那些夫婦中有最少一方在大陸工作的家庭。研究是通過學校、教會、工會、廠商會以及研究者的個人關係網絡去招募合適的家庭。研究項目的質性研究部份共訪問了 25 位到大陸跨境工作的香港男性，當中 17 位接受了個人訪談，兩個個人訪談是通過電話完成，其他的訪談都是以面對

[2]研究項目獲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研究資助局資助，特此感謝！（項目編號：CUHK4658/05H）

面的方式進行的，每個受訪者接受了 1 至 2 次的訪問。第一次訪問的時間長度是 45 分鐘至 2 個小時，後續訪談則爲 15 分鐘至 45 分鐘。另外八位的意見是透過兩個焦點小組訪談收集得來，兩個焦點小組分別在深圳和香港舉行，小組訪談的時間長度大約 1 個半小時。所有的訪談均有錄音，並逐字整理成文字稿，以便進行分析。

大部份受訪者都聲稱自己沒有在大陸有過任何性出軌行爲，有三位受訪者承認自己在香港或者大陸曾經有過婚外情經歷，但是他們從中汲取了教訓並開始了人生的新階段。以這些受訪者的經歷爲基礎，我們會討論他們如何在性開放及商貿娛樂主導的中國大陸， 活出另類的生活模式及“男性氣概”。爲了保護受訪者的隱私，以下的人名均爲虛構的名字。

強調個人自主及意志多於環境的力量

和以往的研究發現一致，大部分受訪者認同因爲大陸開放的性文化，很難完全避開性誘惑，“大陸整體的道德腐化，其中包括女性…*工廠內亦曾有人主動介紹女朋友給我或留電話信息去誘惑我*”（Andrew，廠長，41 歲）。與此同時，他們更強調個人的堅毅對抵抗性誘惑的重要性。儘管他們一樣面對誘惑，他們透過建立清晰的底線及控制自己的行爲，來避免行差踏錯，他們覺得面對性誘惑時其實存在著不同的選擇，最重要是個人意志和價值觀。

“並不是每個在中國工作的人都會發展婚外情。有一些確實捲入了這些事情，因爲他們認爲在大陸就應該入鄉隨俗，對於另一些人而言，這些性活動就是他們本來的生活方式。”（Peter，工廠管工，48 歲）

“這個基本是取決於你的個人選擇。如果一個人本身就喜好這些性關係，他會主動的開始隱密的男女關係，無論他是否需要參與商務娛樂活動。”（Sam，財務主管，38 歲）

“這取決於你是否喜歡這種生活方式。”（Paul，營銷主管，48 歲）

除了確信抉擇的重要及情況並非無可選擇之外，也須要有效的應對策略，從他們採用的策略可以看出他們在抗拒誘惑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和心思。

“我避免在午餐時間與買手們見面，或者我爭取在工作日結束之前和他們完成會議，這讓他們無法伺機爲我提供娛樂活動。”（Peter，工廠管工，48歲）

“我的朋友的確有邀請我去那些有性服務的地方；但是，我還是回覆他們，我對此沒有興趣。朋輩確實對我們的行爲有影響。不過，如果你一直婉拒參加這些活動，一次兩次之後，他們便不會再邀請你。”（Eric，客戶經理，42 歲）

“第一，我跟他們說我不會喝酒。我在大陸工作的時候，非常少喝酒。第二，我盡可能避免在大陸過夜。第三，如果我不得不在那裡過夜，我一結束工作就立刻回酒店。”（Paul，營銷主管，48 歲）

“下班之後，我大部份時間都是在酒店繼續工作。如果你沒有什麼事情可做，你就會去找點娛樂，那就增加了出軌的風險。因此，我讓自己忙起來，或者我盡可能常回家。”（Benson，地區主管，44 歲）

試圖抵抗主流的價值及行動規範往往會導致一個與友群、甚至是貿易夥伴和顧客分化的過程，這種分化甚至可以導致社交上的孤獨疏離。

“他們不再叫我去 KTV。他們知道我不喜歡嫖妓而且我認識他們的妻子。我是最孤獨的一個…下班後我總是一個人。我感覺自己就像個啞巴。我能做的只是看看書或者看看 DVD。沒有人能和我說說話。”（Andrew，廠長，41 歲）

由此得知，抗衡主導的意識形態需要很強的決心和意志力，故不少受訪者都積極地運用各種心理上、靈性上或是環境方面的資源來堅固自己的意志力。

強調以性爲目的的娛樂活動的消極後果

許多受訪都刻意提醒自己沉溺及濫用商貿娛樂活動的惡果。這種警惕幫助他們加強了自己的意志，也變成一種防止他們捲入此類活動的方法。

“參加這些娛樂活動沒什麼意義。如果我和顧客玩得太熟絡，那我就很難與他們達成一個公平的商業交易。作爲一個居於高位的雇員，我可能就會對公司的利益有所傷害。”（Paul，營銷主管，48 歲）

“ 我會細想後果、還有它可能導致的損害，如果我妻子發現我對她不忠誠，或者如果我得了性傳染病，我真的不知道該如何面對我的妻兒…如果我陷入了那樣的一種生活模式的話，我可能會失去下屬的尊敬。”（Eric，客戶經理，42 歲）

“有些雇主給下屬看見他們的他們醜態（因參與色情活動），這些雇主的自律很差。他們常常喝醉酒、過著混亂的生活。我們一般避免和這樣的人做生意。他們過度的去商業娛樂場所消費以及他們缺乏組織管理能力，這些肯定會對他們的生意帶來危機。”（Robert，執行理事，55 歲）

“根據我在大陸十年的工作經驗來看，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企業的文化。有一些雇主，比如像我現在的老闆，給我們很清楚的指示，要避免與客戶過多的娛樂性的往來。儘管他尊重我們的私人生活，他還是鼓勵我們晚上待在自己的住處。對於雇主而言，如果雇員與公司的客戶有太多的私人聯繫的話，雇主理應擔心這會帶來的負面影響。”（Peter，工廠管工，48 歲）

受訪者積極地採納了他們雇主或者下屬對放蕩的生活方式的非議，藉此在工作環境當中重建了必要的社會控制和規範。在過程中，他們表達出一種理性及深思熟慮而非放縱情慾的“男性氣概”。相對於那些以性消費能力來表達其“男性氣概”的跨境工作男性，受訪者不經意地表達出一種道德的優越感，並以這種道德優越感來衡量其他跨境工作男士及大陸的婦女，一位男性就曾這樣表達性越軌的負面後果。

“我只有一個原則，就是怕髒（指與大陸性工作婦女的性接觸以至性工作者本身都令他覺得骯髒）。我總是告誡其他男人不要幹這些事(指不潔的性接觸)。”（William，紡織廠東主，51 歲）

對家人及他/她們的需要及想法的重視

除了認爲不少向男人獻媚的大陸女性“骯髒而且危險”，有一些男性採取一種鼓勵他們溫情地對待妻子的“男性氣概”的觀念，儘管他們認同男人應當努力賺錢養家，他們反對以工作及需要賺錢養家爲借口，而忽視妻子的看法和需要的做法。在他們看來，一個男人不僅僅是作爲一個養家糊口的人，爲家庭盡責也並非只是金錢上的供給，他們同樣需要關心和照顧家人的情感需要，尤其是他們的妻子。他們更注重一種工作和家庭的平衡而非單單將事業放在首位。

“許多男人只是把‘家庭’作爲一個藉口…他們聲稱自己爲了家庭打拼事業。實際上，那只是爲了他們自身的利益。他們從來不考慮他們妻兒的角度看來是重要的東西。”（Darwin，銷售主管，50 歲）

“如果你真的愛你的家，你就必須顧及你妻子和小孩的需要和感受。”（James，生產主管，45 歲）

“或許我是那種有很強的家庭責任感的人。照顧好我的家人是第一位的…（因爲我愛我的妻子）我必須一生照顧我的妻子。努力掙錢沒有錯，但是如果你沒有一個美好的家庭，再多錢也沒有意義。”（Wallace，廠長，45 歲）

“我辭去以前那份工作，來到現在這家公司，其中的原因是那家公司要求我在大陸待的時間太久了…在我的生活中，家庭是最最重要的。即使你很有錢卻沒時間陪家人，這就太糟了。”（Benson，地區主管，44 歲）

對於那些有宗教信仰的人，他們的信仰給了他們更多的支持，鞏固了他們對家人的愛。

“信仰是最重要的。我的心和我的行爲都要忠於主。這也意味著我要對我的伴侶忠誠。我們的信仰告訴我們要彼此相愛。我首先應該愛我的家人。我不應該因爲一些不忠誠的行爲來傷害他們。”（Benson，地區主管，44 歲）

“我的信仰始終在提醒我那樣做是錯的。那並不是主的意旨，爲什麼我還要去做呢？…如果我真的那麼做了（有婚外性行爲），我就會陷入深重的內疚和痛苦當中。”（Eric，客戶經理，42 歲）

發展適當的支持網絡

除了上述的資源外，受訪者也陳述了支援群體在抗拒主流意識形態的重要性，藉著這些支援群體，他們有別於“王道男性氣概”的“男性氣概”才得以獲得肯定及能夠持續下去，因“男性氣概”是一種通過集體共同建構的集體認同(Connell, 1998)，如果缺乏合適的支援網絡就很難維持。再者，與支援群體的連結幫助受訪者在他們的事業中建立了很強的社會資本，從而支持了他們在大陸的有別主流的生活方式。

“最關鍵的在於有一個你信賴並且願意與之分享的支持群體的存在。即使你是一個基督徒，如果你沒有夥伴的支持，你仍然有出軌的風險。以我自己爲例，起初，我曾經有個背叛我妻子的經歷，即使我信主。那是因爲我沒有尋找到一個合適的夥伴群體和同輩支持。”（James，生產主管，45 歲）

“一個男人，如果他周圍的夥伴都不參與這些活動，他就不會參與。”（Wallace，廠長，45 歲）

“去找一些和你有相似價值觀和興趣的人。通過我們相互間的支持，我們已經建立了我們自己的商業網絡，也沒必要去跟風追隨那些主流的生活方式。”（Robert，執行理事，55 歲）

討論與結語

儘管“跨境商貿男性氣概”在中國大陸的跨境商貿領域是佔有支配地位的 “王道男性氣概”，然而一些男性仍然能夠活出另一種“男性氣概”。擁有相類似的經濟文化資源、面對同樣的性誘惑及同儕壓力，他們以抗拒誘惑及抵受孤立的堅毅來表現其“男性氣概” ，而非透過女性的降服及性消費的能力來表達雄風；他們理性考量 “跨境商貿男性氣概”緊緊掛鉤的色情導向的商貿娛樂及性越軌的負面後果、而非享受這種性別秩序帶來的優越感；他們以關注家人的需要和觀念作爲“男性氣概”的表達，將他們的妻子放在了一個敬重的位置上，而不是將她們商品化爲滿足自己需要的工具；他們積極重建生活圈子的道德規範和建立適切的支援網絡，而非把中國大陸的道德淪亡的論述作爲合理化其性越軌的理據。

他們活出的“男性氣概”質疑了“王道男性氣概”的一大特徵——自我中心主義，並擴展了“男人”的家庭角色及責任——從僅僅承擔養家糊口到包括了體貼和關懷的責任。

可是，不少大陸女性是“不道德的危險她者”的觀點並沒有改變，這些女人雖不被看成爲是可以提升跨境工作男士的商務地位的商品，卻被認爲是魔鬼的使者，男人必須與之對抗以彰顯自己的決心和忠誠。換句話說，儘管一些香港男性對兩性關係的處理不同於那些被認爲是主流的跨境性別秩序，他們卻遵從了男性氣概的等級分明的特性。在重新商討的過程當中，他們建構了另一套等級排序，既用來區分男性也用來劃分女性。相對於好色、放縱、自我中心的跨境工作的男性，是次質性研究的受訪者明顯表示其道德方面的優越感；對於兩地的女性的分類是：妻子是“道德的”並且“乾淨的”，她和丈夫是平等的；大陸女人則是“不道德的”並且“骯髒的”，是屬於較低等。對於那些嫁去台灣、香港、新加坡的大陸女人，這種危險、低等的形象對她們在當地社會是如何被理解和看待，產生非常惡劣的影響（Shen，2008）。這種對大陸女性的長期負面印象意味著跨境性別秩序的再議是未完的工作，仍須繼續努力，其中一個方向是揭示大陸女性及跨境工作人士不同的生活面貌及價值取向，以打破對兩者刻板的印象及論述，這是新聞工作者、社會服務的專業人員、文化研究及性別研究的學者、婦女團體、以至相關的政府部門的集體責任。

商品化、物質主義是全球資本化進程中被積極推廣的意識形態，一些大陸婦女的行爲某程度是反映全球資本化及其相關的意識。我們對意識形態的反思、道德價值的重建和參與中國大陸更均衡的社會發展，都是建立平等、互相尊重的跨境性別秩序的重要基礎。既然同一個社會同一歷史時段會有多種“男性氣概”存在，這意味著多種的性別秩序的同時存在，對這些另類、從屬或被邊緣化的性別秩序的探討及了解，相信可以擴闊我們想像的空間，爲現時佔主導地位的性別秩序的再議提供方向，我們的研究及以上的討論，正是我們在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本研究因參與的人數有限，未能全面地探討跨境工作人士在中國大陸的各種不同生活方式及其實踐的性別秩序，希望日後的研究能夠補此不足。

參考書目

Anderson (2002). *Openly gay athletes contesting hegemonic masculinity in a homophobic environment. Gender & Society, 16* (6), 860-877.

Barreet, F.J., (1996). The Organizational Construction of Hegemonic Masculinity: The Case of the US Navy. *Gender, Work & Organization, 3*(3), 129-142.

Bedford, O., & Hwang, S.L. 92011). Flower drinking and masculinity in Taiwan.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48*(1), 82-92.

Beasley, C. (2008). Rethinking hegemonic masculinity in a globalizing world. *Men and Masculinities, 11*(1), 86-103.

Canda, E.R.(2001). Transcending through disability and deat: Transpersonal themes in living with cystic fibrosis. In E. R. Canda & E. D. Smith (Eds.), *Transpersonal perspectives on spirituality in social work* (pp. 109-134). New York: The Haworth Press.

Connell, R.W. (1998). Masculinities and globalization, *Men and Masculinities, 1*(1), 3-23.

Connell, R.W. (2002). Studying men and masculinity. *Resources for Feminist Research, 29*(1/2), 43-55.

Connell, R.W., & Messerschnidt, J.W. (2005). Hegemonic masculinity: Rethinking the concept. *Gender and Society, 19*(6), 829-859.

Connell, R.W., & Wood, (2005). Globalization and Business Masculinities. *Men and Masculinities, 7*(4), 347-264.

Cowburn, M. and Dominelli, L. (2001). Masking hegemonic masculinity: reconstructing the paedophile as the dangerous stranger.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1* (3), 399-414.

Donaldson, M. (1993). What is hegemonic masculinity? *Theory and Society, 22*(5), 643-657.

Elias, J. (2008). Hegemonic masculinities, the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constructing gender in “progressive” firms. *Men and Masculinities, 10*(4), 405-421.

Emile, C., Ridge, D., Ziebland, S., & Hunt, K. (2006). Men’s accounts of depression: reconstructing or resisting hegemonic masculinity? *Social Science Medicine, 62*(9), 2246-2257.

Engebretson, K. (2006). Identity, Masculinity and Spirituality: A Study of Australian Teenage Boys. *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9*(1), 91-110.

Farrer, J. & Sun, Z. (2003). Extramarital love in Shanghai. *The China Journal, 50* (July), 1-36.

Gray, R. E., Fitch, M.I., Fergus, K.D., Mykhalovskiy, E., & Church, K. (2002). Hegemonic masculinity and the experience of prostate cancer: A narrative approach. *Journal of Aging and Identity, 7*(1), 43-62.

Harvey, S.J. (1999). Hegemonic masculinity, friendship, and group formation in an athletic subculture. *The Journal of Men's Studies, 8*(1), 91-108.

Health, M. (2003). Soft-boiled masculinity: Renegotiating gender and racial ideologies in the promise keepers movement. *Gender & Society, 17*(3), 423-444.

Hsing, Y.T. (1998). *Making capitalism in China: The Taiwan conne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unter, A.G., & Davis, J.E. (1992). Constructing Gender: An Exploration of Afro-American Men's Conceptualization of Manhood. *Gender and Society, 6*(3), 464-479.

Iacuone, (2005). "Real men are tough guys": Hegemonic masculinity and safety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e Journal of Men's Studies*, *13*(2), 247-266.

Keddie, A. (2006). Fighting, anger, frustration and tears: Mathew's stories of hegemonic masculinity. *Oxford Review of Education, 32*(4), 21-534.

Kronsell, A. (2005). Gendered practices in institutions of hegemonic masculinity. *International Feminist Journal of Politics, 7* (2), 280-298

Kwok, H.K., & Lam, R. C. (2007). Gender differences in cross-border work in China: Some consequences for family health, *Women's Health and Urban Life, 6*(2), 36-56.

Lang, G. & Smart, J. (2000). Migration and second wife in south China: Toward cross-border polygamy.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6*(2), 546-569.

Lau. Y.K. Ma, J.L.C., Chan, Y.K., & He, L.P. (2006). Hong Kong residents working in Mainland China: Work-related separation and family-friendly employment policies. *International Employment Relations Review*, *12*(2), 78-90.

Lau. Y.K. Ma, J.L.C., Chan, Y.K., & He, L.P. (2008). A resilience perspective on family adjustment to cross- border work arrangements of Hong Kong residents. *China Journal of Social Work, 1*(3), 208-220.

Lau. Y.K. Ma, J.L.C., Chan, Y.K., & He, L.P. (2009). Commuting assignments in mainland China: cost and benefits of cross-border work arrangements. *China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1), 52-65.

Light, (2000). High School Rugby, the Body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Hegemonic Masculinity, *Sports, Education and Society, 5*(2), 163-172.

Mies, M. (1986). *Patriarchy and accumulation on a world scale: Women in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London: Zed Books.

Peralta, R. L. (2007). College alcohol use and the embodiment of hegemonic masculinity among European American men. *Sex Roles, 56*(11/12), 741-756.

Shen, H.H. (2005). 'The first Taiwanese wives' and "the Chinese mistresses':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in familial and intimate relation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Global Network, 5*(4), 419-437.

Shen, H.H. (2008). The purchase of transnational intimacy: Women's bodies, transnational masculine privileges in Chinese economic zones, *Asian Studies Review, 32*(1), 57-75.

Shih, S.M. (1998). Gender and a new geopolitics of desire: The seduction of Mainland women in Taiwan and Hong Kong media. *Signs, 23*(2), 287-319.

Skelton, A. (1993). On becoming a male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 The informal culture of student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hegemonic masculinity. *Gender and Education, 5*(3), 289-303.

Tam, S.M. (1996). Normalization of "Second Wives": Gender contestation in Hong Kong. *Asian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2*(8), 113-132.

Tam, S.M. (2004). Imaginations and realities of femininity: Polygamy across the Hong Kong-China border. *Journal of Guangxi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26*(6), 18-25.

Tam, S.M. (2005). We-women and they-women: Imagining mistresses across the Hong Kong-China border. In M. Tam, Ku, H. B. & Kong, T. (Eds.). *Rethinking and recasting citizenship: Social exclusion and marginality in Chinese societies* (p. 109-130). Hong Kong: Center for Social Policy Studies,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Tam, S. M., Fung, A., Kam, L., and Liong, M., (2009). ''Re-gendering Hong Kong man in social, physical and discursive space.'' In F. Cheung and E. Holroyd (Eds.), *Mainstreaming Gender in Hong Kong Society* (pp. 335-365).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Wedgwood, N. (2009). Connell's theory of masculinity – its origins and influences on the study of gender. *Journal of Gender Studies, 18*(4), 329-339.

Willis, K., & Yeoh, B.A. (2000). Gender and transnational household strategies: Singaporean migration to China**.** *Regional Studies, 34*(3), 253-264.

Wu, K.M. (2003). Discourse on Bauu Yih Naai (keeping concubines): Questions of citizenship and identity in postcolonial Hong Kong. In Lee, E.W.Y. (Ed.). *Gender and change in Hong Kong: Globalization, post-colonialism, and China patriarchy.* Vancouver, BC: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Xiao, W.S. (2011). The "Second-Wife" Phenomenon and the Relational Construction of Class-Coded Masculinities in Contemporary China. *Men and Masculinities, 000(*00), 1-21. Retrieved from http://jmm.sagepub.com/content/early/2011/06/17/1097184X11412171

Yeoh, B. and Willis, K. (2004). Constructing masculinity in transnational space: Singapore men on the "regional beat" In P. Jackson, P. Crang and C. Dwyer (Eds.). *Transnational space* (p.147-163), London: Routledge.

Young, K.P.H., & Kwan, R.W.H. (1995). The men speak out over their extramarital activities in China.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9*(1), 47-59.

劉玉琼、王定茹、馬麗莊、陳膺強及賀立平。(2010)。香港父母跨境到內地工作對親子情感維繫的影響。馬麗莊、鄧廣良、魏雁濱(主編)，《全球化下華人社會工作發展的挑戰》，上海: 世紀出版集團上海人民出版社。

黃河(2008) 。男性研究對性別平等教育的意義。*婦女研究論叢, 85*(2), 40-17。

肥胖少男與家庭治療

王愛玲博士[1]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文章摘要

這項研究率先以家庭系統的架構，去理解華人社會中兒童肥胖的現象。六名七至十三歲的肥胖男孩及其家庭參加了這項研究。在這六個家庭的資料中，凸顯出四個主題：(一)食物把哺育者和肥胖的孩子連結在一起；(二)與肥胖孩子結盟的父或母與孩子出現關係過份密切的現象；(三)進食與延伸家庭的連結關係；(四)進食習慣的權力和控制。此項研究可以看到婦女作爲哺育者以及延伸家庭對孩子的進食習慣有更大的權力和影響。從事健康護理的專業人員，可參考文中所提之互動模式的各種特徵，去評估和治療肥胖兒童及其家庭。

[1]本文作者：

王愛玲博士，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電子郵箱：olwong@swk.cuhk.edu.hk

一、引言

隨著經濟持續發展，農業和畜牧業的不斷提升，食物的供應日漸豐盛。肥胖亦成爲了世界各國關注的議題，不論在已發展或發展中國家，肥胖人口都呈上升趨勢。在香港，根據醫務衛生署學生保健服務的數字(Department of Health, 2005)，中、小學生的肥胖情況都趨升。小學生從 1996-1997 的 15.8%升至 2003-04 的 18.7%，而中學生在同期則由 13.4%升至 16.2%。中小學生的肥胖風險由 1996-97 的 15%升至 2003-04 的 17.9%。體重問題在小學較中學嚴重，而出現在男生的風險亦比女生爲高。

人類透過進食來發展自己的形體，然而沉迷飲食的結果，卻是造成龐大的身軀。雖然從健康著眼，肥胖並不可取，爲何有些人仍不斷進食？食在中國文化中，佔據有一重要席位。中國人常說：「民以食爲天。」 (卞浩宇、高永晨，2004; 易中天， 2006)。中國人常以「你吃過飯沒有？」作爲打招呼的開場白(卞浩宇、高永晨，2004; 郭俊文，2003)。可是，文獻中甚少提及在文化意義下，食物在家庭互動中的重要性及與兒童肥胖的關係，本文嘗試從這方面去探索香港肥胖男孩這現象。

二、文獻回顧

(一)、食物與家庭情懷

在中國文化裡，一般社交飲食都著重「色、香、味、形」，而家庭飲食則會強調「色、香、味、形、情」。由此可見，家中的飲食習慣是一種獨特的情感表達方式，它反映強烈的歸屬感，也意味着關懷、和諧、及團結。各樣家庭人倫的感情都顯示在食物的提供與分享之中(謝貴安，1996) 。

中國人重視家庭關係與及強調對家庭的歸屬感 (Wu & Tseng, 1985)，對家庭的責任感被視爲一項重要美德。家庭關係透過共同進食而增強(謝貴安，1996)。中國人喜歡用食物去表達愛與關懷。母親提供的食物就蘊藏著母愛(謝貴安，1996)。食物是生存之道：給予食物(營養)就等同給予生命。當小孩出生時，母親就是給予他生命的哺育者，所以母親佔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位置；在血緣的聯繫上，母子是緊密的一對(易中天，2006)。傳統的中國父母喜歡以大量的美食去表達對子女的愛(Jiang et al., 2005)。晚飯中，年長的成員常透過加添食物，以表達對年幼成員的愛(孫隆基， 2004)。分享食物亦鞏固兄弟姊妹以至親戚間的關係。親戚關

係源於血緣而透過飲食得以加強(易中天，2006)。提供食品和共同進食反映了族群的緊密聯繫。

飲食在家庭網絡中所起的作用是很有趣的：口味和飲食習慣相近的人會自然走在一起而結成聯盟；然而，飲食並非只正面地把人連結，它也可以成爲權力較量的媒介。飲食安排也會出現誰人作主的爭鬥(陳菲，2003; Charles & Kerr, 1988; Counihan, 2004; McIntosh & Zey, 1998; Wong, 2010)。在廚房掌廚、食物選擇或餵哺安排的性別分工上都常涉及權力的因素，這也許解釋了爲甚麼「大長今」一類描寫飲食和權力鬥爭的劇集，在社會上引起那麼廣泛的共鳴。

(二)、食物與性別權力

食物反映了家庭中的權力關係和性別分工(Ogden, 2003)。在父系社會，一般期望是男性主導而女性從屬(Yang, 1995)。女性服侍男性，並讓他們優先進食和食得較好(Odgen, 2003)。在古代中國的正式飲宴上，女性並沒有任何重要位置(陳菲，2003; 閻曉梅，2006; Xu & Lai, 2002)。不過，隨著現代中國婦女的地位提升，女性和男性也可在宴會上並排而坐(卞浩宇，2005)。在當代中國，過去數十年社會和經濟的突飛猛進，使更多婦女在教育和事業水平上有所提高。傳統婦女順從和無權的形象已有所改變，她們現在享有更多的自由。相比數十年前，她們在家庭事務上有更大發言權(伊慶春，2006; 徐安琪， 2004; 陳菲，2003; Lau et al., 2006; Xu & Lai, 2002; Yi & Chien, 2002)。但當婦女得到更多社會經濟資源後，家庭中性別不平等的情況是否也同時大爲改善呢？

不少學者(徐安琪，2006; Lau et al., 2006; Yi & Chien, 2002) 清楚說出性別角色的意識形態如何影響婦女的家庭地位。在中國人社會，打理家庭仍是屬於女性工作的範疇，主要任務包括清潔、購物、做飯、餵哺和養育孩子(李紅， 1998; 陳菲，2003; Yi & Chien, 2002)。在家庭角色上的清晰分工正好反映男性和女性的權力差異(閻曉梅，2006)。當一個婦女做飯時，她所考慮的不是自己而是丈夫的需要和口味(Charles & Kerr, 1988; Counihan, 2004; Fieldhouse, 1995; McIntosh & Zey, 1998)。在父權文化下，婦女的自我犧牲和壓抑常被理解爲恰當的母性表現；一般女性都爲擔當這無私奉獻的角色而感到驕傲，因爲她們成就了文化中的理想母親和家庭照顧者。同時她們這行爲亦支撐了父權文化的價值及做法(陳菲，2003; Counhihan, 2004)；在家庭中男性仍擁有較大權力和控制，而女性仍擔任一個次等的角色(陳菲，2003; Charles & Kerr, 1988; Counihan, 2004; Fieldhouse, 1995;

McIntosh & Zey, 1998)。現今社會，雖然兩性關係漸趨平等，但在決策的參與和控制上仍存在性別的差異。婚姻中的權力在華人社會裡正處於改變中，但傳統父系社會的性別角色的意識形態仍佔主流。

不少婦女在供應食物和滋養家庭成員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女性的角色和身份多被定義爲照顧者(陳菲，2003; Charles & Kerr, 1988; Counihan, 2004)。她們從掌管家庭內務中得到權力(徐安琪，2006)。提供食物的過程中也強化了她們在家的影響力(Wong, 2011)。母親決定家人進食的時間、食物的材料和份量。她照顧丈夫和孩子的飲食，從被需要中得到愛、欣賞、好感和權力作回報(Counihan, 1999)。所以，母親作爲食物提供者(哺育者)是有其極微妙的權力。

(三)、家庭系統模式與兒童肥胖

不少文獻清楚記錄了家庭在兒童的飲食習慣和體重問題上扮演著重要角色 (Banis et al., 1988; Beck & Terry, 1985; Brone & Fisher, 1988; Harkaway, 1987; McVoy, 1987) 。家庭功能失調與兒童的不良飲食習慣息息相關 (Banis et al., 1988; Johnson et al., 1997) ；研究指出：家庭出現的一些不良互動模式，如多衝突、少凝聚、婚姻關係薄弱、父母互相敵視，父母對養育孩子意見分歧等，都可能是造成孩子肥胖的問題 (Beck & Terry, 1985; Banis et al., 1988; Kingston et al., 1988)。若未能針對這些問題的互動予以介入，家庭實難以發揮其資源，有效地幫助孩子面對和處理肥胖問題(Kirschenbaum et al., 1984) 。

雖然有眾多家庭系統模式，但文獻中絕少論述如何把它們應用在治療兒童肥胖上 (Morrissette & Taylor, 2002)。Harkaway (1986) 引入了《心身家庭的模式》 (Minuchin et al., 1978) 以理解兒童肥胖在家庭系統中的角色。她研究了五個有 12 至 14 歲肥胖女兒的核心家庭，並指出這些家庭都有下列的互動模式：夫妻有未解決的矛盾而肥胖的女兒淡化了這些矛盾、父母中一人的體重問題成爲了婚姻的問題、肥胖的父或母與肥胖女兒關係的糾纏、家庭與外界的疏離、兒童被夫妻關係的三角化、缺乏有效的父母等級以及迴避衝突。Harkaway 透過引入系統觀念對解決肥胖問題作出了重要貢獻，她建議把家庭系統概念納入以應用於治療肥胖青少年。

在瑞典，Flodmark 及其同事 (1993) 透過兩組對照，評估了家庭治療對 44 個 10-11 歲肥胖兒童的成效。兩組兒童同時接受營養師的輔導，並定期與兒科醫生會面。

其中一組在十二個月內接受六次家庭治療，採用的治療方法是 Minuchin et al 的《心身家庭的模式》。結果顯示在對照組和傳統療法組別的體重指數(BMI)增幅都比接受家庭治療的組別高。由此可見，家庭治療在對治兒童肥胖問題上有着明顯效果。

雖然人們很關注飲食失調的問題，但甚少人應用家庭系統概念去審視兒童肥胖問題。海外研究中，從家庭層面入手去看兒童肥胖問題的也不多，在本地更絕無僅有。香港現在已非常西化，但仍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中國文化所影響，而西方的家庭系統理論或許只能解釋部份的現象。食物在中國文化中非常重要，但食物在家庭互動中的重要性，及家庭互動跟兒童肥胖的關係，則鮮有在西方文獻中論述。這研究將有助於我們去了解食物在肥胖兒童的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並透過食的角度去探索家庭互動在兒童肥胖中的角色。

三、研究設計

這項研究採用定性研究設計。研究的目標旨在了解中國飲食文化和性別權力對兒童飲食習慣的影響，及探討上述二者 (飲食文化和性別權力)在香港華人社會的兒童肥胖問題所扮演的角色。樣本是根據有目的採樣法(Patton, 1990)，並以下列的條件進行採集：(1) 兒童是介乎 7 至 13 歲的男孩；(2) 兒童的體重符合肥胖的定義(體重 > 相應高度的體重的中位數 X 120% [醫務衛生署，2005]；及 (3) 父母及肥胖的孩子皆同意參與研究。本研究並不包括因其他長期病患而正在接受醫治的肥胖兒童。每個受訪家庭一共接受四次面談，兩次在辦公室和兩次在受訪者家中進行。在徵得每位家庭成員同意後，所有在辦公室進行的會面都被錄像，而在家進行的面談則被錄音。整項計劃共有二十四次面談，每次爲 60 至 90 分鐘。每次會面內容都轉化爲文字記錄，一共有二十四份記錄稿。研究員將資料去進行編碼、分類和整理(Richards, 2005)，既有同案也有跨案的分析(Charmaz, 2003)。

四、研究結果

六名七至十三歲的肥胖男孩及其家庭在 2005 至 2007 年參加了這項研究。他們的體重指數(BMI)在成長表上的百分位數都在 95%以上。五名兒童是小學生而一名就讀中學。他們當中一人有兩位姊姊，三人只得一名兄或妹而另外兩人是獨生子。所有家庭都是父母同在，其中四個家庭有一名超重的父母，有一個家庭父母倆都超重，而另一個家庭則父母體重正常。五位超重的母親的體重指數(BMI)都高於

24.5，而唯一超重的父親的體重指數(BMI)則高於 28。所有父親都全職工作，而母親中有四位是家庭主婦，餘下兩位是全職工作。各個家庭的特徵將列在後面的表一中。

(Insert table 1)

在這六個家庭的資料中，凸顯出四個主題：(一)食物把哺育者和肥胖的孩子連結在一起；(二)與肥胖孩子結盟的父或母與孩子出現關係過份密切的現象；(三)進食與延伸家庭的連結關係；(四)進食習慣的權力和控制。下面由這四個主題來探討進食習慣中的家庭互動，從而明白這些互動如何導致孩子的肥胖問題。

(一)、食物連結哺育者和肥胖兒童

研究結果顯示父母乃至(外)祖父母常常透過食物去表達愛。食物是表達哺育與關懷的一項工具，這情況在女性身上尤其明顯。在此研究的所有家庭，大人和兒童因著此哺育過程而連結在一起，他們的關係繫縛在食物上，使到食物在關係中變得重要。大人和孩子在餵哺和被餵哺的過程中都得到無比樂趣。例如在家庭 C，母親作爲主要照顧孩子的人，不但認爲她與孩子兩人一起結伴外出和進食是理所當然的，她似乎亦覺得自己比那些孩子不願作伴的家長優勝。另外在家庭 D，外祖母和母親雙雙都十分享受看著孩子大吃大喝的過程。母親說，她的兒子看著一碗飯時，眼睛會放光，嗅著時，耳朵會抽動。他更會把舌頭伸出來，像一隻流著口水的狗兒，然後臉上綻放著笑容，把眼睛合上。外祖母和孩子聽著母親的描述都笑起來。外祖母更和聲說看見她的孫子吃得那麼開懷，她不能不讓他吃。由於食物代表了哺育者的感情和關愛，他們難以容許孩子減少食量。大部份掌控食物供應的父母都不願控制孩子飲食，因爲要孩子節食就如同破壞他們與孩子間的聯繫，同時亦會削弱了他們對孩子以至在家庭的影響力。

(二)、肥胖孩子與和他結盟的家長的過份密切關係

在本研究的所有家庭中，與肥胖孩子結盟的家長和孩子之間的界限都顯得模糊。所有男孩都與他們的母親結盟。有五個家庭，與孩子結盟的母親都超重。在該些家庭可以看到母親和孩子都有類似的進食習慣、外表和體型、性格、生活習慣，當然亦包括他們倆共同需要面對的體重問題。在飲食方面，肥胖的孩子和超重的母親是緊密的一對，他們倆在食物中找到聯繫和滿足。結盟的母親與孩子成爲親密的伙伴，他們有類似的興趣和嗜好，而令彼此接近，並互相找到安慰和樂趣，

他們往往是彼此最好的朋友。結盟的一方家長亦會變得過份保護孩子，而孩子則變得倚賴性很強。

結盟的家長與肥胖的孩子在身體和情緒上都彼此親近。在其中兩個家庭，作爲主婦的母親與孩子的關係非常親密，可與浪漫戀人相比。那兩男孩甚至擔起了配偶的角色去滿足母親的情感需要。例如：一個十一歲的男孩非常依附母親，母與子吃在一起，玩在一起，而且分享許多共同的生活，打從孩子很小的時候，糾纏的母與子更睡在同一床上，而疏離的父親就睡在兒子的房間；母與子的親密似替代了婚姻的親密。在另一個家庭，母親和她十三歲的兒子彼此成爲伴侶。小時候母親常與兒子手牽手逛街，現在兒子會搭著她的肩膀代替。但兒子也開始介意其他人的目光，在母親送他回校途中，如他發覺有同學在附近時，他便會急忙把手縮開，這一舉動令媽媽有些不高興，於是也會捉弄他，刻意要繞著他的臂彎。雖然母親知道兒子正逐漸長大，但她情感上仍難以接受他的遠離，以及兒子與她慢慢疏遠 。

在這些家庭，超重的母親和孩子都過份介入彼此的生活，以至干擾了孩子的成長和情緒發展，令他不能成爲一個獨立於母親的個體、做回自己。這些孩子一點兒也不積極去面對肥胖這問題，他們亦沒有强烈意願發展社交圈子或建立自我。他們都忠於母親：犧牲獨立和自主，絕不輕易丟下一個需要他們作伴、孤單且寂寞的母親。在家中，其實他們才是最保護母親的一個。

(三)、進食與延伸家庭的連結關係

此研究中四個家庭（B, D, E 及 F）裡面的老一輩都透過食物去表達關愛。肥胖的孩子在這些延伸家庭中都有獨特的位置，他們大都受到年長親戚(祖父母、外祖父母、叔父、姑姐等)的特別照顧和看待，尤其是(外)祖母的溺愛。我們可以觀察到飲食把孩子和延伸家庭連結在一起，同時孩子亦成爲了他的核心家庭和延伸家庭間的橋樑。可是，孩子與延伸家庭的連結不是沒有矛盾衝突的。在家庭 B 和 D 中，孩子成爲一方家長與另一方家長的延伸家庭成員間的競爭目標。例如在家庭 B，孩子與母親和父親的親戚都有良好關係，但孩子的飲食成爲了他的母親和那些親戚之間的角力場，他們爲爭取孩子的忠誠而較量。父親很多時對於他原生家庭成員對孩子進食習慣的干預都保持沉默。爲了避免孩子面對誘惑，媽媽在家中從不擺放任何零食，但丈夫的弟弟和妹妹常常來訪，並總帶著許多食物。他們會先說是供自己享用，但實際上是帶給孩子享用的。晚飯過後，孩子的叔叔和姑姑

就會拿出點心和甜品和他一起分享。母親感到很無奈，她若禁止孩子吃就等於叫她的小叔也不要吃。於是她唯有睜一眼閉一眼。

在這家庭，飲食把父親和孩子與父親的原生家庭連結在一起，而母親感到被排擠在外。孩子則被鎖入一個困局，當中的成年人對他的飲食行爲有不同要求，那麼，當疼愛他的成年人互相矛盾時，他可以怎樣呢？吃與不吃不在於塡滿空肚子，而是關乎他忠於哪一方。當孩子與父親那些肥胖又愛吃的親戚一起進食時，他就是忠於他們；當他拒絕他們的食物時，他便是忠於母親。似乎孩子被困於他要向誰效忠的爭鬥中。

(四)、進食習慣上的權力與操控

今次研究中，只有一位丈夫(家庭 E)在家庭裡享有父系社會中的男性權力，妻子做飯是爲討好丈夫和兒女。丈夫的口味至爲重要，妻子常爲他對食物的要求作出妥協。家中的進食習慣並非以健康爲考慮，而是以男主人的口味爲依歸。

女性在其中四個家庭（A, C, D 及 F）都有很大權力去決定家庭的進食習慣，而她們在子女口味的構成上也扮演重要角色。丈夫的喜好並非她們的優先考慮。母親可以影響有關進食時間、食物和份量。她們的餵哺風格是寬鬆的，她們並沒有爲子女提供可跟從的指引。家中常有大量食物，而孩子亦可隨意拿到。在這些家庭，孩子和母親結成了穩定的同盟，並對抗父親要控制孩子行爲的努力。例如：在其中一個家庭，父親曾建議把孩子的食物放在獨立的碟子以便控制份量，但孩子不同意，而母親口頭說是贊成丈夫的構思，但行動上卻支持孩子的想法，於是父親的要求便無法實現。由此可見，沒有母親的支持，父親是無法控制兒子在晚餐上的進食行爲。

處於強勢妻子的飲食習慣成爲主導，而比較弱勢的父親唯有無可奈何地妥協，但他們很多時都帶著不滿、甚至投訴。母親透過作爲哺育者的角色去拉攏孩子，而進食把他們倆連結成飲食的一對，母親透過餵哺孩子，爭取到他的心，而孩子也成爲了哺育者的盟友。母子形成跨代聯合，由此將父排擠在外。

家庭 B 的互動與上面提過的四個家庭都有些不一樣。掌控廚房的妻子並不屈服於丈夫的要求，她沒有爲遷就肥胖家姑的口味而改變自己的煮食風格。丈夫不敢爲滿足母親的喜好而在煮食上和妻子開戰，於是他把全家人帶到外面進食。妻子

雖然主導了家中的事務，但在外頭她還是顧存丈夫的面子。在這裡丈夫是有其微妙的權力。在外面進食儘管化解了他的母親因不滿妻子煮食而引起的矛盾，但卻促成了兒子的體重問題。

五、研究討論

研究結果發現，享受一起進食和分享食物的一對中，有一共同現象：就是孩子在食物上放縱自己；而哺育者則在飲食上放縱孩子。餵哺和被餵對大人和孩子都是無比快樂的事情。飲食把他們連結在一起並繼而在關係上出現糾纏。在進食上，孩子缺乏分辨自我的能力，他進食並非因飢餓是而爲了哺育者，因爲食物代表了他摯愛的哺育者對他的哺育。當哺育者透過爲孩子提供的食物去表達情感和關懷時，他們便不會讓孩子缺乏食物，而當食物同時象徵哺育時，孩子便更難以抗拒。

研究中亦觀察到餵哺的人對受哺者有莫大影響力。哺育者透過餵哺把肥胖的孩子拉攏到他的一邊，而孩子亦成爲哺育者的同盟以作回報。一方提供食物以換取忠誠和同盟的力量，因此，哺育者不會輕易放棄權力而停止餵哺。這解釋了爲甚麼哺育的家長與孩子的聯盟是那麼堅固和穩定。同時，孩子吃多或吃少標幟著他靠攏那一方。可見這不只是一個減肥的問題，而是與孩子忠心於誰有莫大關連。一個肥胖的孩子怎可以自我減肥而不冒出賣哺育者的風險呢？

Harkaway (1986) 提到有關結盟家長與肥胖孩子的關係過度緊密的這個主題，在六個家庭中都有不同程度的出現。孩子只是順從一方家長的意見，而沒有獨立聲音，並發展出對結盟家長的忠誠感。界定孩子獨立自主的邊界是脆弱的，而孩子作爲獨立個體的運作亦非常有限。

在華人社會，祖父母習以爲常的透過食物表達多得令孩子窒息的愛，而這種行徑是得到族群和最少一方家長的支持。這種縱容在大部份受訪家庭(B, D, E 及 F)都得到引證。不少學者(杜莉，1996；易中天，2006；謝貴安，1996)記錄過有關透過食物去表達愛和強化關係，在今次研究的結果上都可以看到。要孩子進行減肥就等於要與其中一方家長的原生家庭劃上界線，中斷他們的過度干預及影響力。一個有強烈群體意識的父母怎能做出一些個人化的行動去保護自己孩子的健康呢？另外，從個人出發去拒絕食物的提供就是拒絕養育，可能因而受到排擠。在強調同一性、歸屬感和一致性的家族中，一個孩子怎能冒被逐離的風險而去拒絕食物？在華人文化和社會中，強調食物就是養育，進食而引至肥胖是得到接受和

肯定，因此孩子的體重一直升上去乃不足爲怪的現象。

食物和進食把哺育者和孩子以及延伸家庭連結在一起，又把不同意縱容孩子但又無力對抗文化常規和習慣的一方家長排斥在外。這情形在配偶中有一方支持縱容孩子下更覺明顯，在那些家庭中，可以看到哺育者和他的延伸家庭對孩子的進食習慣有更大的權力和影響。這研究顯示孩子的減肥擾亂了哺育者和孩子的連結，也擾亂了權力的基礎，減肥被看成弱勢家長佔上風。由於孩子的忠誠增加了哺育者在核心或延伸家庭的權力，因此哺育者會繼續緊握權力，以保持家庭關係的現狀。

傳統父系系統中，男性主導而女性從屬的模式，並不是本研究發現的主流，因爲當中有四個家庭的女性都比男方有更大權力。結果與我們對傳統華人家庭的男主導女從屬的信念有矛盾。在六個家庭中，只有一個丈夫比太太擁有更大權力。那是一對傳統的夫妻：丈夫是家中唯一的收入來源，而太太則是全職主婦。父系文化對這家庭的影響仍很大(即是丈夫仍是一家之主)。不過，婦女在其他四個家庭則享有較大權力。作爲哺育者，她們有權控制飲食習慣、餵哺安排以及行使她們在家中的影響力。母親作爲餵養肥胖孩子的人，透過哺育者的角色把孩子拉攏到她那邊，飲食把孩子和母親連結成一起飲食的一對，孩子亦因而成爲哺育者的盟友。這些母親對孩子的進食安排很寬鬆，而致孩子養成不健康的飲食習慣。父母間對飲食習慣有矛盾，然後出現母親與孩子結盟對抗父親，這是一個常見模式（A, C, D 及 F），父親的權威因而被母親削弱。在女性主導家庭事務的情況下，可以觀察到那些丈夫們對女性在家表現優越這現象是有所抗拒的。

六、結論

這研究是一項率先以家庭系統的架構，去理解華人社會中兒童肥胖的現象。從事健康護理的專業人員，可參考上文所提之互動模式的各種特徵，去評估和治療肥胖兒童及其家庭。有關的治療計劃應包括對家庭進行評估。評估應檢視圍繞飲食習慣和餵哺安排上的家庭互動；例如：誰在孩子飲食習慣上有影响力？飯餐中誰的口味受到重視和被關顧？誰負責提供食物？誰作決定？誰與孩子一起進食？誰餵哺孩子？父母之間或者與其他家庭成員之間，對食物的控制和提供有沒有分歧？什麼分歧？他們怎樣解決分歧？有沒有家庭成員要求孩子減肥？是誰？他或她有什麼行動？他或她的嘗試是否得到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員的支持？誰反對或抗拒對孩子進行食物控制？由評估會面所收集到的資料，將提供醫護人員作爲

參考，以制定有效的治療計劃。這項研究亦建議，以家庭治療方式去改變一些造成肥胖現象的不良循環互動。當然，我們亦需要做進一步研究，以檢視家庭治療在對治兒童肥胖方面的成效。

表一：受訪家庭的特徵

家庭編碼	家庭成員數目	兒童的特徵						父親的特徵				母親的特徵			
		年齡	家中排序	身高(米)	體重(公斤)	體重指數(BMI)	教育程度	年齡	體重指數(BMI)	教育程度	職業	年齡	體重指數(BMI)	教育程度	職業
A	4	7	最大	1.38	51	26.8	小二	46	22.1	中學	技術員	40	24.6	大專	專業人士
B	3	13	獨子	1.63	88	33.1	中一	45	17.3	中學	技術員	42	28.3	小學	家庭主婦
C	3	11	獨子	1.56	95.5	39.3	小五	47	23.4	大專	專業人士	44	28.4	中學	家庭主婦
D	4	7	最大	1.25	43	27.5	小二	33	22.7	小學	廚師	32	32.6	中學	文員
E	5	10	最小	1.42	51	25.3	小四	46	22.8	中學	司機	48	19	小學	家庭主婦
F	4	10	最小	1.34	55.5	30.9	小四	60	28.8	中學	工人	48	26.1	小學	家庭主婦

七、參考書目

卞浩宇 (2005)。*《跨文化交際下的中西飲食文化比較研究》*。碩士論文，蘇州大學，未出版。

卞浩宇、高永晨 （2004）。「論中西飲食文化的差異」，*南京林業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4 卷第 2 期、49-53 頁。

伊慶春（2006）。〈華人家庭夫妻權力的比較研究〉，見伊慶春、陳玉華主編，*《華人婦女家庭地位》*。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李紅（1998）。「從『男主外、女主內』看男女兩性的傳統道德模式」，*中華女子學院學報*、第 30 卷第 1 期、31-33 頁。

杜莉（1996）。〈論中國人在飲食活動中的情感表現〉，見李士靖主編，*《中華食苑》*第二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易中天（2006）。*《閒話中國人》*（第三版）。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

孫隆基（2004）。*《中國文化的深層結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徐安琪（2004）。「夫妻權力模式與女性家庭地位滿意度研究」，*浙江學刊*、第 1 期、267-286 頁。

徐安琪（2006）。〈上海家庭的權力模式及其影響因素分析〉，見伊慶春、陳玉華主編，*《華人婦女家庭地位》*。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郭俊文（2003）。〈民以食爲天？ - 從語言看中國人對飲食的態度〉，*《中國飲食文化》*，中文學會第二十七屆中國文化周。香港：香港大學學生會中文學會。

陳菲（2003）。「『男主外女主內』觀念的現代釋讀」，*玉溪師範學院學報*、第 19 卷第 12 期、18-21 頁。

閻曉梅（2006）。「從男女平等視角分析和諧家庭特徵」，*集美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9 卷第 1 期、16-21 頁。

謝貴安（1996）。〈家庭飲食風格及其文化透視〉，見李士靖主編，*《中華食苑》*第二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Banis, H. T., Varni, J. W., Wallander, J., Korsch, B. M., Jay, S. M., Adler, R., et al. (1988). Psychological and social adjustment of obese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 *Child, Care, Health & Development, 14*, 157–173.

Beck, S., & Terry, K. (1985). A comparison of obese and normal-weight families'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13*(3), 55–59.

Brone, R. J., & Fisher, C. B. (1988). Determinants of adolescent obesity: A comparison with Anorexia Nervosa. *Adolescence, 23*(89), 155–169.

Charles, N., & Kerr, M. (1988). *Women, food and families*. Manchester,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Charmaz, K. (2003). Grounded theory. In J. A. Smith (Ed.), *Qualitative psychology: A practical guide to research methods* (pp. 81–110). London: Sage.

Counihan, C. M. (1999). *The anthropology of food and body: Gender, meaning, and power*. New York: Routledge.

Counihan, C. M. (2004). *Around the Tuscan table: Food, family, and gender in twentieth-century Florence*. New York: Routledge.

Department of Health (2005). *Tackling obesity: Its causes, the plight and preventive actions*.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Health.

Fieldhouse, P. (1995). *Food and nutrition: Customs and culture*. London: Chapman & Hall.

Flodmark, C., Ohlosson, T., Ryden, O., & Sveger, T. (1993). Prevention of progression to severe obesity in a group of obese schoolchildren treated with family therapy. *Paediatrics, 91*(5), 880–884.

Harkaway, J. E. (1986). Structural assessment of families with obese adolescent girls.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12*(2), 199–201.

Harkaway, J. E. (1987). Family intervention in the treatment of childhood and adolescent obesity. In J. E. Harkaway (Ed.), *Eating disorders* (pp. 93–104). Rockville, MD: Aspen.

Jiang, J. X., Xia, X. L., Greiner, T., Lian, G. L., & Rosenqvist, U. (2005). A two-year family-based behavior treatment for obese children. *Archives of Disease in Childhood, 90*, 1235–1238.

Johnson, B., Brownell, K. D., St. Jeor, S. T., Brunner, R. L., & Worby, M. (1997). Adult obesity and functioning in the family of orig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ating Disorders, 22*, 213–218.

Kingston, W., Loader, P., Miller, L., & Rein, L. (1988). Interaction in families with obese children. *Journal of Psychosomatic Research, 32*, 513–532.

Kirschenbaum, D. S., Harris, E. S., & Tomarken, A. J. (1984). Effects of parental involvement in behavioral weight loss therapy for preadolescents. *Behavior Therapy, 15*, 485–500.

Lau, Y. K., Ma, J. L. C., & Chan, Y. K. (2006).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of married women in Hong Kong: A feminist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7(1), 93–112.

McIntosh, W. A., & Zey, M. (1998). Women as gatekeepers of food consumption: A sociological critique. In C. M. Counihan & S. L. Kaplan (Eds.), *Food and gender: Identity and power* (pp. 125–144). Amsterdam: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McVoy, J. H. (1987). Family fat: Assessing and treating obesity within a family context. In J. E. Harkaway (Ed.), *Eating disorders* (pp. 70–83). Rockville, MD: Aspen.

Minuchin, S., Roseman, B. L., & Baker, L. (1978). *Psychosomatic families: Anorexia Nervosa in contex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orrissette, P. J., & Taylor, D. (2002). Family counseling and childhood obesity: A review of approaches. *The Family Journal: Counseling and Therapy for Couples and Families, 10*(1), 19–26.

Ogden, J. (2003). *The psychology of eating: From healthy to disordered behavior*.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ers.

Patton, M. Q. (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2nd ed.). Newbury Park, CA: Sage.

Richards, L. (2005). *Handling qualitative data: A practical guide*. London: Sage.

Wong, O.L. (2010). Meaning of food in childhood obesity: An exploratory study in a Chinese family context. *Social Work in Health Care,* 49(4) 1-16.

Wong, O.L. (2011). Gendered power in eating habits: Insight into childhood obesity in a Chinese family context.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Wu, D. Y. H., & Tseng, W. S. (1985). Introducti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culture. In W. S. Tseng & D. Y. H. Wu (Eds.), *Chinese culture and mental health* (pp. 3–13). Orlando, FL: Academic Press.

Xu, X., & Lai, S. (2002). Resources, gender ideologies, and marital power: The case of Taiwa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3*(2), 209–245.

Yang, K. (1995). Chinese social orientation: An integrative analysis. In T. Y. Lin, W. S. Tseng & E. K. Yeh (Eds.), *Chinese societies and mental health* (pp. 19–39).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Yi, C. C., & Chien, W. Y. (2002). The linkage between work and family: Family's employment patterns in three Chinese societi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3*(3): 451–474.

鳴謝：多謝莊偉新先生協助將英文原文翻譯成中文。

我想做個好爸爸 - 重建男性婚姻施虐者與下一代之關係

曾偉洪先生[1]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導師

文章摘要

從輔導男性婚姻施虐者的研究及經驗中顯示，雖然這些男士對配偶造成傷害，但他們仍然渴望重建與子女的關係。他們對重建正面父親的角色及功能是他們改變施虐行爲的動機之一。因此，要有效輔導他們，重建正面父格是很重要的課題，亦是令他們有動機去停止虐待行爲的其中一環。

本文首先引述西方一些有關重建男性施虐者正面父格之研究及相關服務，繼而集中討論在香港以輔導小組形式去協助男性施虐者重建與下一代之關係之推行理念、服務設計原則、目標、內容及評估方式。此小組是以協助男性婚姻施虐者認識家庭暴力，學習以子女爲中心之管教方法，並學習如何與配偶建立健康的協作關係爲目標。筆者期望此小組服務可以對社會肩負起推動正面父格的角色及責任，亦建議有相關的研究以深化此小組服務的設計及成效。

[1]本文作者：

曾偉洪先生，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導師，電子郵箱，

wallacetsangwh@yahoo.com.hk ／ wallacetsang@socwork.hku.hk

一、引言

近年，香港的新一代爸爸對子女照顧的參與程度持續增加。雖然女性仍然負擔較多照顧孩子的責任，但爸爸亦開始扮演一個較平等的角色。不過，在家庭婚姻關係中，爸爸的角色仍是扮演著負擔經濟的角色。據董張伊麗(2007)研究教師對於兩性角色之結果顯示，年青老師尚能在學習和家庭方面趨向開明，如男女有均等機會學習和工作，女性在家庭和工作方面也可以主動，不一定是男主外、女主內。

在家庭中，女性希望能更自主，包括性活動和生育的自主，而不應受制於男人和社會傳統規範。「家事」不一定被視爲太太該做的事，即使男性也要如此，兩性才能互相尊重，互愛互諒，達致一個共融的社會(王雅各主編，2002)。在婚姻家庭中，男女的角色、態度會因時代和地域不同而有所差異，年輕的夫婦較年長的夫婦傾向平等關係。但我們知道這些改變是緩慢的，女性仍脫離不了擔任了大部份的家務和照顧子女的角色(徐西森，2003)。有一些情況是當太太需要全職工作，而先生失業了，雖然太太認爲先生該多做點家事，但事實上還是太太做的較多。

無庸置疑，一個積極參與的爸爸，對孩子的成長來說，其正面影響是很浩大。現今的爸爸若能主動參與家庭事務及照顧子女，無條件的愛必定使孩子茁壯成長。當父母可以做好他們的角色，孩子也會有較好的學習表現、人際關係及情緒。例如，當父親正面參與養育時，男孩於青少年階段會較少參與違法活動。

不幸地，有一些孩子不能擁有一個正面及支持的爸爸。這些爸爸可能缺少參與管教，可能使子女害怕，或輕視、孤立、拒絕或忽略他們的子女，有的甚至讓子女參與非法活動或成人的性活動，使這些孩子生活於焦慮之中，擔心爸爸會傷害自己、母親或他們所愛的人。加拿大的國家孩子保護數據顯示，在父母並存的家庭，在 67%的身體虐待個案中，父親是其中的一個犯罪者；同時，在家庭暴力之中，大部份的孩子遭受情緒虐待 (林明傑，2003)。可見，在家庭發生暴力會逐步損害孩子的安全及保障，令孩子不能充份發展他們的潛能。

因此，對於一些於家庭中使用暴力的爸爸來說，無論他們是對配偶作出施虐的行爲抑或對於子女使用暴力，這已嚴重損害自己作爲的父格(作爲父親的正面角色及功能)，亦嚴重破壞親子關係。故此，重建男性婚姻及施虐者與下一代之關係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

二、文獻回顧

由於男性使用暴力虐待配偶時，無論對女性受虐者、兒童、男性施虐者都造成巨大的影響。因此，本部份會首先展述一些有關家庭暴力對兒童身體、心理、認知及行爲的影響之文獻；隨後，便會討論有關男性施虐者的父親角色、父格的課題之相關文獻，以及一些關於輔導男性施虐者親職的研究文獻亦會在此討論。

(一)、家庭暴力對兒童的影響

兒童未必能夠表達暴力對他們的影響，故此若處理不當和未能及時處理，兒童受虐或目睹家庭暴力將會對他們產生長遠的影響。

綜合研究兒童目睹或受到家庭暴力的文獻顯示，兒童目睹父母嗌交、意見不和、父親破壞或亂丟物件、父親打母親、甚至兒童被父親虐待的時候，這些暴力事件有可能對兒童造成身體傷害，其身體可能會無法健康地成長，甚至會造成身體上永久的傷害。生理症狀方面會出現食慾降低、尿牀、睡眠困難、惡夢、頭痛或胃痛。另一方面，暴力事件亦對孩子造成情緒困擾。他們經常會感到驚慌、擔心、苦惱、不開心、內疚、焦慮等情緒困擾 (Holden, Geffner & Jouriles, 1998; Jaffe, Wolfe & Wilson, 1990; Margolin, 1998; Peled & Davis, 1995; Yeung & Lok, 2000；陳高凌，2000)。

情緒上困擾是家庭暴力對兒童的即時效應，而長期的負面情緒便會引致心理困擾。兒童經常會覺得爸爸是壞人，覺得需要幫媽媽、想救媽媽，但又不知道可以做些甚麼，這使兒童感到無助及挫折，更會將怒氣不滿內在化，責怪自己無用。兒童會覺得自己因爲做錯事，連累媽媽給爸爸打，使他們覺得自己無用。他們害怕做錯事會被打罵、缺乏自信、傾向對人缺乏信任、自尊感低落。因此，兒童目睹家庭暴力後的自尊感普遍偏低，尤其是自我滿意程度，他們很少覺得自己有很多優點。更嚴重者，有部份兒童會有抑鬱、甚至有自毀傾向 (Holden, Geffner & Jouriles, 1998; Jaffe, Wolfe & Wilson, 1990; Margolin, 1998; Peled & Davis, 1995; Yeung & Lok, 2000；陳高凌，2000)。

兒童受家庭暴力困擾，亦會對他們的認知造成負面影響。兒童會對是非或權力方面有錯誤的理解，例如認爲打人的人地位會較高、認爲一定是自己不聽話，所以才有暴力發生等。家庭暴力亦影響兒童對兩性關係的認知，兒童的兩性關係觀可能會被扭曲，認爲男性是權力的象徵，女性是需要服從男性。兒童亦會出現破壞

性或攻擊傾向、或是退縮及消極傾向的行爲。有部份兒童會討厭家庭、並會出現離家出走的行爲。兒童會過份依賴或退縮、改變與父母的關係、孤立自己、不想與人溝通、失去學習的興趣等 (Holden, Geffner & Jouriles, 1998; Jaffe, Wolfe & Wilson, 1990; Margolin, 1998; Peled & Davis, 1995; Yeung & Lok, 2000；陳高凌，2000)。

(二)、男性施虐者的父格

有關男性施虐者的父親角色、父格的課題之相關文獻不多，而大多爲質性研究。曾有學者爲八位參與施虐者輔導小組的父親進行質性訪談研究，發現他們認爲自己對配偶的虐待行爲不單令配偶造成傷害，他們亦爲此對子女造成傷害及對自己沒有盡父親的責任而感到羞恥、內疚。學者指出他們對自己沒有盡好爸爸的責任有兩種意思，一是對自己作爲丈夫的責任，另一方面是指自己作爲父親的責任，他們渴望與子女復和關係，去重拾作爲爸爸的責任。學者亦指出雖然這些男士對配偶造成傷害，但他們渴望重建與子女的關係。他們對重建正面父親的角色及功能是他們改變施虐行爲的動機之一。因此，學者建議要輔導男性婚姻施虐者，重建正面父格是很重要的課題，亦是令他們有動機去停止虐待行爲的其中一環 (Fox, Sayers, & Bruce，2001)。

較後，一些學者們繼而再對男性婚姻施虐者及非施虐者進行了一些對照比較，發現男性婚姻施虐者相對於非施虐者較多對子女採用苛刻的、甚至暴力的管教行爲，亦較少以正面的管教方法去處理子女行爲問題。但學者亦同時發現在其他領域範疇(如：與子女相伴時間)，男性婚姻施虐者與非施虐者均沒有太大分別。因此，學者認爲在輔導男性婚姻施虐者時亦要同時處理他們對子女施虐的行爲，但亦同時要理解他們與非施虐者在其他的生活領域之相同之處(Fox & Benson，2004)。

Perel & Peled (2008) 以質性深入訪談形式去研究十四位來自家庭暴力輔導中心的男性婚姻施虐者個案，以了解他們對自己作爲父親的角色之理解。學者發現他們均期望自己可以成爲好爸爸，他們對「好爸爸」的理解包括給予子女快樂感及供應子女物質需要、教育及保護他們。他們認爲子女代表著自己的生活意義，他們爲子女而生活，當他們看到子女快樂時，自己亦感到滿足。雖然如此，他們亦同時表示現實的限制令他們難以達致他們心目中「好爸爸」的角色或期望。這些限制可能來自於他們對自己父親負面的行爲，如「失父」的感覺 (父親經常不在家、自少缺乏身體及心靈上的接觸)，被父親操控或暴力行爲對待的童年經歷，

已深深地影響著他們的思想及對子女的行爲。這些都對他們履行好爸爸的角色及責任造成負面影響。因此，他們渴望自己成爲好爸爸的期望與現實的能力及行爲有很大的落差 (Perel & Peled，2008)。

爲了減少落差的感覺，他們會對「父親」的角色抱持狹隘的想法，如：管制者(控制子女行爲、執行懲罰)，負擔生計者(負責養家、供應子女物質需要)，剩餘父親(配偶扮演教育子女的全部責任，自己沒有明顯教育子女的責任)。除此之外，學者亦發現這些男性婚姻施虐者均承認曾經讓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事件，但有很多男士並不承認這些暴力事件對子女的影響。那些願意承認暴力事件對子女的影響之男士，均傾向願意修復與子女的關係。學者總結指出男士對自己作爲父親會抱有一些對「理想父親」的期望及渴求，但由於他們的暴力行動已對配偶及子女造成傷害，這已嚴重打擊他們、配偶及子女對「理想父親」的期望。因此，男士對父親
的角色會逐漸變得很狹隘，但他們仍渴望與子女重建關係。這樣，輔導男性婚姻施虐者時，需理解他們對履行父親角色的渴求與沖擊 (Perel & Peled，2008)。

(三)、男性婚姻施虐者的親職輔導

過去有關輔導男性婚姻施虐者的文獻並不多(Mathews, 1995; Scott, 2004; Scott & Crooks, 2007)。Scott & Crooks (2007)曾對一項於美加等地推行，名爲「Caring Dads: Helping Fathers Value Their Children」的小組課程進行研究。從轉介數字來看，學者認爲此項針對男性施虐者而設計的親職課程均能滿足需要。另一方面，從參與小組課程的男性施虐者的心理特質來看，學者發現他們均傾向自我中心、強烈佔有慾、操控性行爲，有接近一半男士均同時向配偶及子女施虐。因此，他們認爲有關理論能配合男性施虐者的心理特質而設計小組課程內容。學者亦爲參與此小組課程的三十四位男士，以量性研究方式評估他們參與小組前後的改變。數據顯示他們對子女的敵意、詆毀及拒絕行爲均明顯減少；與此同時，學者亦認爲小組能協助他們減低對管教的壓力及對家庭的憤怒情緒。

三、男性婚姻施虐者的親職輔導(美加經驗)

近這十多年間，主要有兩項有關男性婚姻施虐者的親職輔導課程在美加等地推行的。這就是 Carind Dad Program 及 Fathering After Violence。

Caring Dad Program: Helping Fathers Value their Children 是由一間名爲 Changing Ways 的機構組織於 2001 年開始在美國安大略省、加拿大等地推行。

此項課程共十七節，分成四個部份：檢視親職關係的問題、認識暴力行的負面影響、正面管教方法、重建與子女信任的關係 (Scott, Francis, Crooks & Kell, 2006)。有關此課程之學者亦就輔導男性施虐者的親職教育的實務工作提出了很多實務建議 (Edleson & Williams, 2007; Scott & Crooks, 2004; 2006; Scott et al., 2006)。

Fatheirng after violence 是由美國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 於 2002 年開始資助及推動輔導男性施虐者服務。此組織倡議男性施虐者要對暴力的後果負上責任，並且停止暴力行爲以保護受害人及子女的安全。此組織亦集中制定一些相關專業人員守則，包括：男性施虐者輔導小組課程[3]、子女探視中心(Visitation Center)[4]以供輔導人員及相關機構參考。

四、男性婚姻施虐者的親職輔導小組(香港經驗)

筆者過去從事家庭輔導工作及社會服務管理，近年亦專注輔導有關男性婚姻困擾、情緒及工作困擾、及家庭暴力問題。在輔導男性婚姻施虐者的經驗中，筆者發覺雖然施虐者有暴力傾向、有時會很兇惡，他們亦有他們關心的人或事，例如子女。很多施虐者都很疼錫子女，當談及子女時他們會表現得很慈祥，尤其與子女關係不錯的施虐者，他們很享受與子女一起的時間，也較願意爲子女付出。因此，從增強改變動機角度來說，輔導男性婚姻施虐者重建與子女關係是其中一項重要的輔導方向。筆者過去幾年曾以輔導小組形式去輔導男性婚姻施虐者重建與下一代之關係(曾偉洪，2011)。以下部份展述小組有關之理念、設計原則、目標、內容及評估方式。

(一)、男性婚姻施虐者親職輔導小組理念

筆者相信輔導男性施虐者是其中一項打擊家庭暴力的介入方法。首先，根據香港社會福利署虐待配偶中央數據系統於 2011 年的配偶虐待數字顯示，在 3,163 宗配偶虐待個案中，84%爲女性受虐者。在 2004 至 2010 年間，男性施虐者的數字由佔 80.7%升至最高峰時期時的 88.7%。另一方面，陳高凌博士於 2005 年所

---

3 *Fathering After Violence: The Reparative Framework*
http://endabusesyntaxdev.forumone.com/userfiles/file/Children_and_Families/FAV_Reparative%20Framework.pdf. Retrieved on 11 Aug 2012

4 *The Federal Safe Havens: Supervised Visitation and Safe Exchange Grant Program*
http://www.ovw.usdoj.gov/docs/guiding-principles032608.pdf. Retrieved on 11 Aug 2012

作的研究估計全港有約有 20.8%家庭曾有配偶虐待事件於家庭中發生(Chan, 2005a)。從這些數字可見，於配偶虐待個案中男性被介定爲施虐者的問題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

陳沃聰教授曾對參加「男性施虐者心理教育服務」的施虐者進行研究，發現這些參加小組的男士均能停止他們對伴侶的施虐行爲 (Chan, 2005b & 2007b)，這些結果反映男性施虐者可改變他們的行爲和態度，由向對方施虐變成尊重對方。故此，從保護受虐者的角度而言，輔導男性施虐者是需要的。

陳高凌博士在香港進行之研究發現，其中一個與家庭暴力有關的高危因素是孩子曾目睹家長的暴力 (Chan, 2007a)。45%孩子受到父母其中一方或雙方的身體虐待，情況十分普遍 (Chan, 2005a)。故此，孩子在家庭中，被虐或目睹暴力是一項高危因素，在香港社會福利服務之信念與價值取向中，筆者認爲輔導男性施虐者是要保護受害婦女及孩子的安全。

父親對孩子的成長很重要，孩子亦深深地受到父親的影響，包括好的或壞的影響。對於男性曾使用暴力對家庭的影響更加深遠，包括孩子的安全、發展以及與父母的關係；有時，被暴力破壞的關係可以修補，而男性需要主動及負責任地與子女維繫建設性及和諧的關係。因此，筆者確信幫助父親重建與子女的和諧關係有助培養孩子的健康發發展。

孩子受到父親的社教化，無論是正面或負面的行爲，都會深遠地影響孩子成長。很多資料顯示，曾接觸家庭暴力的孩子，當他們長大時，他們會趨向採取較有攻擊性的行爲來解決問題。當孩子看到母親被人虐待，尤其是被父親虐待，孩子便會傾向學習以威迫及暴力來滿足自己的需要；他們會傾向認同暴力、與施虐者結盟而不尊重看似無助及弱勢的母親。施虐者會在孩子面前貶低母親，令孩子不會聽從母親。上文以提及有很多研究顯示，孩子在家中目睹家庭暴力，會增加他們使用攻擊及暴力的機會，同時增加他們在青少年及成人階段對親密行伴侶使用暴力的機會，這就是跨代的暴力循環。爲了打破跨代的暴力循環以及支援孩子的健康地成長，這些男性施虐者必須停止他們的暴力行爲以及明白子女的需要。基於這些原因，筆者相信，提供適當的介入予施虐的爸爸，終止暴力循環是可預期的。

(二)、小組推行原則

正如一些學者指出輔導男性施虐者時亦要平衡受害婦女及其子女的安全

(Edleson & Williams, 2007)。因此，在設計及推行「男性婚姻施虐者親職輔導小組」時，亦需要平衡一些重要原則。

首先，要確定父親對孩子的安全、需要、福祉是非常重要的。這是最基本而重要的原則。其中一個重要的導向爲男士服務應以孩子的需要爲依歸。此小組需要男士重新檢視他們對孩子的母親及對孩子本身的傷害，而令他們重視孩子的安全。如果評估顯示孩子因父親的態度而受到嚴重的傷害，或者父親參與小組，反而會令孩子的危機增加，男士便不應再參加此小組服務，而輔導人員之介入焦點需要加強保護受虐者及孩子的安全。男士在參與此小組的期間，小組輔導員需與轉介者作緊密的書面或口頭溝通，並完成清楚及詳細的報告，特別是評估受虐者及兒童的安全。由此可見，孩子的需要及安全成爲對男性施虐者服務介入手法的最終考慮。故此，此小組服務確定與不同機構的合作的重要性，並鼓勵男士接受服務，讓他們學習停止虐待及確認孩子的需要 (Scott, Francis, Crooks, Paddon & Wolfe, 2006)。

除孩子的安全外，我們也需要考慮其他重要的親人，如孩子的母親在家庭中的安全及福祉。孩子會依賴他們父母的愛及支持使他們健康發展及成長，但當孩子的母親的安全受到威脅時，孩子的安全及福祉亦無法達到。因爲關係的互動影響，我們不單要介入男士與他們的子女的關係，同時亦需要處理男士與孩子的照顧者(尤其是孩子的母親)之關係。我們需要接觸那些與孩子有親密關係的照顧者以評估他們的安全。我們也需要瞭解男士曾使用那些虐待方法去傷害孩子的母親，以評估孩子母親的安全，及協助他們訂立安全計劃，並引導男士停止暴力 (Peled & Perel, 2007)。

當然，男士之需要亦要兼顧的。筆者相信當有適當的介入時，大部份男士也會改變他們的行爲和態度，同時也會令他們與家人的關係得到改善。在小組中，當男士因爲受到批判、歧視或不公平的對待，輔導人員必須維持尊重及同理心去給予回應及關注。當輔導人員關注他們的行爲及他們的看法時，也要持清晰的原則以提供開放及清楚的回應給男士。有些男士時常帶着高度的憤怒、薄弱的改變動機以及明顯的敵意前來。在此情況下，孩子及他們的母親的危機可能會增加。因此，輔導人員需要提醒男士，他們行爲對子女及孩子的母親帶來之傷害(Scott et al., 2006)。

(三)、小組目標

此小組是以 Caring Dad Program (Scott et al., 2006)作爲基本藍本，再揉合一些有關「沙維雅治療」的介入手法來建構小組內容。由於「沙維雅治療」的信念認爲健康的人際關係是建立在價值的平等上，此模式更提供了一些很好的溝通方法以實踐平等互信、體現尊重自己及他人的關係，這正是男性施虐者需要學習的地方。因此，筆者在小組的其中兩節中加入一些有關「沙維雅治療」的介入手，以增強治療效果(曾偉洪，2011)。

此小組爲八節單元，每單元兩小時。筆者選擇以較短的治療小組來增加及維持施虐者接受治療的動機及持久性。小組是由一男一女輔導員帶領小組，目的是令男士從中學習兩性相處及平等尊重的意識及技巧。八節單元內容包括四個主要的範疇：(1) 認識家庭暴力(家暴定義、家暴對自己、太太及子女的影響和責任承擔)；(2) 以子女爲中心之管教方法；(3) 如何與子女的母親建立健康的協作關係；(4) 重建與子女/子女的母親之信任關係。選擇這四個範疇作爲小組的核心內容最主要原因是基於男性施行細則虐者在進行管教時往往表現得較爲單向及主觀，多從個人或成年人的角度瞭解孩子的個人需要，甚至對伴侶及子女使用暴力，以致令親子關係出現距離。並且，當出現家庭問題或變化時，父親如何與孩子的母親共同協作進行有效的管教工作往往是男士們的一大難題。因此，與子女的母親建立健康的協作關係亦是我們關心的重點之一 (曾偉洪，2011)。

基於以上四個範疇，此小組確立的仔細目標，包括：(1) 讓男性施虐者檢視親職關係的問題；(2) 提升男性施虐者對暴力行爲的認識，及其對子女及子女的母親之負面影響；(3) 讓男性施虐者學習以子女爲中心的管教方法；(4) 鼓勵男性施虐者以平和方法與子女及子女的母親相處；(5) 鼓勵男性施虐者與子女的母親建立健康的協作關係；及(6) 重建男性施虐者與子女的信任關係。

(四)、小組內容概覽

每節單元的目的或內容均配合上部份所展述的四個範疇，而每節會透過討論、角色扮演、觀看影音媒體等方法去進行 (表 1)。

表 1・小組內容概覽

單元一	■ 讓男士瞭解自己現時的管教態度及行爲與自己原生家庭父親影響的關係。

	■ 讓男士明白那些從父親身上學到的特質對現時的親子關係的影響。
單元二	■ 讓男士瞭解孩子成長的生理、智能、人格、社會及心理發展及變化了解男士在管教上的需要。 ■ 增強男士明白不同類型的管教模式會爲子女的成長帶來不同的影響。 ■ 瞭解自己的管教模式如何阻礙與子女建立關係。 ■ 學習以關懷權威型方法，並以孩子爲中心去管教子女。 ■ 學習敏銳兒童成長的需要之方法，並調較合適的管教方法。
單元三	■ 讓男士認識「感受、想法與行動」之間的關係。 ■ 讓男士認識個人負面思想是引起暴力行爲的重要原因。 ■ 讓男士瞭解自己的想法與行爲是可以掌控的。 ■ 讓男士建立正面自我對話的方法，進一步建立「以子女爲中心」之管教方法。
單元四	■ 教育男士認識施虐行爲，包括身體、精神及性暴力的類型。 ■ 讓男士瞭解自己曾對孩子或孩子的母親作出的施虐行爲。 ■ 認識施虐行爲對孩子及孩子的母親之影響。
單元五	■ 讓男士認識四種不健康的溝通方式，以及如何影響親子溝通。 ■ 讓男士認識正確的溝通良藥 - 真正的聆聽。
單元六	■ 讓男士學習「一致三贏」的技巧來重建自己及孩子的自尊 ■ 讓男士學習「一致三贏」的技巧來改善親子溝通、管教孩子。
單元七	■ 讓男士明白孩子目睹母親受到暴力傷害後的影響。 ■ 讓男士明白與孩子的母親協作管教子女的重要性。 ■ 讓男士明白如何與孩子的母親協作管教子女。
單元八	■ 鞏固男士過去於小組所學習到的知識和技巧。 ■ 重建男士在子女心中的信心。 ■ 鼓勵男士定立計劃面對與子女及子女的母親之關係，重建和諧的將來。

(五)、小組評估方式

推行「男性婚姻施虐者親職輔導小組」時，首要確定對孩子的安全、需要、福利是非常重要的。除孩子的安全外，我們也需要考慮其他重要的親人 (尤其是孩子的母親) 在家庭之中的安全。因此，輔導人員會於接案、小組進行期間及小組完

結時及之後，以各種途徑去評估男士之暴力及自殺危機、男士與親密伴侶及子女發生衝突及暴力之次數及嚴重性、改變階段及動機、對暴力之責任等 (曾偉洪，2011)。

輔導人員會使用「衝突處理指標的修改版本」(Conflict Tactics Scale 2)來評估男士與親密伴侶發生衝突及暴力之次數之嚴重性。此問卷包含五個項目評估，包括談判、心理攻擊、身體攻擊、傷人及性脅迫 (Chan, 2005a, p.100-104)。另外，此小組亦關注男性施虐者與子女之關係，尤其是他們與子女之衝突及對子女的暴力行爲。因此，輔導人員會以「父母與子女版的衝突處理指標」 (Conflict Tactics Scale 2 –Parent Child Chinese version)來了解男士有關虐待兒童方面的資料，除了身體及精神虐待，疏忽照顧亦屬於虐待兒童的行爲 (Chan, 2005a, p.105-108)。輔導人員爲了對施虐者的轉變動機作出評估，有助輔導員定出相應提升動力的輔導策略。因此，輔導人員會使用「轉變階段評估問卷」(Stage of Change)來評估他們現處於那一個轉變階段，即無意圖期、意圖期、準備期、行動期或維持期 (Prochaska & DiClemente, 1992)。

從開始至完成小組，經過輔導人員多方面的評估，期望參加此小組的男士都會有正面進展。因此，輔導人員需要考慮一些重要的條件去甄選男士完成小組，包括：出席穩定性、投入程度、能意識到虐待行爲對子女及子女的母親之影響、能承擔暴力行爲的責任、學習及應用以非暴力方法處理問題等 (曾偉洪，2011)。

五、一位參加小組的男士個案討論

林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於香港出生，家有五兄妹，他排行第二。父母於幼年時離異，林先生由母親撫養成人。與妻子育有一女 (六歲) 及一子 (四歲)，並與太太母親同住。林先生求學時期，成績不好，讀到中三便停學出來工作。他當過修理汽車學徒、現時爲搬運工人。林先生之親生父母均有暴力行爲，例如：爸爸會用菜刀指嚇人，倒火水等憤怒行爲；媽媽亦會用手還擊，但通常都是爸爸打媽媽。因此，在他大約八歲時，媽媽決定離開爸爸。

林先生於酒吧認識現時太太。他認爲當時太太外貌絹好，性格亦很爽朗。他們很快便拍拖並同居。據林先生形容與太太初相識時，大家感情大致良好，並沒有太多衝突。後來，太太因同居而懷孕。於是，兩人於同居一年後正式註冊結婚。結婚後初期大家關係亦大致良好。

林先生表示婚後一年多後，兩夫婦的關係開始惡化，大家時常爲外母及湊仔問題而爭吵，但沒有身體暴力。直至 2008 年中，太太因一家事罵林先生的母親，林先生憤怒起來掌摑了妻子數下，並推太太落地下，外母聽到聲音便出來分開兩人，並警告林先生不要動粗。 當時，女兒亦見到事件而哭泣大叫。林先生覺得自己很暴燥及衝動，因爲他認爲母親十分愛錫他，所以每當有人罵他母親時，他便認爲對方罵他家人，更會很容易與人打架起來。另一方面，林先生認爲太太時常不同意自己的管教子女的方法，他認爲太太不尊重他。並且，他認爲與外母同住時，外母時常侵入他的私人空間，例如：沒有拍門便進入他房間清潔，令他感到很煩擾。他亦認爲太太不明白他煩惱的事件，認爲太太只是站在外母那邊。

暴力事件發生後，太太與子女離家。林先生感到很不知所措，於是致電熱線，並接受個案及「男性婚姻施虐者親職輔導小組」輔導。林先生參與小組第一節時，透過繪畫自己的家庭圖，了解自己原來有很多發洩情緒的行爲都與他的爸爸很相似，他認識到自己還是小孩的時候，已不知不覺從父親身上學習怎樣處理衝突及情緒的負面行爲。經過了第一節後，他明白到不想再讓自己的負面行爲影響他管教子女的方法。

透過第二節的「以子女爲中心的管教行爲」討論，林先生了解自己原來有很多負面行爲，例如：無故發脾氣、不太理會子女的感受和需要，都不是以子女爲中心的管教行爲。雖然他的太太和子女離開了他，他希望仍然可以維持做爸爸的責任，他認爲過往放工回家，便只顧著看電視，他好想和子女玩遊戲。林先生雖然有這樣的動力，但他很擔心太太及子女不再接受他。輔導人員透過角色扮演鼓勵林先生以電話對太太及子女作出簡單問候，不可急於要求子女及太太見面。

參加第三節時，林先生透過影片及「思想三角」討論環節認識自己憤怒的原因，他時常認爲如果子女尊重我，便應該聽從我的話。當他認爲子女不聽從自己時，便等於不尊重自己。透過輔導人員的小組輔導，林先生漸漸認爲子女是想表達他們的意見，亦不是代表子女完全不聽從自己，最重要是自己首先要學習尊重子女。

由於林先生表達將會和太太及子女在社會福利署社工安排下見面，因此輔導人員透過第四節協助林先生明白何謂家庭暴力，以及他的行爲對家庭的影響。林先生

表示自己打了太太，亦令自己在子女心目中變成一個壞人而感到很後悔。林先生亦表示女兒好像不想接他的電話，因此他感到有點失望。輔導人員亦繼續鼓勵林先生要做好改善負面想法的功夫，並尊重太太及子女的意願。

輔導人員於第五及六節，以沙維雅模式方法協助林先生認識四種不健康的溝通方式，他亦更深入了解自己時常指責，背後原來是自己害怕失去控制、感到孤單。他的溝通方式沒有理會太太的感受。於是輔導人員透過角色扮演協助林先生學習以一致性溝通與太太進行對話，輔導人員經常提醒林先生要用說話清楚地向太太表達，亦要檢視自己是否明白太太的意思。

在進行第七及八節時，林先生表示已和太太子女在社工安排下見面，他表示太太未曾表示是否願意復合。但他感覺到太太的態度比以前稍爲好，他亦表示自己用了小組教他與太太的溝通方法。輔導人員鼓勵林先生承擔家暴的責任及學習非暴力方法與太太相處。透過討論及角色扮演，林先生明白要以平等尊重的態度及行爲對待太太，子女也會學習怎樣尊重別人。因此，林先生繼續維持每兩星期見太太及子女，他會繼續供應太太及子女生活所需，見面時將時間及心力專注於子女身上，例如和他們玩遊戲，關心子女的生活。

六、總結與建議

透過在美加等地推行男性施虐者輔導服務的經驗，發覺要有效協助施虐者停止暴力行爲，輔導男士重建與子女關係是其中一項重要的輔導方向。在香港推行施虐者輔導服務亦已近十多年，男性婚姻施虐者的親職教育工作亦是不可少的一環。筆者確信幫助父親重建與子女的和諧關係有助培養孩子的健康發發展，這有助保護受害子女及母親的安全。筆者亦期望透過這介入點，提供適當的介入予施虐者，協助男士重建正面父格。

筆者在港推行的「男性施虐者心理教育小組」，是以協助男性婚姻施虐者認識家庭暴力，學習以子女爲中心之管教方法，並學習如何與子女的母親建立健康的協作關係爲目標。筆者期望此小組服務可以對社會肩負起推動正面父格的角色及責任，亦建議有相關的研究以深化此小組服務的設計及成效。

參考資料

網上資源

Duluth Family Visitation Center Retrieved on 11 August 2012: http://www.duluth-model.org/dfvchistory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 (FVPF) Retrieved on 11 August 2012: http://www.endabuse.org

Caring Dad Program Retrieved on 11 August 2012: http://caringdads.org/

中文書目/文獻

王雅各主編 (2002)。*性屬關係（下）性別與文化再現*。台北：心理出版社。

林明傑 (2003)。*他們怎麼了：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評估與輔導*。台北市：濤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徐西森 (2003)。*兩性關係與教育——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出版社。

陳高凌 (2000)。*家庭暴力對被虐婦女及其子女的影響研究*。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及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曾偉洪 (2011)。*好爸爸小組：男性施虐者親職心理教育小組培訓手冊*。和諧之家。

董張伊麗 (2007)。性別角色研究 ─教師的身份認同。*香港教師中心學報，6, 1-8.*。

英文書目/文獻

Chan, K.L. (2005a). *Study on Child Abuse and Spouse Battering: Report on findings of Household Survey.*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 Social Administ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han, Y.C. (2005b). *An Evaluation Report on Third Path Man Services-Batterers Treatment Program.*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Chan, K.L. (2007a). *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 of Risk Assessment Tools for Spouse Battering and Child Abuse in Hong Kong Chinese Families*.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 Social Administ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han, K.L., Tsang, K.Y. & Yuen, Y.T. (2001). *An Evaluative Study of Group Therapy for Male Batterers cum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Chan, Y.C. (2007b). *An Evaluation Report on Third Path Man*

Services-Batterers Treatment Program.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Edleson, J.L., & Williams, O.J. (2007). *Parenting by men who batter: New directions in assessment & intervention.* New Yo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x, G. L., & Benson, M. L. (2004). Violent men, bad dads? Fathering profiles of men involved i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R. D. Day & M. E. Lamb (Eds.), *Conceptualizing and measuring father involvement* (pp. 359-384).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Fox, G. L., Sayers, J., & Bruce, C. (2001). Beyond bravado: Fatherhood as a resource for rehabilitation of men who batter. *Marriage and Family Review, 30,* 137-163.

Holden, G.W., Geffner, R.A., & Jouriles, E.N. (1998). *Children exposed to marital violence: Theory, research, and applied issue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Jaffe, P.G., Wolfe, D.A., & Wilson, S.K. (1990).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Margolin, G. (1998). Effects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children. I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in the family and the community.* P.K. Trickett and C.J. Shellenbach (ed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pp. 57-101.

Mathews, D. J. (1995). Parenting groups for men who batter. In E. Peled, P. G. Jaffe, & J. L. Edleson (Eds.), *Ending the cycle of violence: Community responses to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pp. 106-120). Newbury Park, CA: Sage.

Peled, E. (2000). Supporting the parenting of battering men: Issues and dilemma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0,* 25-36.

Peled, E., & Davis, D. (1995). *Groupwork with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A practitioner's manual*.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Peled, E., & Perel, G. (2007). Duality in practice: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intervening with abusive men as parents. In J. L. Edleson & O. Williams (Eds.), *Parenting of men who batter: New directions for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pp. 85-10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erel, G. & Peled, E. (2008). The fathering of violent men: Constriction and yearn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4(4)*, 457-482.

Prochaska, J., & DiClemente, C.C. (1992). Stages of change in the modification of problem behaviors. *Progress in Behavior Modification, 28,* 183-218.

Satir, V., Banmen, J., Gerber, J., & Gomori, M. (1991). *The Satir Model: Family Therapy and Beyond.* Palo Alto, CA: Science & Behavior Books.

Scott, K. L. (2004). *Pilot implementation of the Caring Dads Program. Final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Centre for Research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London, Ontario, Canada. Retrieved from http://www.caringdadsprogram.com/research.html retrieved July 4, 2012.

Scott, K.L., & Crooks, C.V. (2004). Effecting change in maltreating fathers: Critical principles for intervention planning. *Clinical Psychology: Science and Practice 10*:95–111.

Scott, K.L., & Crooks, C.V. (2006). Intervention for abusive fathers: Promising practices in court and community responses.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Journal, 57(3)*, 29–44.

Scott, K.L., & Crooks, C.V. (2007). Preliminary evaluation of an intervention program for maltreating fathers. *Brief Treatment and Crisis Intervention, 7(3),* 224-238.

Scott, K.L., Francis, K.J., Crooks, C.V., & Kelly, T. (2006). *Caring Dads: Helping Fathers Value their Children. Victoria*: Trafford Publishing.

Scott, K.L., Francis, K.J., Crooks, C.V., Paddon, M., & Wolfe, D.A. (2006) Accountability guidelines for intervention with abusive fathers. In O. Williams, & J. Edleson (eds.). *Parenting by men who batter: New directions for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02–117.

Yeung, C.S.T., & Lok, D.P.P. (2000).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Children's Account of Wife Abuse in Hong Kong: A Research Monograph*. Hong Kong: Harmony House.

第三部分

男兒有淚不輕彈
– 創傷中的男士

沒有舵手的船 - 離婚父親之苦

陳德茂博士 [1]

文章摘要

[1]本文作者：
陳德茂博士，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電子郵箱：
simon@hkbu.edu.hk

一、引言

社會正在不斷變遷，離婚成爲全世界共有的一種現象，而且有愈演愈烈的趨勢。每個人的身邊或多或少都會碰到一些自己的朋友或者家人有離婚的經歷。在過往的幾十年間，離婚率不斷攀升，特別是在一些發達國家(Emery, 1999；Simons, 1996)。在美國，50%的第一次婚姻，67%的第二次婚姻及 74%的第三次婚姻是以離婚收場的；加拿大的情況和美國有些類似，約有 48%的夫妻選擇離婚。75%的離婚訴訟是由女方提出的，與此同時，孩子的撫養權也多半會判給母親，因爲考慮到她們是孩子的第一照顧者，此外，50%的離婚夫婦在分開一年之後，孩子就再也沒有見過自己的父親(Kruk, 1994)。

在亞洲，以日本爲例，日本的離婚率高達 27%，在亞洲國家中屬較嚴重。這個數字相較於 1990 年那時，幾乎翻了一倍。另外，在中國於 1950 年時，新的離婚法出臺後，離婚現象亦一路攀升。根據 1997 年的統計(不計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中國的離婚率達到 13%，在一些大城市，如北京和上海，離婚率達 25%（羊城晚報，1999）。看回香港，根據香港統計處的統計，在 1996 年，共有 9473 宗離婚案件，離婚率爲 26%；及至 2004 年，離婚案件的處理上升到 15604 宗，佔 38%，到 2007 年的時候，數字更高達 18403 宗，離婚率共 39%，這幾乎是 1996 年時離婚案件的兩倍。

由此可見，離婚的情況已經成爲全世界見怪不怪的一種現象，這甚至已經很難去定義成爲社會問題了。西方社會向來是比較個人主義的，而在亞洲社會，家庭往往被放在首要的位置，離婚家庭無疑對理想中家庭的完整性造成衝擊，而如今離婚的申請越來越容易，以致離婚情況越來越普遍，於是，該怎樣去幫助離婚人士或者他們的孩子去適應離婚後的生活成爲了研究重點。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研究離婚人士的調查中，離異家庭孩子的心理及適應力，以及離婚婦女的身心及經濟能力成爲各類研究的重點，而離婚男士成了被忽略的一群，更有甚者認爲男性是離婚的罪魁禍首，他們可能常常會與「施暴者」,「不負責任」等字眼扯上關係。對於被迫分離的親子關係，離婚後的父親們更有難言之隱。本文著重探討離婚對於父子之間親子關係的影響，希望對前線工作者起到啓迪的作用。

二、文獻回顧

關於離婚的研究，向來將女性及孩子放在主要的位置。首先，孩子理所當然成爲

離婚後研究的重中之重，在離婚後生活適應、調節之類的研究中，多數研究以孩子的福利爲中心(Birnbaum & Seymour, 1999)。因爲他們是最無辜的，在他們的成長經歷中，父母的離異對於他們來說是一個未曾料到的轉捩點。孩子的世界是單純的，他們理想的生活就是能和父母永遠幸福的在一起，當這樣的美好場景被打破後，孩子會無所適從，甚至責怪自己、認爲自己是造成父母離異的原因。在一項關於中國離婚家庭孩子生活調整及適應情況的研究(Dong, Wang, & Ollendick, 2002)，該研究指出，在離婚後，母親幾乎是孩子的首要照顧者，而父親的角色便慢慢在孩子的生活中淡出，但是，研究並沒有對此現象進行深入的解釋。有學者(Wallerstein, Lewis, & Blakeslee, 2000)指出，離婚或許會對家長產生些許好處，讓他們重獲自由，但是對於孩子來說，他們是唯一的、最嚴重的受害者。

其次，離婚女士的苦楚亦引起人們的關注(Chang, 1998)。在香港，多數本地關於離婚的研究中，離婚母親的報導佔了主要篇幅(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2000；Leung, 1998；Young, 1985)。在社會大眾的眼光中，女性長期以來被認爲是弱勢的一方，她們是願意爲家庭犧牲的一方。雖然近年女性運動的興起，爲女性的獨立自主、平等人權等議題注入新鮮元素，但是對於東方社會「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思想，仍然沒有徹底改變。普遍認爲女性就是應該相夫教子，甚至會爲家庭而犧牲自己的事業。因爲有這樣的「光圈」，所以一旦婚姻出現問題，所有的罪責都必定歸於男性。社會大眾多歸咎於他們沒有盡到照顧妻子和孩子的義務、他們花太多時間放在工作上面、他們出去花天酒地等等。再加上，社會認爲男性在經濟能力方面較女性有優勢，離婚對於他們亦不會造成經濟負擔。Schalkwyk(2005)用深入訪談的研究方法訪問了 4 位離婚的女性，透過分析她們的對談，從而嘗試瞭解離婚對她們造成的影響。在此研究中，發現女性甚至在離婚前就開始受到負面情緒的困擾，如自我形象低落、不信任別人、抑鬱、內疚，以及被社會孤立等。在 Schalkwyk 的研究中，她利用敍事治療的方式，來幫助那 4 位參與研究的離婚女士重塑自己的離婚事件，她們感到有明顯的好轉，特別是那些有家庭支持的女性，更能好地去適應離婚後生活。在此研究中，不難發現女性較容易表達自己的情緒，能說出在離婚後心中的不滿及抑鬱，在研究員看來，這樣有利於離婚後接納自己並作更好的調適。

在香港本地關於離婚女士的一項研究中(Kung, Hung, & Chan, 2004)，研究員通過文獻回顧，發現中國從古至今對於離婚的議題上，男女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在

古代，只有丈夫能休妻，妻子處於十分被動的狀態(Bi, 2000)。此研究更對 35 位已離婚或正在辦理離婚手續的女性進行了聚焦小組和個別訪問。研究發現，對於離婚的女性來說，女方自己的家人和丈夫這邊的家人會認爲女人離婚是可恥的，所以即使是丈夫發生婚外情，雙方家長亦會勸導妻子委曲求全。研究亦發現，雖然現在社會對離婚的態度相對以往開放，但是歧視的現象仍然存在。妻子、母親的角色是家庭的重心，當一個家庭面臨破碎，往往會讓女性受到各種責備，以致於離婚女士受到公司同事、房東、以及親朋好友的冷漠對待，這會爲她們的生活造成困擾，並慢慢與社會脫節(Kung et al., 2004)。

上述的研究只是眾多研究離婚家庭的孩子以及離婚女士的冰山一角。我們不難去體會孩子在離婚家庭的無辜及無助，離婚的女性在這過程中的苦楚。所以，根據這些研究，社會上多了呼籲大眾關注離異家庭孩子以及離婚婦女的需要。各類相應的社會服務紛紛呼應，例如輔導、就業指南等。然而，對於離婚男士而言，他們似乎被社會忽略了。在離婚的事件中，他們似乎永遠是錯誤的一方，不值得同情，更不需要任何幫助。

關於離婚男士的研究或者服務的議題很少，這個現象的出現，一方面是因爲男性本身不願意主動去尋求服務的特性，成爲提供男性服務造成阻礙。另一方面，是因爲社會服務亦講求市場，當這個市場的服務使用者少，或者聽不到這群人士的需要時，我們往往會假設他們是不需要被幫助的。然而，男性不習慣求助的特性，是一個被社會化的過程以及一種社會的期待。作爲男性，從小家庭的教育一定是「男人要剛強，不能低頭，要有能力保護家人，再辛苦也不能落淚」等等，這種「男人一定要堅強」的信念，讓他們覺得如果向他人求助，那就是一種懦弱的表現，就不能算是男人(Baum, 2004)。其次，女性相對於男性而言更需要親密的關係，而男性更需要自己的獨立空間，因爲這個特性，在家庭關係的表現上，男性似乎相較於女性而言，和家庭較爲疏遠(Chodorow, 1978)。此外，男性往往並不是孩子的首要照顧者，所以有學者(Baum, 2004)認爲男性可能並不會因爲輸掉孩子的撫養權而感到特別傷心，因爲他們本身與孩子的關係就不如母親和孩子那麼親密。

以上那些對於男性的控訴是正確的嗎？似乎我們把問題看得太片面。
Baum(2004)在他研究怎樣幫助離婚男士的研究中表示，男性對於離婚的悲傷情緒，可能會在所有離婚的手續都辦妥之後才表現出來，在面對離婚的痛苦，男性

會選擇沉溺工作來逃避現實；而女性可能是在離婚前就會表現出沮喪，這一點在Schalkwyk(2005)的研究中亦有提到。根據一些文獻及新聞報導，離婚同樣也會對男性產生影響，讓他們感到痛苦及不知所措（香港文匯報 Wen Hui pao，23/1/2002）；他們也需要與家人親密的關係，特別希望能與太太建立穩固的感情依靠(Stroebe, Stroebe, & Schut, 2001)；在離婚後，男性會因爲要離開自己的孩子而感到痛苦(Jacobs, 1983；Riessman, 1990)；離婚甚至會導致男性的自信心低落、認爲自己是一個失敗的人(Lakoff, 2002)。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中心在 2002 年的時候成功，訪問了 23 位離婚或者分居的男士，這 23 位參與者都是明愛中心的服務使用者，透過訪問來瞭解離婚男士的需要。訪問的結果顯示，有 95.7%的離婚男士面對的最大困難是情緒困擾，其次分別爲建立自信、獨自照顧子女、法律問題、與前妻相處及向朋友交代（香港文匯報，23/1/2002）。明愛男士成長中心主任黎偉倫社工指出，離婚後妻兒的離去，導致很多男士不知所措（明報，29/1/2002）。另外有一位從事男性工作多年的社工對媒體談及，就離婚而言，男士較多出現的情緒是憤怒，在針對離婚男士服務使用者的時候，可以透過改變非理性思想(如我是一個失敗者)或行爲(終日呆坐家裏)去幫助情緒的改變，並且嘗試完成離婚中的哀悼任務，讓他們慢慢接受失落的事實，重新適應一個舊人不存在的新環境，並逐漸將情緒的活力重新投注其他關係上（香港經濟日報，6/2/2000）。這些男士的心聲似乎被社會銷聲了，只有和他們接觸過的社工似乎才能瞭解他們的需求。

在爭取撫養權的議題上，爸爸往往是這場官司的輸家。性別的觀念在撫養權的官司中起到重要的角色。當一對夫妻必須要以離婚作收場的時候，孩子的撫養權更有可能判給母親，因爲普遍社會大眾均認爲女性更適合擔當照顧者的角色，孩子和媽媽之間的聯繫，亦比與爸爸的關係更親密(Hays, 1996)。一項關於離婚後孩子撫養情況的研究，研究員(Maccoby, Buchanan, Mnookin, & Dornbusch, 1993)發現在受訪離婚家庭中，約有七成的孩子由母親來撫養，主要是因爲在離婚前母親就是孩子的主要照顧者，而父親是家庭的經濟支柱，在各專家的眼中，孩子的成長更需要媽媽的陪伴。其次，雖說現在離婚並沒有過失方和受害方，但是這樣的觀念仍可能存在，如上文分析，父親多數時候是被歸爲過失方的，而孩子的撫養權無疑更傾向判給受害方，也就是母親(Fineman, 1991)。

然而，雖然父親看似在家中陪伴孩子的時間比較少，但這並不代表他們和孩子之

間的聯繫薄弱，亦不代表他們不在乎孩子的成長。事實上，在傳統的華人文化中，父親對於孩子的管教及指引，無論在「父親」這個角色的擔當，還是在孩子的成長歷程中，都不容忽視。所以，可以想像的是，離婚後得知要長期與孩子分離時，那些離婚父親的無奈與痛心，只不過他們不會立刻便表達出自己的情緒，但這並不能證明他們不傷心。俗語有云，「養不教，父之過」，意思是說，如果孩子不能被教育成有出息的人，那麼這個過錯是屬於父親的。在儒家學說中所提到的「孝道」，是指孩子長大成人後要對父母盡孝，這是做人的基本原則，亦是父親要教導孩子的重要守則之一。透過這千年以來的智慧，就可以看出血濃於水的感情，父親在教育孩子的任務中扮演著多麼重要的角色，孩子在長大成人後需要有適當的回饋，這樣才能相輔相成，享天倫之樂(Ho, 1987；Shek & Lai, 2002)。西方亦有學者(Coltrane, 1998)指出，父親是孩子的守護者，要教授他們助人律己，他們需要對孩子日後爲人及前途起到指明燈的作用。無論在西方社會還是東方社會，有一點達成了共識，那就是父親應擔當是孩子倫理道德的教育者，而母親應擔當孩子生活起居的照顧者(Ho, 1987)。雖然多數時候撫養權判給母親，但是學者仍然認爲父親的角色不能在孩子的生活中褪去，而是在離婚後應該和孩子維持一個有意義的父子關係，仍然負責教育他們的任務。但是，令人擔心的是，在夫妻離婚後，他們兩人很可能便變成了仇人，不願意再次見到對方，甚至會利用孩子來報復自己曾經的伴侶，例如不讓孩子和爸爸見面，在孩子面前說爸爸的壞話等等。其實，這對孩子的成長有極大的負面影響；而對於離婚的父親，他們會感到擔憂及內疚，擔憂孩子的前途，爲自己不能守護孩子、不能引導他們做任何決策規劃未來而感到內疚。這樣長久以來，會對離婚男士的自信心造成打擊，讓他們產生對自己負面的評價。

因此，除了情緒上以及撫養權爭奪上的困擾，離婚男士還面臨著「身份危機」，認爲自己是失敗的人而自信心低落。其實針對上一段的觀點，學者 Lakoff(2002)對此創造了一個詞，叫做「嚴父道德觀(strict father morality)」，他說，作爲父親——一家之主，應該承擔家庭的保護、支持、引導的工作，而且還應該教導、協助他們的孩子成爲社會上有用的人。當離婚後，這些角色不再存在，男性不再是家庭的保護傘，亦不再是孩子的引導者，對於一個社會人來說，他們頓時失去了兩重身份，這對離婚男士的「嚴父道德觀」而言，無疑是個重創。又要說回華人文化，俗語亦有云「不孝有三，無後爲大」，雖然這個俗語是指「不育」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但是針對社會人的職責來看，沒有參與孩子的成長、孩子長期不在身邊，甚至幾年都見不到一面，那麼，這同「無後」又有什麼差別呢？在離婚

後，妻子得到孩子的撫養權，將孩子帶離丈夫的生活，面對作爲男人本身需要擔當的職責，面對眾人的眼光及父母的期待，離婚男士並不知道如何去向身邊的家人或朋友作解釋，所以才會導致他們自認爲失敗的形象。同時，父親角色的缺失對於孩子的成長也不利。對於女生，她們會缺乏異性的愛，從而導致到青春期過於容易接近對她好的異性，又或者對於接觸異性有抵觸；對於男生，他們缺少一個男性的典範做指引，以至於進入青春期他們會面對身份危機（梁釗華，2011）。

三、個案研究

阿濤今年已經快六十歲了，他外形給人一種「粗漢」的感覺，不修邊幅，看上去也很難接近。但和他的談話中可以感受到他是個情感細膩並且十分親切的人。當外人不瞭解他離婚的情況，很可能直接給他扣上“家庭暴力施暴者”的臭名。九八年的時候他發現太太發生婚外情，但當時沒有立刻離婚，至於正式離婚不過也就是最近幾年的事情，一兒一女的撫養權全部判給了太太，自己搬離了原來的住所，現在住在中轉屋。因爲割捨不下二十多年夫妻情分，以及對孩子們的親情，他還會經常嘗試去和「家人」聯繫。他說離婚的過程很辛苦，又見精神科醫生，又見心理學家，現在因爲有抑鬱，還持續在見精神科醫生，看了十一年，可以算是長期病患者，還有傷殘人士證。這十一年間，曾經停了兩年沒有看醫生，但後來又繼續。離婚對於一些家庭責任心很大的男士來說創傷是很大的，真的沒有東西可以來彌補到這個傷害。看醫生十一年，見心理學家見了三年，還不停見社工，這幾年因爲自己想想開點而加上宗教信仰，才好一點。前兩年還中風，但因爲他自己運動多了一點，配合治療，所以現在也不覺得不舒服。但是他想到自己也很慘，中過風，但現在還要搏命工作，從早上八點到晚上六點，都感覺很辛苦。離婚後他也沒有離棄「家人」，而且在這十幾年中，他也沒有吵鬧，也沒有和前妻對質誰對誰錯。

離婚，可說是一個痛苦的經驗，特別是在剛開始的階段最令人難受。我們注意到有些離婚男士甚至需要數年的時間才能接受現實，從痛苦中走出來。男士們在離婚的過程中會感到羞恥和憤怒，特別是遭遇到婚外情的男士，他們的感受會更深。其實，人們經常誤以爲男士沒有女士那樣感性，這只是因爲男士不像女士一般善於表達個人情緒。情緒低落、不能集中精神來工作等事情就發生在阿濤的身上。甚至他還需要長達十幾年的時間來看醫生，以緩解離婚對他造成的感情傷害。從傳統文化來看，我們不難發現男士一向被塑造成強者的角色，因此，大部份的政策或服務都偏袒著「較弱的女士」，給予她們較大的支持。社會給予女士的支援

遠較男士爲多，特別是在贍養費和撫養權的法例上，女士受到的偏袒較多。事實上，法官會以小童利益作爲大前提，而決定誰人能取得孩童的撫養權，故男士會因外出工作而未能擁有足夠的時間照顧兒童的緣故，而常常處於不利的位置。對此，離婚男士們都感到不公平和憤慨，他們都指責是法例讓他們失去撫養權，失去和子女相處的機會。雖然失去孩子的撫養權，但是處於責任和法律的判定，父親仍然需要對孩子的生活起居負責，爲他們提供物質上的保障。就好像阿濤的個案，雖然他已經接近花甲，但仍然需要出去搏命工作來維持「家庭成員」的生活。

在一個破碎的婚姻關係中，人們通常把罪責歸咎於男士身上，同情女士被欺負，但我們又否想過男士在家庭中的所作出的貢獻，對子女付出的努力呢？在訪問中阿濤表示失去與子女已建立的關係，是最難忍受的事，這種傷痛也同時夾雜著一份內疚。在離婚的過程中，爭取撫養權是一個常見的情況。在中國人的社會，男士極爲渴望得到子女的撫養權。這不單是傳宗接代的問題，也關乎他們的尊嚴。但因爲法官多考慮到子女福利的緣故，考慮父母雙方誰能付出較多的時間照顧子女。一般來說，男士肩負起照顧家庭的責任，故需要花大量的時間於工作上；相反，妻子經常在家照顧子女，故較容易與子女建立關係。對於這些男士來說，他們已付出了額外的時間、精神和努力與子女相處，但一旦離婚，所有的努力便付之流水，這點實在令他們感到不公平和難以忍受。另外，他們也非常擔心子女的將來，這種態度或與傳統文化「養不教，父之過」有關。作爲父親，他們似乎有責任管教子女，他們希望提供一個優質的生活環境讓子女成長，故他們準備離婚時，他們會對兒女的將來感到內疚和擔憂。他們甚至會怪責自己未能盡到擔當父親的責任。

相同的情況亦出現在美國的社會內。在 1999 年，美國有著相同的撫養權案例，儘管這次勝出的是男士，但法官也是根據子女的福利作出判決。那位男士能得到撫養權是因爲妻子才是家中的經濟支柱，他已經接近兩年沒有工作，並作爲一個全職的家庭主夫，照顧家庭和子女；相反，妻子則需外出工作，儘管她每天下班後也會花時間與子女相處，但仍較丈夫爲少。這案件彷彿告訴我們，誰擁有較多時間與子女相處，誰就能得到撫養權。其實，這案件可作爲一個良好的例子，告訴我們離婚男士爲何失去子女的撫養權。在中國人的社會內，男士往往被定型爲家庭物質提供者，而女士多肩負起照顧小孩的責任，自然地，男士與子女相處的機會便比女士少。由於女士作爲家中的主要照顧者，法官自然便把撫養權判給女士一方。透過這個例子，我們能更進一步瞭解到社會建構主義和傳統文化正爲男

士造成負面的影響。

儘管離婚男士未能與子女共同生活，他們依然珍惜與子女建立的關係和每一次相處的機會。阿濤就是這樣一位父親，在忙碌的工作之餘，他還經常會回家爲子女煮飯來表達對他們的關心和愛護。剛開始前妻還會阻撓他這種關愛的行爲，讓他感到十分受挫。但實際上他這種行爲是即興的，不求任何回報的，只是希望能多爲自己的孩子做些什麼而已。我們能總結出離婚男士往往把子女的利益視爲重點，即使他們在離婚的過程中已傷痕累累，但他們仍是以子女的感受爲大前提。有些男士更爲鼓勵子女主動向朋友表示自己生活於單親家庭中，因爲他們相信這不是一件羞恥的事。

四、討論及建議

今天，社會上依然缺乏針對離婚男士的服務。在離婚男士需要求助時，很難才能找到合適的服務。社會上的機構似乎多爲女士提供服務，但針對男士的服務卻好像只有寥寥無幾的幾家機構負責，這樣表明即使男士願意互相支持，他們也未能輕易找到協助，故只好獨自承受一切。這證明社會依然忽視了男士的需要，使男士處於邊緣化的位置。其實離婚男士和女士一樣，需要在離婚的過程中得到支持(Stroebe et al., 2001；Jacobs, 1983；Riessman, 1990；Lakoff, 2002)。但事實卻因爲他們角色被定型的緣故，而得不到社會的支持，最後只成爲被忽略的一群。因此，我們應該關注到離婚男士的需要，特別是協助他們維持親子關係。

社會工作者在處理離婚父親個案的時候，要營造一個沒有批判性的環境，以便讓他們自然的抒發自己的感受。當他們坦誠和你交談的時候，適當的表達你能很好地理解他們的感受，這點很重要。往往在處理離婚案件的時候，社工會偏袒女性，更有甚者對於女士不讓前夫見自己孩子的行爲視若無睹(Kruk, 1994)。處於他們的考慮，認爲父親會做一些傷害孩子的行爲，所以不讓他們見面就能避免傷害發生。但事實上有多少父親會去傷害自己的孩子呢？他們只是想在離婚後經常能知道自己孩子的近況、彌補心中的愧疚、繼續參與孩子的成長而已。

最後，當然還是公眾教育層面的問題。在學科中加入性別研究，研究男性的心理需要，瞭解離婚對男士造成的傷害及如何去減輕這種傷害，成爲了刻不容緩的議題。如今多數培訓已經加入了性別的元素，但是主要著重於女性研究而非平等地

將男女研究同時開展，這一方面仍然值得關注。

五、總結

離婚是一個沉重的話題，在離婚的結局中沒有任何一方是贏家，無論是孩子、父親，還是母親都或多或少會受到傷害。然而我們看到的是，在這樣痛苦的經歷中，社會給予母親以及孩子的協助要遠遠多於父親，難道我們就真的假設離婚父親是沒有苦楚的嗎？

本文深入探討了離婚父親所面對的痛苦，得不到家人、社會各界的理解，自己默默背負各種指責及傷心，同時，失去與孩子的聯繫讓他們感到愧疚，並無情地剝奪了他們作爲「父親」這麼一個重要的社會角色。離婚父親之苦，希望各界能引起重視，至少讓離婚的父親們有合適的管道去繼續他們父親的角色，而不是一味只成爲了孩子們的提款機。

參考書目

羊城晚報。（1999，8 月 4 日）。*羊城晚報*。

男人苦水，申訴有門。（2002，1 月 29 日）。*明報*。

男人收拾哀傷。（2000，2 月 6 日）。*香港經濟日報*。

梁釗華（2011）。現代家庭教育中的「父教缺失」芻議。*大家*，（15），154-156。

離婚男士受困擾未被關注。（2002，1 月 23 日）。*香港文匯報*。

Baum, N. (2004). On helping divorced men to mourn their losse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58*(2), 174-185.

Bi, J. (2000). The clash of family Values: The PLA's grassroots officer couples.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5*(1), 93-117.

Birnbaum, D., & Seymour, L. J. (1999). Is marriage finally dead? *Redbook, 193*(4), 132-137.

Chang, J. C. (1998). Korean Immigrant women's post-divorce adjustment.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Section A: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59*(9-A).Chodorow, N. J. (1978). *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oltrane, S. (1998). *Gender and families.* Thousand Oaks, CA: Pine Forge Press.

Dong, Q., Wang, Y. P., & Ollendick, T. H. (2002). Consequences of divorce on the adjustment of children in China.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y*, *31*(1), 101-110.

Emery, R. E. (1999). *Marriage, divorce, and children's adjustment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Fineman, M. A. (1991). *The illusion of equality: The rhetoric and reality of divorce refor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ays, S. (1996).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motherhoo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Ho, D. Y. F. (1987). Father in Chinese culture. In M. E. Lamb (Ed.), *The father's role: Cross cultural perspectives* (pp. 227-245).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2000). *Survey on attitude of divorcees on receiving maintenance.* Hong Kong: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Jacobs, J. W. (1983). Treatment of divorcing fathers: Social and psychotherapeutic consider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40(10),* 1294-1299.

Kruk, E. (1994). The disengaged noncustodial father: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with the divorced family. *Social Work*, 39(1), 15-25.

Kung, W. W., Hung, S. L., & Chan, C. L. W. (2004). How the socio-cultural context shapes women's divorce experience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5(1),* 33-51.

Lakoff, G. (2002). *Moral Politics: How liberals and conservative thin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eung, L. C. (1998). *Lone mothers,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family in Hong Kong.* England: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Maccoby, E. E., Buchanan, C. M., Mnookin, R. H., & Dornbusch, S. M. (1993). Postdivorce roles of mothers and fathers in the lives of their children.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7*(1), 24-38.

Riessman, C. K. (1990). *Divorce Talk: Women and men make sense of personal relationships.*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Schalkwyk, G. (2005). Explorations of post-divorce experiences: Women's reconstructions of self.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6*(2)*,* 90-97.

Shek, T. L. & Lai, M. F. (2000). Conceptions of an ideal family in confucian thoughts: Implications for individual and family counseling. (Article written in Chinese). *Asian Journal of Counselling, 7(2),* 85-104.

Simons, R. L. (1996). The effect of divorce on adult and child adjustment. In R. L. Simons & Associates (Eds.), *Understanding differences between divorced and intact families: Stress, interaction, and child outcomes* (pp. 3-20). Thousand Oaks, CA: Sage.

Stroebe, M., Stroebe, W., & Schut, H. (2001). Gender differences in adjustment to bereavement: An empirical and theoretical review. *Review of General Psychology, 5*(1)*,* 62-83.

Wallerstein, J., Lewis, J., & Blakeslee, S. (2000). *The unexpected legacy of divorce: A 25 year landmark study.* New York: Hyperion.

Young. K. (1985). *A report on single parent familie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不可承受之重
- 童年或青少年時期受性侵犯對男性倖存者的影響

陳莉小姐 [1]，陳德茂博士

文章摘要

[1]本文作者：
陳德茂博士，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電子郵箱：
simon@hkbu.edu.hk

一、引言

兒童和青少年時期應該充滿天真爛漫的笑容以及愉快的回憶，幾乎每位父母都希望給自己的孩子在人生旅途中提供最無微不至的呵護。但事實上，青少年問題屢見不鮮，更因爲社會現實的殘酷，導致很多孩子在貧窮、暴力下生活。

童年或青少年時期受性侵犯，似乎是離我們很遙遠的一個話題，可是根據國外研究資料的顯示，在普遍人口中，約有 13%至 16%的男孩及 15%至 33%的女孩，在不同程度上曾受到性侵犯(Polusny & Follette, 1995；Kendall-Tackett, Williams & Finkelhor, 1993)。這個資料只是研究所覆蓋的範圍，還不包括隱性的案件，由此可見，每 100 個孩子成長的過程中，至少有 10 個會經歷別人對他們不當的性侵犯，而處於懵懂、無助的年齡階段，讓他們面對如此的事件不知所措。

關於兒童青少年受性侵犯的研究並不少見，但多數只是集中在女性倖存者(Ullman & Filipas, 2005)，對於男性倖存者的研究並不常見，特別在華人社會，「性」仍然是個敏感的話題，加上特殊的男性性別定型，導致研究並沒有太多的發展，從而服務亦有斷層（陳德茂，2009）。對男性倖存者的研究雖然有限，但在有限的文獻中我們還是不難發現，在童年或青少年時期被性侵犯，會對受害者日後的生活產生負面的影響，這些影響有如抑鬱、有自殺傾向、濫用藥物、性成癮、薄弱的人際關係、同性性取向等(Dube et al., 2005；Garnefski & Diekstra, 1997；Putnam, 2003)。

「性」，在華人社會仍然是一個令人難以啓齒的話題，而受到性侵犯的男童們可能面對更多的障礙，因爲年少時受性侵犯時懵懂而不敢反抗、長大後的性別定型等因素，而找不到解決問題的介入口。本文將深入探討男性在童年時期受性侵犯後，對他們日後生活造成的影響，以及他們在求助時所面對的困境，希望引起前線工作者及社會大眾對於童年受性侵犯的男士的重視，並對日後跟進工作起到一些借鑒作用。

二、文獻回顧

本章節主要分爲三個部分，透過過往相關研究及文獻的回顧，我們將總結出(1)同爲性侵犯倖存者，但是對於女童及女士的關注遠遠高於男性；(2)男性在童年

受性侵犯後對他們日後生活造成的影響；(3)如果沒有相關服務跟進男性倖存者的情況，或對他們的創傷治療不當(maltreatment)，那麼會造成怎麼樣的後果。

(一)、男女大不同？童年受性侵犯對女性的影響

一提到「性侵犯」，我們很容易就聯想到女性爲受害者，男性爲施暴者，這無疑是男女不同的體貌特徵所致。而讓大家容易忽視的是，在青少年或童年時期，男女在身體上並沒有太大差別，無論是面對陌生的施暴者還是熟悉的施暴者，他們都在生理和心理上都不易做出反抗。當下的研究及服務似乎有點一面倒的情況，既是重心都放在女倖存者身上(Cermak & Molidor, 1996；Cawson, Wattam, Brooker, & Kelly, 2000；Putnam, 2003)。

在研究女孩受性侵犯的個案中，大多數都是肯定了女孩在受到性侵犯後的創傷。大量文獻均指出若兒時受到性侵犯，會對成長有不同的影響。大多數的倖存者都會遇到人際溝通困難(interpersonal difficulties)(Donhauser, 2007)，基於他們不善於與人相處，他們可能表現出較弱的一面，別人會對倖存者產生輕視的態度，以至他們都可能產生再被侵犯(revictimization)(Beitchman, Zucker, Hood, daCosta, Akman, & Cassavia, 1992；Briere, 1992；Donhauser, 2007)。性侵犯對於受害者還會造成其他心理上的創傷，這些徵狀包括：焦慮(anxiety)(Beitchman et al., 1992；Briere, 1992；Donhauser, 2007)、抑鬱(depression)(Beitchman et al., 1992；Donhauser, 2007)、失去自我控制的能力(lack of self-care)(Donhauser, 2007)、濫用物質(substance abuse)(Wolfe, Francis, & Straatman, 2006)、身心症(psychosomatic syndrome)(Ullman, 2003)等。這些徵狀都令倖存者抱著負面的世界觀，不太相信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以至倖存者都自我排擠。亦有些倖存者因孩童時的經歷，他們都有機會患上邊緣人格障礙(Borderline personality disorder，BPD)(Beitchman et al., 1992；Briere, 1992；Donhauser, 2007)及離解性人格障礙(Dissociative identity disorder，DID)(Beitchman et al., 1992；Donhauser, 2007)，使他們更難建立較好的人際關係。除了上述的徵狀外，倖存者亦可能患上創傷後壓力失調(post 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PTSD)，他們會出現恐懼、焦慮和精神無法集中等問題。這都是基於性侵犯對於倖存者來說，令到他們無法與他人一樣生活。從上述研究的結果可以看出，針對女性童年性侵犯受創的研究並不在少數，所以亦有相關跟進的服務。有學者(Macy, 2007)提議在介入女性倖存者的時候應全面瞭解受害人的背景、發生侵犯的具體情況、受害者身邊的資源、以及受害者潛在選擇的應對方式。

爲何男性倖存者的研究和服務較少？究其原因主要有兩方面，首先，男性主動向外界求助較女性少，所以令我們感覺男性童年受性侵犯的情況沒有女性那樣嚴重(Lamb & Edgar-Smith, 1994；Ullman & Filipas, 2005)。一項研究發現，女性較容易向外人告知自己曾受性侵犯的事件，而且較容易獲得同情及正面的回應(Ullman & Filipas, 2005)；其次，男性的性別定型讓他們認爲自己必須是強者，從而導致他們不情願向外界承認自己曾受到侵犯，而負面的社會回應亦抑制了他們發聲的可能性(Sinnema, 2006)。

(二)、童年受性侵犯對男性日後生活造成的影響

實際上，童年或青少年時期受到性侵犯對於男性日後的影響亦十分深遠。雖然有研究指出男童受性侵犯的比例爲 13%至 16%(Polusny & Follette, 1995)，但另一項在大學進行的研究中發現，參與的 187 位男性大學生中，有 49 位(26%)曾在 18 歲或以下受到性侵犯(Abdulrehman & DeLuca, 2001)，由此可見，男性童年受性侵犯的比例並不少。

和女性一樣，對他們自身來說，童年受性侵犯的男性往往會在成年後有抑鬱(depression)、焦慮(anxiety)、自我形象低下(low self-esteem)、性方面的問題(Beitchman et al., 1992；Gold, 1986；Lisak, 1994)、自殺傾向(Beitchman et al., 1992；Briere, 1992；Finkelhor, 1990；Mullen, Martin, Anderson, Romans, & Herbison, 1996)、濫用酒精或藥物(Alaggia & Millington, 2008；Saladin, Drobes, Coffey, Dansky, Brady, & Kilpatrick, 2003)、感到害怕或暴躁(Browne & Finkelhor, 1986；Lisak, 1994)、以及內疚(Lisak，1994)；在社會層面上，男性倖存者難於與他人建立親密關係，對他人有一種強烈的不信任感，這可以歸咎於在性侵犯事件中，他們感到被背叛，而當他們向外界提起時，又只會得到負面的回應，這種情況一而再地發生，所以他們不知道怎麼與他人建立關係(Jehu，1992；Lisak，1994；Widom & Ames, 1994；Abdulrehman & DeLuca, 2001)。雖然這些症狀在女性倖存者身上亦有發現，但是有學者指出這些症狀在男性倖存者身上有過之而無不及(Salter et al., 2003；Denov, 2004；Spataro, Mullen, Burgess, Wells, & Moss, 2004；Walrath, Ybarra, Sheenan, Holden, & Burns, 2006)。

國外學者(Alaggia & Millington, 2008)對 14 位童年受到性侵犯的男性進行一項研究，結果發現男性在童年受性侵犯後，較多採用回避地態度或濫用藥物酒精來遺

忘這樣的事件，在他們之後的成長過程中，較易有行爲偏差和暴力傾向；此外，事情發生時多數受訪者仍處於青少年時期，因此性侵犯讓他們對性產生好奇，所以相對其他正常成長的孩子較早接觸「性」，讓他們之後的生活也時常與「性」相關，例如受害者成爲性成癮(sex addicted)者或者性暴力(sex aggressive)；再則，與女性有別的是，男童在受到性侵犯的時候，多數亦主動配合施暴者，雖然是被害者，但他們自己也會在被侵犯過程中享受性愛帶來的愉悅，正因爲這一點，讓他們日後感到內疚、迷惑、甚至羞恥，所以也導致他們難以啓齒、不知道如何去求助。以上研究結果和本土最近的一項關於男性童年受性侵犯的研究相類似（陳德茂，2009），值得注意的是在女性的個案當中，女性對於被侵犯會感到自己被佔便宜；但對於男性來說，男性在被侵犯時較女性容易產生生理反應，男性所感到的矛盾是較新的發現。他們很想反抗侵犯事件，但生理反應卻似是出賣了自己在回應配合著侵犯者，一方面感到不道德欲停止、一方面又「享受」那來自生理刺激的過程。他們知道這是不道德，但同時對於有「賺到」之感，感到自責。這矛盾的感覺影響著倖存者日後的生命，他們會追求那新鮮的刺激，但又背負著歉意和內疚。迷惑、羞恥、不規律的性生活模式，可能一直會伴隨著這群男性倖存者，日復一日結果便導致男性倖存者日後生活的糜爛、無望、及孤單，因爲這是一個惡性循環。

最後，還有一個特別的地方，在於當男童受到性侵犯，很多時候在發生侵犯事件的當下，他們並不覺得自己是在被侵犯，而認爲是一種表達愛和關懷的表現(Alaggia & Millington, 2008)，在 Abdulrehman 和 DeLuca(2001)的研究中，49 位受性侵犯的參與者中，有超過七成的受訪者並沒有意識到自己受到侵犯。綜合社會關注男性倖存者的意識較低，以及男性倖存者本身的性別定型及內心的困惑，因此社會服務在這一塊舉步維艱。

(三)、治療不當(Maltreatment)對男性倖存者造成的影響

男性倖存者較不易向外人提及自己曾受到性侵犯的遭遇，因爲這有悖於他們男性強硬、應該保護自己的形象，而且即使向外人提及，多數情況他們可能獲得負面或調侃的回應，這亦讓他們向外人求助的可能性降低(Alaggia & Millington, 2008)。有學者(Sinnema, 2006)引述一名醫院護士面對男性受性侵犯的案主的反應，「在西方社會男性的形象與受性侵犯的事件感覺完全不可能有關聯，當男士們來求助，如果施暴者是男性，我們會懷疑受害者本身就是同性戀者，如果施暴者是女性，我們還會調侃他們，認爲這是天大的好事都能給你所遇到。」由此可

見，男性童年受性侵犯的情況並不被人所重視，甚至總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Denov, 2004)。再加上在上文中提及，男性本身在侵犯事件後產生的迷惘及內疚，讓他們無所適從。

許多文獻都指出負面的回應以及缺乏社會支援，會讓男性倖存者更難從受侵犯事件中復原(McNulty & Wardle, 1994；Ullman, 2003；Ullman & Filipas, 2005)。而實際上針對男性倖存者負面的回應層出不窮，甚至自己的家人朋友或專業人士，亦難免會給予不充分的情緒支援(Paine & Hansen, 2002)，因此便會造成他們的自責(McMillen & Zuravin, 1997；Owens & Chard, 2001)、回避(Long & Jackson, 1993)，及創傷後症候群(Ullman, 1997；2003)。

不當的回應及治療無疑對男性倖存者是再一次受創的經歷(re-traumatized)，更強烈的背叛和無助感侵襲著他們。童年受性侵犯倖存者若得到不當或不足的治療，會有更高的可能性發生犯罪行爲(Widom & Ames, 1994)，這一點其實可以得到證實。雖然在一般的人群中男性童年受侵犯的人數比例少於女性(男性 13%至 16%；女性 15%至 33%)，但在一些特殊男性的群體中，曾遭受性侵犯的男性比例大大上升，例如：在男性精神病患者中，約有 26%至 38%的男性曾在童年受到性侵犯(Bernstein et al., 1997；Jacobson & Herald, 1990)；在青少年性侵犯者之中，有 39%的男性施暴者曾在童年遭性侵犯(Ryan, Miyoshi, Metzner, Krugman, & Fryer, 1996)；在美國縣級監獄中，有 59%的男性囚犯曾遭受性侵犯(Johnson, Ross, Taylor, Williams, Carvajal, & Peters, 2006)；還有 76%的男性連續強姦犯曾在童年受到性侵犯(McCormack, Rokous, Hazelwood, & Burgess, 1992)。相信這些資料並不是偶然現象，這些數字足以引起我們的重視，如果採用不及時或不當的的方式對待男性倖存者，那麼變會演變成更嚴重的社會問題。

三、個案研究

(一)、個案一

阿成，三十四歲，已婚，在六、七歲的時候遭到表姐的性侵犯，共發生兩至三次，用阿成自己的話來形容他的心情，他選擇「興奮」。

阿成出身於一個中產家庭，從小都接受良好的教育，在一次家庭聚會中，十七歲的表姐將其帶進自己的房間並對其進行騷擾，即讓他觸碰自己的性器官。當時阿

成只有六歲，在害怕的同時，他感到好奇和興奮，因爲這是他從未有過的經歷。之後這樣的事情又發生了一、兩次，表姐讓阿成不要告訴家裡人，他並沒有覺得什麼不妥。自此以後，阿成對男女的身體產生了好奇，在他當時的朋輩當中，他似乎感到有種莫名的優越感，甚至會「教導」朋友們，因爲他比同齡的小朋友知道更多。在阿成 12 歲左右的時候，他開始手淫，這樣的狀況大約持續了兩年，直到他十四歲時便有了第一次的性經驗。

中學時父母便送阿成去國外求學，在 14 歲至 30 歲這個階段，他自己說生活完全被「性」所圍繞，根本沒有辦法做其他的事情，學業、事業都被放在一邊，他不知道什麼是「愛」，不會與異性建立一般的朋友關係，在他眼中，愛就等同於性，在他交往的女朋友中，有一部分亦是因爲過度地性生活而導致分手。當阿成回到香港結婚後，他仍然不知道什麼是「愛」與「責任」，從事音樂工作的阿成生活作息不規律，亦經常有機會接觸年輕女性，頻頻克制不住地出軌，又要不斷找藉口來寬慰妻子，讓阿成覺得疲累，但又停止不了，他會用安眠藥來麻痹自己來換取一夜安睡。在他看來，他享受征服女性的感覺，但現在的生活狀態讓他感到迷惘。他認爲現在的生活狀況和當年受性侵犯的遭遇有關，好幾次他都想鼓起勇氣和家裡人坦白過往的種種，但又害怕摧毀了父母眼中好兒子的形象，亦會破壞表姐現在的家庭。

從阿成的故事中我們可以看到過往被表姐性侵犯的事件中，遺留下給阿成的問題多不勝數。首先，他過早地接觸「性」，讓他感到好奇，並在之後的大約十五年時間裡，不斷享受著這份「刺激」的感覺，以致成爲一名性成癮患者(Alaggia & Millington, 2008)。普遍來說，大部份人對於第一次性經驗都印象深刻。而在性侵犯的倖存者都是一樣，他們對性的印象會像海綿一樣，把侵犯的過程吸收，每一個動作，每一句說話，都深深影響到他們。有部份的倖存者會把這海綿中的知識、過程等慢慢滲透於其後的生活中。他們部份或會在性中找到樂趣，沉溺在與性有關的活動中，造成性沉溺。亦有倖存者指出他們對同性感興趣，使他們成爲同性戀者。這些的男性倖存者在 3 – 14 歲時受到性侵犯，他們正處於一個剛發育及青春期的青少年，他們還在學習認知不同事物的期間，被迫接觸了「性」，受到性侵犯。他們有些覺得不知所措，也有些覺得「性」比較新奇，於是開始不斷接觸。

其次，阿成不知道怎麼處理與異性之間的關係，認爲和他們的交往無不外乎都要

通過「性」，他不知道怎樣拒絕女性，同時也覺得能用「性」來征服女性讓他感到愉悅和滿足，雖然他已經結婚，但這種行爲無論如何都停止不了。侵犯事件對於侵犯者帶來長久性的影響，他感到有所迷失，像是自己被人操控著，失去了自我。在經歷一段時間的自我懷疑、內心掙扎、拒絕接受有這過去的自己，對自己的生命缺乏了控制感及安全感。阿成努力嘗試從權力和控制當中找回自己，這是一個向自我交代的過程，以行動向自己說明，要跟過往毫無防衛能力的小孩說再見，重新給予自己一個新的地位(Breitenbecher, 2001)。或許這就是「征服女性」給他所帶來的快感。

再則，阿成需要靠長期服用安眠藥來幫助睡眠，是濫用藥物的一種表現(Wolfe et al., 2006)。對現實生活的迷惘，對太太及家人的內疚，對過往侵犯經歷的揮之不去，再加上工作的壓力，讓阿成需要靠安眠藥來換得安睡，來停止對自己痛苦的折磨。這種情況亦是童年受性侵犯倖存者身上普遍發生的情況，同時亦是男性發生概率高過女性的情況。

最後，他感到孤單迷茫，因爲他不知道是否需要向家人坦白過往和表姐之間發生的事情，害怕因此會傷害到更多的人，也害怕向外人坦白後得不到正面的回應(Paine & Hansen, 2002)，這樣會讓他再次受到傷害。侵犯事件不僅影響到當事人身心成長的發展，更對他們日後家庭建立、關係的發展有深遠的影響。他們對伴侶和家人失去信任，害怕與人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同時，他們不再信任愛情，更認爲「性」只是一種滿足彼此慾望的工具，扭曲了家與愛情的真意義。

(二)、個案二

阿強，四十歲，未婚，同性戀者，與同性伴侶同居，在其 4 歲至 14 歲這十年間，不斷被父親性侵犯及母親身體虐待，阿強對這一切感到「混亂」。

阿強出生在一個並不富裕的家庭，有一兄一弟，和父母同住在一室的公屋。父母關係似乎一直不太好，年幼的阿強並不知道其中的原因。有一次一家人從家鄉回到香港，阿強和父親睡一張床，母親和哥哥還有弟弟睡一張床。半夜父親突然對他撫摸，並要求阿強觸碰自己的器官，阿強不明白這代表什麼，但按照父親的要求一直照做，有了這第一次，在往後的十年中這樣的事情便一直重複著。阿強自己說，一家人的關係很奇怪，母親一定知道他和父親之間發生了什麼，因爲家並不大，而且同居一室，母親沒有可能渾然不知，但他從來沒有向母親求證過，他

也不知道父親是否有對自己的兄弟用同樣的方式對待，他只記得母親從來不會表揚自己，一直以暴力相向，而對於哥哥和弟弟，似乎並沒有像對待自己一樣嚴苛。

在學校裡阿強從小就習慣了被老師數落；在朋友之間，也習慣了大家的欺淩。他從來不敢做出反抗，被人打、罵，在他看來是理所當然，都是自己做的不夠好所導致的，他沒有任何信心。正因爲如此，所以只有在父親親吻他、愛撫他的時候，他才覺得自己不是孤單的、自己還是有人愛的。不知道是否因爲父親畸形的愛和母親的暴力，後來阿強便慢慢習慣了男性給予他的愛和關心，而成爲一名同性戀者。

成長中所有的一切阿強都習慣默默忍受，並不斷怪責自己做的還不夠好，凡事都苛刻自己。直到十幾歲的時候他接觸宗教，在教會中教友們給予的支援和關懷，讓他意識到之前生活的畸形，而漸漸與父親斷了這種不健康的關係。慢慢地，他會向外人訴說自己的故事，來解決自己成日壓抑、鬱悶的情緒，以及無望的未來。現在回首，阿強對父母會有怨恨，但他仍秉著一份責任心，與父母維持著基本的關係。

阿強與阿成的情況有很大的差異，他們在童年所受到性侵犯施暴的對象亦不同。在阿強的個案中，首先阿強因爲過往的經歷，即父親的性侵犯及母親的身體虐待，而對自己的能力產生質疑，他的自我形象低下(low self-esteem)(Finkelhor, 1990；Mullen et al., 1996)。在性侵犯的過程中，倖存者大多都感到自己很無力，沒有辦法保護自己，以致他們在日後的生活中，與人相處時，都感到困難。他們甚至不相信這個世界，其自尊感及自我價值都出現了負面影響，他們開始質疑自己的價值是否比人低、「比人差」，更懷疑自己的判斷力、決策及感覺。他們都會作出自我隔離、排擠他人，或刻意取悅別人的方式，以此方法來保護自己，免得自己再受傷害。

其次，阿強有抑鬱症的症狀，並對未來不抱有太大的希望(Donhauser, 2007)。性侵犯事件出現及其造成的影響，與案主當時身處的成長環境，或許有著密切的關係。大多侵犯事件的發生並不是偶然，只單一地看侵犯事件似乎讓人不能掌握細節及其影響，阿強生活在不愉快的家庭，缺乏溫暖和家人支援，以致事件的後遺症及傷害更大。長期在這樣壓抑的環境下生活並得不到支援，加上性侵犯和身體虐待，讓阿強感到連身邊最信任的父母都會背叛自己，得不到成長過程中應有

的呵護，因此造成阿強的情緒病。

還有，阿強的性取向爲同性戀者，不難發現，當一個男性被同性侵犯後，他們或會覺得對於自己或別人的身體有興趣。有倖存者指出自己受到男性侵犯後，他們會容易把集中點和注意力傾注在男性的身體，甚至是他們的性器官上(Garnefski & Diekstra, 1997；Putnam, 2003)。在阿強的成長經歷中，母親給予的始終是虐待，而雖然父親對他的愛撫是一種畸形，但是在他幼小的心靈中和灰暗的生活中，唯一讓他感到溫暖的就是父親的愛撫，這是他在童年中最缺乏的必要元素，而這元素只有在父親畸形的愛中獲得。或許正因如此，對阿強日後的性取向造成影響，對同性更易產生「愛」和「依靠」的感覺。但是同性戀和異性戀性取向的問題，仍需要在心理和生理上獲得雙重的考證，所以，在此筆者只是初步判斷阿強的同性性取向與童年的經歷有關，但不排除阿強生理上亦偏向同性戀者的傾向。

以上兩個個案讓我們瞭解到，童年或青少年時期受到性侵犯對於男性來說，他們所承受的壓力和後遺症並不亞於女性，在事實的個案面前，一切關於男性倖存者的理論似乎都得到了印證。這讓我們不禁感歎，可以提供一些什麼給男性倖存者來幫他們更好地面對這份創傷？又或者社會服務機構和政府要怎樣防範如此悲劇的發生？實在值得我們深思。

四、討論及建議

青少年時期會面對各種的問題，有些是自己所導致的問題，而性侵犯無疑是被動和無奈的問題，特別是男性，面對性侵犯，更讓他們有口難開。要改善這樣的局面，筆者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以供參考。

首先，大眾要以開放的態度來對待與「性」有關的話題。如今社會高速發展，傳統的觀念也在不斷更新轉變，雖然現在在「性」的問題上比過往開放了許多，但對「性」有關的社會問題，大家的觀點仍然太保守，以致於很多社會服務仍然跟不上，似乎提供與此有關的服務都是一種恥辱。所以，開放的態度是開展性侵犯倖存者工作的一大必要因素。

其次，每個個案亦有其獨得性，由事件發生、處理方法、其後影響等都是多元和複雜的，瞭解案主內心最真切的需要是治療的核心(Kahn, 1997)。而且正如前文大量研究顯示，男性倖存者並不善於打開自己的心扉來向外人求助，社工敏銳的

觸覺亦能爲工作帶來便攜。侵犯事件中眾多的因素造成對案主今日的影響，令個案變得多元。本研究曾綜合了一些侵犯事件對受訪者的影響，但這不是要定型一般性侵犯倖存者的影響和個人應對方法(coping)，它反而是要補充一點，讓同工瞭解此類個案的多元複雜性，不再以定形(stereotyping)而是要靈活的手法處理個案，否則性侵犯事件可能只被概括成一個代號，而每件事件的內容、背景、空間、年紀、涉及的人、事後處理、個別感受、支援的人、其後的經歷都容易被忽略。因此，以開放的態度對待個案是非常重要的(Grauerholz, 2000；Ullman, 1999)。

另外，社工在接觸個案時，應該有很大的機會接觸到服務對象的性傾向、性的觀念、性愛好或習慣等部分。例如在上述兩個個案當中有性沉溺或性癖好的對象及同性戀者，社工如何看待這些非主流社會文化所接納的性觀念呢？撇除了主流的道德觀，每個人認爲的「性困擾」都不同，例如有些人認爲同性戀、迷戀背部、愛上男性性器官、每天進行性行爲或是性沉溺等是性怪癖者(sex deviant)，不同的人會對這些行爲是否「性困擾」及「性扭曲」有不同的理解，服務使用者會否被社工定型爲有「性困擾」或「性扭曲」呢？社工持主流社會的道德價值觀對待服務使用者，會否令部分欲求助的人士感到被拒絕？他們的性觀念應該是案主自決的觀念下被完全接受，或是社工會充當社教化者改變他們的觀念呢？服務使用者的「偏差」性觀念會否只被待看成被性侵犯的後遺症？被當作後遺症與被當成個人選擇，直接決定了社工的介入處理手法，而結果可以截然不同。

再則，社會服務機構多數社工或醫護人員爲女性，這對男性倖存者求助的欲望可能起到抑制的作用。由於倖存者在被侵犯後對性別有較「絕對」的看法，很容易統一化、定型化同性或異性的特徵。大部分被受訪者心中已對某性別有負面的定型，性別與他們的安全感掛勾，例如有些會對異性工作員表現不信任、拒絕和不自然。這種性別形象定型，正影響著倖存者使用服務或向外尋求幫助的情況。因此，不同性別的工作員也可能與某部分此類服務使用者較難建立信任關係，這也是爲一般服務使用者與被性侵犯者提供服務的分別，以及可能遇到特別困難的地方。這是一個值得作出深入探討的地方，因爲這正是影響著給予社會服務的社工的性別，或影響倖存者對輔導服務接受與否的因素之一。

最後，家庭應該是給每個孩子提供溫暖的地方，而不是讓他們感到無助及受傷害的地方。在孩子受到性侵犯的個案中，多數爲熟悉的朋友或者親人所爲，所以，

防範家庭暴力及保護孩子的權益亦是相關部門應考慮的因素。

五、總結

「性」是一個敏感的話題，孩童和青少年理應不會與此沾邊，但因爲世事無常，有些孩子被迫生活在那樣的環境之下，特別是男童，而當社會大眾覺得被性侵犯的女孩更無助，因爲她們手無縛雞之力，但事實上，同爲孩子的男生，又有什麼反抗的能力呢？

本文深入探討了男性在童年時期受性侵犯，對他們日後生活造成的影響，以及他們在求助時所面對的困境，加上兩個個案研究，讓我們活生生看到這群男性倖存者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而現有的服務仍跟進不上。政府和大眾對於男性倖存者求助的敏感度及容忍度有待提升，同時，防範家庭暴力及性侵犯的力度仍需要加大，這樣，才能有效地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日後不必要的煎熬。

參考書目

陳德茂（2009）。*被遺忘的主角：反思男性性侵犯倖存者的創傷研究報告*。香港：香港公益金。

Abdulrehman, R. Y., & De. Luca, R. V. (2001). The implications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on adult social behavior.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6*(2), 193-203.

Alaggia, R., & Millington, G. (2008). Male child sexual abuse: A phenomenology of betrayal. *Clinical Social Work Journal, 36*(3), 265-275.

Beitchman, J. H., Zucker, K. J., Hood, J. E., daCosta, G. A., Akman, D., & Cassavia, E. (1992). A review of the long-term effects of child sexual abuse. *Child Abuse & Neglect, 16*(1), 101-118.

Bernstein, D. P., Ahluvalia, T., Pogge, D., & Handelsman, L. (1997). Validity of the childhood trauma questionnaire in an adolescent psychiatric popul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36*(3), 340–348.

Breitenbecher, K. H. (2001). Sexual revictimization among women: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focusing o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6*(4), 415-432.

Briere, J. (1992). Methodological issues in the study of sexual abuse effect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0*(2), 196-203.

Browne, A., & Finkelhor, D. (1986). Impact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9*(1), 66-77

Cawson, P., Wattam, C., Brooker, S., & Kelly, G. (2000) Child maltreat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A study of the prevalence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London: NSPCC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Cermak, P., & Molidor, C. (1996). Male victims of child sexual abuse.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13*(5), 385–400.

Denov, M. S. (2004). The long-term effects of child sexual abuse by female perpetrators: A qualitative study of male and female victim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9*(10), 1137–1156.

Donhauser, S. (2007). Examining the role of shame as a mediator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nd self-injury. Doctoral Dissertation, St. Mary University.

Dube, S. R., Anda, R. F., Whitfield, C. L., Brown, D. W., Felitti, V. J., Dong, M., & Giles, W. H. (2005). Long-term consequences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by gender of victim.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28*(5), 430–438.

Finkelhor, D. (1990). Early and long-term effects of child sexual abuse: An update.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21*(5), 325-330.

Garnefski, N., & Diekstra, R. F. (1997). Child sexual abuse and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problems in adolescence: Gender differenc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36*(3), 323–329.

Gold, E. R. (1986). Long-term effects of sexual victimization in childhood: An attributional approach.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4*(4), 471-475.

Grauerholz, L. (2000). An ecological approach to understanding sexual revictimization: Linking personal, interpersonal, and sociocultural factors and processes. *Child Maltreatment*, *5*(1), 5–17.

Jacobson, A., & Herald, C. (1990). The relevance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to adult psychiatric inpatient care. *Hospital & Community Psychiatry, 41*(2), 154–158.

Jehu, D, (1992), Adult survivors of sexual abuse. In R. T. Ammerman. & M. Hersen (Eds.), *Assessment of family violence: A clinical and legal Sourcebook* (pp. 348-370). Oxford, England: John Wiley & Sons.

Johnson, R. J., Ross, M. W., Taylor, W. C., Williams, M. L., Carvajal, R. I., & Peters, R. J. (2006). Prevalence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mong incarcerated males in county jail. *Child Abuse & Neglect, 30*(1), 75–86.

Kahn, M. (1997). *Between therapist and client: The new relationship.* New York: W.H. Freeman and Company.

Kendall-Tackett, K. A.,Williams, L. M., & Finkelhor, D. (1993). Impact of sexual abuse on children: A review and synthesis of recent empirical finding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3*(1), 164–180.

Lamb, S., & Edgar-Smith, S. (1994). Aspects of disclosure: Mediators of outcome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9*(3), 307–326.

Lisak, D. (1994), The psychological impact of sexual abuse: Content analysis of interviews with male survivors.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7*(4), 525-548.

Long, P. J., & Jackson, J. L. (1993). Childhood coping strategies and the adult adjustment of female sexual abuse victims.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2*(2), 23–39.

Macy, R. J. (2007). Sexual revictimization: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Families in Society, 88(4),* 627-636.

McCormack, A., Rokous, F. E., Hazelwood, R. R., & Burgess, A. W. (1992). An exploration of incest in the childhood development of serial rapist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7*(3), 219-228.

McMillen, C.,&Zuravin, S. (1997). Attributions of blame and responsibility for child sexual abuse and adult adjustmen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2*(1), 30–48.

McNulty, C., & Wardle, J. (1994). Adult disclosure of sexual abuse: A primary cause of psychological distress? *Child Abuse & Neglect*, *18*(7), 549–555.

Mullen, P. B., Martin, J. L., Anderson, J. C. Romans, S. E., & Herbison, G. P. (1996). The long-term impact of the physical, emotional, and sexual abuse of children: A community study.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0(1),* 7-21.

Owens, G. P., & Chard, K. M. (2001). Cognitive distortions among women

reporting childhood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6*(2), 178–191.

Paine, M. L., & Hansen, D. J. (2002). Factors influencing children to self-disclose sexual abuse.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2*(2), 271–295.

Polusny, M. A., & Follette, V. M. (1995). Long-term correlates of child sexual abuse: Theory and review of the empirical literature. *Applied and Preventive Psychology*, *4*(3), 143–166.

Putnam, F. W. (2003). Ten-year research update review: Child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42*(3), 269–278.

Ryan, G., Miyoshi, T. J., Metzner, J. L., Krugman, R. D., & Fryer, G. E. (1996). Trends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sexually abusive youth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35*(1), 17–25.

Saladin, M. E., Drobes, D. J., Coffey, S. F., Dansky, B. S., Brady, K. T., & Kilpatrick, D. G. (2003). PTSD symptom severity as a predictor of cue-elicited drug craving in victims of violent crime. *Addictive Behaviors*, *28*(9), 1611–1629.

Salter, D., McMillan, D., Richards, M., Talbot, T., Hodges, J., Bentovim, A., Hastings, R., Stevenson, J., & Skuse, D. (2003). Development of sexually abusive behavior in sexually victimized males: A longitudinal study. *The Lancet, 361*(9356), 471–476.

Sinnema, J. (2006, June 16). Little help for male victims of child sex abuse. *Edmonton Journal,* B.3.

Spataro, J., Mullen, P. E., Burgess, P. M., Wells, D. L., & Moss, S. A. (2004). Impact of child sexual abuse on mental health.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84, 416–421.

Ullman, S. E. (1997). Attributions, world assumptions, and recovery from sexual assault.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6*(1), 1–19.

Ullman, S. E. (1999). Social support and recovery from sexual assault: A review.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4*(3), 343–358.

Ullman, S. E. (2003). Social reactions to child sexual abuse disclosures: A critical review.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12*(1), 89–121.

Ullman, S. E., & Filipas, H. H. (2005). Gender differences in social reactions to

abuse disclosures, post-abuse coping, and PTSD of child sexual abuse survivors. *Child Abuse & Neglect, 29*(7)*,* 767-782.

Walrath, C. M., Ybarra, M. L., Sheenan, A. K., Holden, E. W., & Burns, B. J. (2006). Impact of maltreatment on children served in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programs. *Journal of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14*(3), 143–156.

Widom, C. S., & Ames, M. A. (1994). Criminal consequences of childhood sexual victimizati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8(4),* 303-318.

Wolfe, D. A., Francis, K. J., & Straatman, A. (2006). Child abuse in religiously-affiliated institutions: Long-term impact on men's mental health. *Child Abuse & Neglect*, *30*(2), 205–212.

忘了，忘不了？—男士面對家人自殺

陳德茂博士、梁麗雲小姐 [1]

文章摘要

若將人生喻爲一列滾滾向前的火車，呱呱墜地的嬰兒即是那些中途上車的旅客，由此開始他們的生命旅程。沒有人知道自己還會走多遠，哪一站將是自己的目的地。車輪滾滾向前，每一站都有人下車，告別一起經歷風風雨雨的同行者，揮揮手向繼續征程的人們道聲珍重，爲這次人生旅程畫上句號。或許在我們正專注於窗外的某一處風景而不經意間，身旁的同行者已悄然離去，待我們發覺，列車已緩緩開動，只留下窗外那個熟悉的身影漸行漸遠，最終消失在視線裏，留給人們無盡的唏噓與遺憾。

-------- 前記

[1]本文作者：

陳德茂博士，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電子郵箱：

simon@hkbu.edu.hk

一、家人自殺對男士的影響

喪失摯愛的親人給倖存者的生理、心理及精神等方面都會帶來巨大的壓力和傷害。尤其當倖存者得知親人是自殺離世，他們所承受的喪親哀傷則更加複雜，心裏的傷口也更難癒合。由於自殺死亡是非預測性的，這種突如其來的打擊，沒有給倖存者任何心理準備去承受。而自殺又意味著拒絕，是自殺者對身邊所有人努力的全盤否定。倖存者的喪親反應強度，根據他們與自殺者的親密程度而不同，關係越緊密，交往時間越長，遭受的心理打擊則越劇烈。據統計，中國每年約有 287,000 人次因自殺而死亡，每一個自殺者平均會導致約 6 名親人因此而陷入巨大的喪親哀傷。據此推算，每年單中國地區就有約 1700,000 人因親友的自殺，而遭受沉重的心理創傷。由此可見，深入瞭解自殺者親友在居喪期間的情緒反應，並提供適當心理支援以幫助他們順利度過居喪期，重新開始生活是一個至關重要的社會議題。

家人的突然離開會對餘下的親人造成莫大的影響。而對於自殺倖存者的研究中，我們不難發現學者多數將焦點放在女性身上。面對悲傷，女士會找朋友傾訴、哭泣、大吃一場、大花費一場等，用很多方法流露及宣洩，務求讓自己的心理狀況達致調和；但男士呢？男士一向是堅強、理性、剛毅；並沒有感情、十分冰冷、不想被溶化似的。所以，社會上通常都存著一種錯覺：男士是不需要處理情感的問題，他們都像片冰、像塊鋼鐵。事實上，對於男性來說，他們面對失去至親，他們亦會經歷錐心的痛。

區祥江博士（2004）指出，一直以來，男士受著四項守則來建形象，包括：像堅定的橡樹，讓人感到強壯、穩定及獨立，並且情感上不容易被波動，亦要將自己變得冷漠，不容易流露情感及弱點。這四項守則，讓男士表現自己爲一個勇敢及不理後果，輕看小小的傷害的人，還有要追求成功、地位、主權及權力的慾望，亦因如此，男士會戴上冷冷的面具，掩飾內心感情，一切都要在其掌控之內。任何情感流露的表現，都會被視爲女性化，所以男人不應像女士般倚賴、要求溫馨及同情等（區祥江，2004）。正因如此，男士天生好像不容易流露悲傷。

可能，男士自幼已鍛練一身好武功及被灌輸堅固的信念，一定要能撐起半邊天，所以男士面對工作、家庭、朋友，以及感情，都應該有能力撐得過去或忍得住。但是，真的可以嗎？當他們面對難以估計的家人自殺事件時，以上的要求，又是否太高、太過殘忍？面對錐心之痛，生命中最殘忍的痛楚時，這樣的要求又是否

適切合用？對於妻兒自殺去世的男士來說，這是一個沒辦法預計的結果；儘管他已付出最大的能力，也不能扭轉結果，令男士失去了控制的權力，那份失去及失職的感覺，真的苦上加苦。

事實上，妻兒（特別是孩子）在家庭中是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他們的死亡是攪亂了家庭的平衡（李開敏、林方晧、張玉仕、葛書倫，2009）。參考陳德茂博士的研究，失去妻子及兒女的男士，均感到迷失、對工作失去動力、對將來失去計劃。對於失去妻子的丈夫，會因妻子的自殺事件而感到負擔、對於家庭存著一份罪疚感；對於失去子女的父親，家庭因此失去了平衡，他會盡力使家庭回復平衡的狀況，對家庭中其他仍倖存的成員，會付上更大的關注及安慰，很擔心再有成員因這事傷害自己，使家庭再次陷入失衡的狀態。死亡剝奪了家中一個重要的角色，家中另一個人會想去填補這個空缺 （李開敏等，2009）。這個空缺，有時，男士會嘗試去兼任。

父親與兒女的結連，維繫著父親的人格、家庭的歷史及社會的深遠意義。特別父親面對喪子之痛，不論孩子多大去世，對於人到中年的父親，這一個失落實是人生中重大的影響，而且會持續多年，久久不能抹去的哀傷。克拉斯寫道：「孩子代表著父母自我中最好和最壞的一面，父母生命的困境和矛盾，都會反映在親子關係裏，孩子誕生在一個希望和期待的世界，一個複雜心理連結的世界，一個已經有自己歷史的世界。親子連結也是父母和他們的父母之間連結的重塑，因此，孩子會被父母親當作是自身的讚美或批判。從孩子出生的那一天起，一些希望，期待，聯絡及歷史，都已經交織在親子關係中了。」（李開敏等，2009）。

故此，子女自殺，這個突然其來、不能預算的事實發生時，對於喪子之父存有雙重訊息：「第一，在被期待是太太、孩子、其他成員的主要支持者時，無法給予支持。第二，面對文化提到處理悲傷最好的方式是表達的理想概念時，卻得控制表達悲傷，會有的害怕喘不過氣的感受。」「這種介於社會和個人期待的衝突，會讓男人在悲傷時覺得挫折、憤怒及孤單。」（李開敏等，2009）。

男士認爲需要頂天立地，從很多故事、電影的男主角，均表現出「男兒有淚不輕彈」、「男士以國家爲重」，對於感情的處理，都是不了了知。但事實上，感情是一件個人的事，各人表達情感的方法也可以不一樣，我們不能認爲自己對感情反應，也要求別人一樣。男士是有表達情緒的需要，男士也是有血有肉、有情緒的

人，表達悲傷的情緒，更是對人生十分重要的一環。於基督教信仰的角度來解釋，上帝創造人類，是吹了一口氣息給人，讓人可以成爲一個有血有肉、有靈魂、有情感的活人，故此，不論是男或女，均是活生生的人，面對生命的挫折、悲哀、都需要學習、都要表達，才是一個整全的人。

但是，這些家庭悲劇的陰影，影響著男士害怕表達情緒。因著傳統教導男性不應表達情感，及男性在社會上慣於互相競爭的緣故，男士難於向他人表達情感的需要，男性的交心朋友更少之有少，若被視爲較親密的戰友，挺多分享活動的話題多於親密的話題，願意向對方表示忠誠的，肯定多於分享感受。所以，男士面對這人生終極的悲痛時，就會處於進退兩難的狀況，難於照顧自己的情緒。筆者曾經接觸面對家人自殺的男士，他們面對失去妻兒，感到無限的唏噓及無奈，他們的痛是難以形容，可能比女士生產的痛楚過之而無不及。但是，經歷終極的悲傷後，卻讓這群他們對家庭、對人生、對自我有更深的體會。所以，面對人生終極之痛，對男士來說，可是一個新經驗、新的歷險及新的旅程，實不容忽視。

二、男士面對家人自殺的心路歷程

香港學者陳維樑（2006）將哀傷(bereavement)定義爲：　任何人在失去所愛或所依戀的對象(主要指親人)時所面臨的境況。這境況既是一個狀態，也是一個過程，其中包括了悲傷(grief)與哀悼(mourning)的反應。針對倖存者的喪親哀傷，不同的研究者提出了不同的假設及階段理論（劉建鴻、李曉文，2007）。

哀傷研究長期以來都在遵循佛洛德提出的「悲傷過程假設」(grief work hypothesis)，這個假設的核心論點是「與逝去的親人在內心上逐步分離」。佛洛依德在人面對哀傷過程的階段性反應時指出，當原本的聯結由於逝者的離世而逐漸消失時，如果心力從關係中被抽離釋放出來的話，過度性精神投入的過程便會開始。生者的情感會隨著投入重溫與逝者有關的每一個記憶，並持續地發現逝者不再存在這現實而產生波動與抽離。隨著時日的過去，這些經過不斷投入和抽離的經歷，會逐漸轉移到新的物件身上，直到生者的哀傷最終可以畫上休止符。他還進一步推測，如果這過程遇到異常的外在或內在干擾，當事人仍然停留在某種與逝者矛盾或被內疚支配的關係下，生者的精力難以轉移，因而形成延遲、誇大或病理性的悲傷。

簡而言之，「悲傷過程假設」指當事人的一系列認知過程，包括直面喪失，回顧去世前後的事件，在心理上逐步與逝者分離的過程。它是一個積極持續和需要付

出努力的過程。最重要的是當事人需要意識到親人喪亡的事實，壓抑情感的表達是病態現象（劉建鴻、李曉文，2007）。

三、個案分析：一個經歷重生的父親的體會

父親的兒子因自殺喪生，他自覺經歷了不同的復元階段。

首階段是第一年，這是最痛苦的一年。最初的三個月，父親感到很悲傷，腦海裏一片空白，別人和他說話，也好像聽不入耳似的；當時，他只顧處理好兒子的安息聚會，非常忙碌。父親認爲幸好有那些繁忙的工作，否則，他與太太也不知怎樣渡過那傷痛的日子，那些忙碌的工作，使他們不會胡思亂想。完成兒子的身後事後，他便不願離家，亦不願與其他人接觸，腦裏不斷想著兒子的事。父親曾經想過，若睡覺後不用醒來或者只是發了一場惡夢，或睡醒起來，還看到兒子在家裏就好了。當時，他時常有樣的祈盼，希望奇蹟會出現。他曾經每一天也到兒子的墓前探望他，這一個行爲，維持了一個月。在那年，父親與家人也很少提及以前的事，很怕被觸動了受傷的情緒。

第二年是復元的第二個階段。父親當時開始可以慢慢地與其他人接觸，但主要都是同路人。他認爲，與背景差不多的同路人相處，感到自在一點，因爲大家都有相同的經歷，容易明白對方的感受。這一個過程，是有治療的作用。父親認爲，能夠幫到其他人走出這個陰霾，將自己的經驗向同路人分享，自己也可以輕鬆些，這對父親也有很大的幫助。所以，那一年是很忙碌的一年。

第四年是第三個階段。父親痛傷的感覺慢慢淡下來，以前他一想起兒子便會不停地哭，但到第三個階段，雖然仍有一份傷心的感覺，但已比兩年前好多了。再加上認識抑鬱症多了，瞭解兒子當時的處境，父親心裏的石頭，好像可以放開了不少，人也開始增多了很多動力。現在，父親與一家人在一起，可以傾談，互相關懷，有時還會談起兒子，心裏難過的感覺慢慢減退。

在起初父親及家人真的很痛恨那位間接害死兒子的醫生，亦很想追究；但最後，接受兒子不能復生，父親開始想開了，認爲再追究他也是於事無補，最重要的，是他已學習放開。雖然，現在仍未能與其他朋友談論兒子的事情，因爲他們是不會明白喪子的感受，除了同路人。

自兒子離開以後，父親明白要珍惜現在與家人相處的時間，亦沒有那麼執著。

剛知道家人以這種方式離去的時候，男士常有的反應是不接受，希望這只是一場戲、一個玩笑、一個夢、一個幻覺，又或是發生別人身上的慘劇，絕不願意去証實是自己的故事。好像一群失去妻兒的男士，他們多想家人的自殺，只是一個夢，若一覺睡醒起來，可以看到他們仍在身邊；他們並不是失去了男士慣有理智，只是未能立即接受這一個好像世界末日的事實，事實上，這個駭人的消息，並非一般人能立即消化，唯有逃避、使自己麻木等方式來拒絕接受，將自己抽離現實中，使自己好過一點，有更多的空間及力量來面對。好像曾經訪問過一些自殺者的男性家人，他們第一時間也不能接受、消化，立即爲自己安排密密麻麻的工作，讓自己不用面對、不用思考，好讓自己有更多的空間及力量來處理，事實上，他們首次獲得消息時，真的無力生存下去。投入工作、安排離世家人的身後事務，實是幫助他們暫時逃避面對悲劇的方法。

開始不能逃避面對時，便會進入另一個階段，就是憤怒。憤怒並不是男士的專利，但是常出現於男士的表現中。男士自幼已學懂表達憤怒，不論是在父親身上或是其他管道也可以學習到。特別是對父親來說，這是最常見的反應。「父母喪子，常想要把孩子的死亡怪罪他人，並尋求報復，尤其是爲人父者。」（李開敏等，2009）。在一個訪問中，一位失去女兒的爸爸告訴我們，女兒是因爲感情問題導致自殺的結果。在剛知道這個消息的時候，他難以按捺心中對於女兒男友的仇恨所以，他說：「我一直怪他，爲什麼他那天不能忍讓一下我的女兒？如果他忍讓了，這樣的事情或許就不會發生！」，但是對男士來說，憤怒的情緒是最容易表達，但是，表達的方式是因應不同性格的男士而有所不同。有些外向型的男士，會容易將憤怒向外爆發；若一些較內向的男士，可能敢怒不敢言，又或是將憤怒轉變爲身理反應，好像幾位喪子的父親，他對於兒子選擇自殺的方式來了結生命感到十分憤怒，但因不想影響太太的情緒及健康，故選擇將自己的情緒收藏起來，後來變成影響自己的身體及情緒，自己也變得抑鬱、生理亦有反應、在夢中與兒子對話等，這些後果，對於父親的身心靈方面都有負面的影響。

憤怒階段過後，便急轉至「討價還價」的階段。男士嘗試了逃避過、表達過、憤怒過，便開始接受事實。但是，男士仍會期望爭取最後的一刻，嘗試向各方祈求，爭取扭轉事實的可能性。男士最後發覺仍是同樣的結果時，沉澱過後，情緒也會

慢慢變得低沉、內向、對生命缺乏動力、對將來沒有希望，每天也行屍走肉地生活，抑鬱的狀況於討價還價的階段後出現。男士開始變得更加沉默不言，若不是家人的事務，相信他們也寧願什麼也不幹，最想的是時間停止下來，不用處理明天的憂慮。研究中曾有一位男士，他在經歷失去兒子的傷痛後，久久不能平息心中的抑鬱之情，他告訴我們，自己似乎代入了兒子死前的角色，自己能明白兒子的無助。如今事情已經過去兩年多了，自己仍是難以平復。

最後的階段，是接受現實。沒有掙扎、沒有反抗、亦不再欺騙自己，願意接受現實，此時，亦是男士重新開始的重要時刻。但是，有誰能夠徹底渡過以往的艱難時刻，去到一個柳暗花明又一村的階段呢？每人的時間表也不同，曾經接觸過一名喪子的父親，他的兒子身亡後，他花了三年的時間，渡過了以上四個階段，開始進入接受現實，面對現實的階段，開始對生活有憧憬，慢慢與家人離開了這個陰霾。但是，筆者接觸過十多位的父親，才有一位能夠順利到達這個階段，並願意成爲別人的幫助者，爲有相同遭遇的朋友提出協助，幫他們渡過難關。究竟，有多人可以順利到達彼岸呢？

面對悲傷，實在會有一些身體或情緒上的反應。正常的悲傷(normal grief)現象包括：悲哀、憤怒、愧疚感及自責、焦慮、孤獨感、疲倦、無助感、驚嚇、渴念、解脫感、放鬆、麻木。於生理方面，可能會出現：胃部空虛、胸部緊迫、喉嚨發緊、對聲音敏感、呼吸急促、有窒息感、肌肉軟弱無力、缺乏精力、口乾。於認知方面，常會出現：不相信、困惑、沈迷於對逝者的思念、感到逝者仍然存在、幻覺。於行爲方面：失眠、食慾障礙、心不在焉的行爲、社會退縮行爲、夢到失去的親人、避免提起失去的親人、尋求與呼喚、嘆氣、坐立不安、過動、哭泣、舊地重遊及隨身攜帶遺物、珍藏遺物（李開敏等，2009）。這些特徵，並非男士獨有，事實上，各位需要處理悲傷的朋友，或多或少都會出現以上的現象，但是，對於男士來說，當面對悲傷，真的有一些他們獨有的方式及反應。對於面對家人因自殺而喪親的男士來說，他們的感受及反應更甚於一般，他們會感到受傷害、被遺棄、混亂、無奈、絕望及責備在生的家人。他們對於「失」的感覺及「亂」的反應較其他的重，他們問很多難以尋找到答案的問題，更加沒有人可以爲他們解答，因爲那些答案，只有亡親才能安慰他們。他們就像跌落在一個沒有出路的狀態中，他們的哀慟，好像很難才能得到安慰。

對於喪親男士的輔導，只有真正瞭解他們的心路歷程及需求後，才能有效地進行。

面對哀傷，男士會運用他們善長的方法來面對及表達，包括：行動宣洩式、壓抑、延遲反應、將情緒轉移到物件上、以肢體行動表達情緒、躲入山洞、事物傾談感受、解決問題的方法及哭泣（區祥江，2004）。但是，當男士面對錐心之痛時，他們可以做的，除了哭泣外，就是讓時間慢慢的爲他們沖淡及醫治悲傷。

哭過以後，讓男士重新發現自己的存在，重新評估自己是誰。在痛楚中，不斷追思亡人對自己的重要，尋找蛛絲馬跡的過程中，發現自己以往忽略的往事、重要的時刻，重新認識自己與親人的關係，亦讓自己明白，過往原來是「快樂不知時日過」，過往快樂的日子是如何值得懷念，亦學習到要珍惜眼前人、眼前的時光；重新排列自己的生命次序，以往可能埋首工作、沉醉於權力競爭中，但現在，所有的物質、權力、地位等以往視爲重要的生命首要任務，突然變得不再重要，家人相聚、互相關心的時間才是他們首要的選擇。

另外，男士開始尊重別人的感受。以往被稱爲「情感冷漠」的動物，經歷生命錐心之痛後，不再爲我獨尊，開始嘗試感受別人的感受，可能，因爲冷漠而忽略了家人的感受及處境，以致悲哀的結果，男士爲了不再重蹈覆切，突然醒覺過來，不再爲我獨尊，開始尊重及明白家人，並且是因爲有相同經歷的「同路人」的感受，所以希望幫助他們走過扼困。

男士面對悲傷，就好像從鬼門關走出來，開始輕看金錢、名利、權力。經歷過大悲傷的男士，反而可以產生柔和、謙卑、憐憫、忍耐、溫柔等的良好生命的品質，所以，懇請各位堅忍卓絕的男士不要輕看悲傷，面對悲傷，是要讓自己走到新世界去。

四、建議

若身邊的男士遇到人生的極度悲傷，請不要忽略他們的感受，亦請不要逼迫他們。因爲，男士並非善於表達的朋友，分享感受、大哭一場，並非他們擅長的方法。這樣，只會迫他們走入逃避的山洞裏。

用心聆聽及給予空間，並以接納、包容及信任的態度來等待悲傷的男士；到適當的時機，陪伴男士進行簡單的工作及運動，這是可以幫助他們的方法。曾經聽聞一位男士面對著妻子的去世，久久說不出心裏的痛苦來，朋友便陪伴他散步，每晚也與他一起到樓下的小公園散步，雖然過程中並沒有什麼話題，事實上，沉默

的時間爲多；一個月後，男士開始可以慢慢說出自己的感受，傷痛，亦開始可以流露。

最適切的，是鼓勵他們參與專爲自殺者親友舉辦的同路人互助小組，透過小組及同路人互相支持的動力，讓他們可以交流、分享，感到同路人的明白，達致渡過傷痛的階段。

五、總結

再難過的痛也會渡過。處理悲傷是有歷程的，並不是一個立即到達的結果，是需要時間、需要反思、需要交流、更加需要學習放下，才能達到，目的是用來反思生命。很多時候，男士會用工作忙碌來逃避悲傷、否定悲傷，但是，這只會使生命、生活及靈魂腐化。處理悲傷，就是開始學習進入別人的世界裏，體會別人的喜、怒、哀、樂，與別人的感受聯繫起來，與家人、「同路人」建立更深的關係，讓自己也學習做一個真正有血有肉的人。

參考書目

Byrne, G. J., & Raphael, B. (1997). The psychological symptoms of conjugal bereavement in elderly men over the first 13 month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riatric Psychiatry, 12(2),* 241-251.

Cvinar, J. G. (2005). Do suicide survivors suffer social stigma: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Perspectives in Psychiatric Care, 41*(1), 14-21.

Nolen-Hoeksema, S., Parker, L. E., & Larson, J. (1994). Ruminative coping with depressed mood following los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7*(1), 92-104.

Stroebe, M., & Stroebe, W. (1991). Does "grief work" work?.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9*(3), 479-482.

Stroebe M., & Schut H. (1999). The dual process model of coping with bereavement: Rationale and description. *Death studies, 23*(3), 197-224.

李開敏、林方晧、張玉仕、葛書倫（譯）（2009）。*悲傷輔導與悲傷治療：心理衛生實務工作者手冊*。臺北市：心理出版股份有限公司。（Worden, J. W., 2004）

胡佩誠等（譯）（2006）。*健康心理學*。北京：中國輕工業出版社。（Sarafino, E. P., 2002）
陳維樑、鐘秀筠（2006）。*哀傷心理諮詢：理論與實務*。北京：中國輕工業出版社。
區祥江（2004）。*因子之名－－父親培育男孩的挑戰*。香港：突破出版社。
劉建鴻、李曉文（2007）。*哀傷研究：新的視角與理論整合*。心理科學進展，15（3），470-475。

第四部分

其他地區男士工作現況

台灣丈夫的爲難與掙紮：與台灣已婚男士工作心得

趙文滔博士 [1]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

文章摘要

隨著性別意識的提升，研究者對男性的關注也逐漸增加，特別是男性在伴侶親密關係中與女性的差異，造成關係上的衝突與協助服務上的困難。以女性做參考基準，將男性反應視爲缺陷與能力不足，顯然對於與男性工作幫助有限。本文以兩個婚姻諮商案例，分析台灣已婚男性對求助專業服務的態度，及如何與他們建立治療關係，並探討男性在親密關係中的信念與行爲，以及如何從男性的角度協助他們增進婚姻關係，希望提供助人專業服務者一些省思的方向與具體的作法，以提升服務效能。

[1]本文作者：

趙文滔博士，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電子郵箱：chaowt@gmail.com

一、緒論

拜女性主義研究的努力，性別在人類心理與行爲上的影響愈來愈受到重視。隨著男性研究的開展，我們對於男性氣概對男人行爲的影響，也有更多的理解（Gratch，2001；Schlessinger，1998；王浩威，1998）。然而文獻中對男性在伴侶親密關係的反應似乎是眾說紛紜。其中有許多是「男性缺陷模型」，認爲男性缺乏女性所具備的情感表露、揭露脆弱的一面、與提供情感上的支援。有心理治療師因此設計團體課程，協助男性學習這些缺乏的能力(Garfield，2010)。也有研究發現男性的情感表達困難和他們性別角色認同有關，愈趨傳統陽剛認同的男性，愈容易出現情感表達困難及恐懼親密(Fischer & Good，1997)。王行（1997）在台灣進行大規模問卷調查，也發現丈夫們多不重視夫妻關係，夫妻關係遠被放在家人健康、孝順父母/公婆、以及共同安頓一個溫暖的窩之後。

然而若以女性對親密的需要以及連結方式（表達）作爲標準，判定男性有缺陷，希望教育男性學會情感表達與重視親密，雖然可能對男性有所助益，但也很可能會受到許多男性的反彈，在實務上可能產生許多不必要的阻礙。儘管男性的確常出現不願意、不容易表達脆弱、親密情感，造成伴侶的不滿與關係的衝突，但將之視爲「男性情感失語症」(male alexithymia)(Fischer & Good，1997)，這樣的視框除了病理化男性氣質，使得多數男性很難欣然接受之外，也容易製造一種對立，使得諮商師很難爭取與男性的合作與治療聯盟。無論學者或大眾都知道，男性對於被視爲弱者十分敏感，會威脅他的男性氣概與男性認同（相對來說女性往往不介意以弱者姿態求助，甚至積極採取弱者姿態以爭取福祉）。如此，將男性氣質病理化顯然更不利於與男性建立工作關係。許多研究指出男性常呈現低求助動機，不願來接受心理服務，不知是否與助人者的理論位置不知不覺透露出男性「有缺陷」、「需要協助」的訊息，威脅了男性的自尊有關。

但也有研究透過非語言的檢驗方式（主題統覺測驗，TAT），發現女性與男性在親密偏好及恐懼親密上並不存在差異(McAdams，Lester，Brand，& McNamara，1988)。也有學者發現，男性是有能力在親密關係中表達並溝通情緒，只是他們的動機與方法可能與女性不同(Wagner-Raphael，Seal，& Ehrhardt，2001)。例如 Patrick 和 Beckenbach(2009)的質性訪談就發現，男性認爲親密是「可以作自己而不用擔心被指責」，而不一定是坦露心事。

所以有學者提出以「非缺陷(non-deficit)」的立場來與男性當事人工作（王大維，

2010），以提高助人專業效能。作爲一個心理諮商師，筆者相信男性對於親密的信念、處理親密的方式、以及情感的交流與表達上和女性很不相同。筆者好奇男性關於親密與情感交流的信念和方式究竟爲何？如何在伴侶諮商的情境中，讓這些信念與方法有機會浮現出來，讓他們的伴侶能理解並學習如何與他們的男人更親密，而不是在接近的過程中充滿挫折與絕望。

本文以伴侶諮商中的二個台灣丈夫的故事，呈現在親密關係中男性經驗的幾個面向。本文特別注意這些先生們如何呈現他們對來接受婚姻諮商的看法，哪些因素阻礙了他們和太太的關係，以及哪些方式可以幫助這些先生增進婚姻關係，希望透過這些探討呈現現代台灣男性在婚姻中不同於刻板印象的風貌，以協助專業助人者反思如何與男性工作的更有效。

二、個案分析

(一)、丈夫家明：「化做春泥更護花」

家明是一個高階主管，收入高，工作忙碌。他太太擔心他工作壓力太大，他無奈的向我承認他即使下班或假日，三支手機與電腦也隨時保持開機，以隨時應付突發狀況。他語氣無奈的告訴我，目前這份工作成就感已經不大，常要處理客戶各種突發狀況，一週 2~3 次晚上要應酬喝酒，可是目前業界不景氣，如果辭去這份工作不一定可以找到同樣薪水的工作，房貸、家庭開銷馬上會出問題。

家明並不是自己來找我諮商。他的太太有憂鬱症，求醫服藥四年多，後來她的精神科醫生建議她進行婚姻諮商，處理外遇的議題。當我第一次見到家明，他話不多，態度和善，他告訴我爲了協助太太趕快好起來，他願意一起來諮商。不過我很快就發現這位護花先生在諮商室看起來比太太還更憂鬱。太太說他在家裡也沒什麼活力，總是躺在電視前睡著，而且動輒對兒女大發脾氣，小孩都盡量躲著他。但家明這些年來從未就醫或尋求專業協助。

我和這一對夫妻陸續談了一年多。太太的情況愈來愈穩定，逐漸走出外遇的陰影。家明更瞭解太太的需要，做了很多調整與配合，像是每天早上繞路送太太上班，如果太太早上起床不舒服想請一天假，現在他會體貼的說「沒關係，在家休息一天」。現在太太自己精神好起來，卻愈來愈擔心先生的狀況，太太說家明工作壓力過大又沒有疏壓管道，她很擔心先生身體遲早出問題。家明傻笑說自己不喜歡運動，也沒有任何嗜好，唯一的興趣就是假日煮一頓大餐給妻子兒女吃，但這陣

子太累，假日都在補眠，已經很久沒有做菜了。

很不幸的，太太的擔心不久就成真了。有一次家明在上班時心臟病突然發作，後來動了手術，醫生警告他不能再喝酒，工作壓力不能太大。我問家明如何打算，他說自己也被嚇到了，會保重身體，不過他說還是需要這份收入，所以工作不能辭。太太很不滿，說他們可以換小一點的房子，不需要賺這麼多錢。家明面有難色，說還有媽媽要供養，兒子馬上要上大學，家裡生活水準也不能突然落差太大，雖然工作成就感不大，爲了家庭還是忍耐一下。無論太太怎麼勸也無法改變他的心意。

面對這個冒自己生命危險也要扛起家庭經濟重擔的先生，我一時不知如何是好。我搜尋文獻，發現許多研究都指出，社會常認定男人的責任在於「爲家庭奠定穩固經濟基礎」，所以男人規劃未來時會以經濟爲優先考量，例如竭盡所能的爲買房子而努力，因爲「有自己的房子才有家的感覺」（李正傑，2001）。如果做不到，就會被認爲是失敗的男人（Clatterbaugh,1997）。受到這種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的價值觀影響，男人被期望擔負經濟重責，爲了符合這個期待，他必須努力追求工作成就。這個「經濟提供者」的角色壓力使得男人被牢牢束縛住，限制了他在其他方面的投入與發展，例如父職（蔡佳玲，2007）。經濟提供同時也代表資源、權力的象徵（蔡佳玲，2007），是男人在家庭中感受自己存在感、有貢獻、有力量的位置，這使得經濟提供成爲台灣已婚男性的重要角色。

有趣的是，王叢桂（1999）的調查發現，男性的家庭承諾與工作承諾呈正相關，女性則無相關，意即對男人來說，家庭責任和工作責任可能是同一回事，就是努力工作賺錢養家，「工作是爲了家」，對女人來說卻是一個平衡，在家庭與工作之間拉扯拿捏投入的精力與時間。國外研究也發現，當男性盡責投入工作時，他認爲自己同時也盡到了家庭責任(Bielby & Bielby, 1989)。一份國內研究指出，先生認爲超時工作不僅能實現個人成就感，也是對家庭的承諾和責任；太太認爲雖然不滿於先生的工作時數，但因先生的工作型態能爲家庭與個人帶來收益，而達到另一種滿足。而爲了減緩超時工作對個人與婚姻、家庭產生的影響，先生會對太太和家庭「有補償心態」，更重視關係中的相互協調，並將工作時數隨家庭生命週期進行調整（張素怡，2004）。看來不僅先生受到性別文化的影響而不得不努力工作賺錢，太太也不得不接受先生在外奔波的分工安排，使得這樣的狀態得以繼續。

我決定針對男性的角色責任與家明討論。我問他會不會擔心萬一失去工作，別人怎麼看他、太太怎麼看他、甚至自己怎麼看這件事？他愣了一下，表示沒想過這個問題，不過他承認失業這個想法讓他不自在。我問他經濟收入是不是他對這個家最重要的貢獻，萬一失業會不會覺得自己對家庭沒有貢獻、沒有自己存在的價值？他看著我點點頭。他太太在一旁認真對他說，寧可他失業也不要他爲了賺錢賠上性命，我鼓勵太太對先生說：「即使你無法賺大錢，我也絕不會看不起你，你兒子女兒也不會，我們要你健康！」家明看著太太說不出話來。我問他有沒有什麼打算，他說他要回去想一想。我問他希望多些時間陪陪太太和子女嗎？他說想，可是兒子一向和他保持距離，除非有求於他才會來找他，他也不知道怎樣才能讓兒子願意接近他。我鼓勵他，如果工作壓力能減輕，自然有精力和心思去想辦法做一個讓兒子不會怕的父親，如果需要我也會幫他。

我知道家明非常重視家人，總是將家人的需要放在自己前面。他太太希望他也要照顧自己的需要。太太向先生解釋：因爲他自己愉快了，表現出的態度就會比較柔軟，大家和他在一起才不會緊張。家明懂這個道理，不過他承認對他不容易，因爲這不是他原來的習慣。太太立刻提議下班不用去接她，她寧可先生多一點時間休息。我知道先生要突破這個習慣有些爲難，趕緊幫太太敲邊鼓，讓太太的體貼與先生對家人的重視共同成爲推動先生突破的動力。我對家明說：「你是很在乎你太太的一個先生，會以他們的考慮會優先，現在你考慮優先的那個人，自己親口對你說：『我希望你考慮你自己，我希望你自己也快樂一點，這樣我自己也會開心。』這句話對你有幫助嗎？」家明說有：「讓我清楚瞭解到，他們也希望我自己要快樂，然後我才能去帶給他們快樂」。

我和家明夫婦的工作又繼續了一陣子。太太的狀況幾乎已經穩定，雖然早上偶而還是會不想上班，但她不會恐慌自己又要發病了，對婚姻也覺得比較安全，不會怕和先生爭執一下就一切完蛋。家明還是繼續他的工作，不過他告訴我，他已直接和老闆表示他心臟不好，不能再喝酒，老闆也依他，所以現在晚上已經很少去應酬。我知道這對他來說是跨出了一大步。太太說他現在週日也比較少加班，家明苦笑說做不完就做不完了，「命比較重要」。說話時家明臉上露出難得的開朗，太太在旁邊也一臉笑意的看著他。

(二)、丈夫阿南：「孤獨大俠走入婚姻」：

阿南 30 多歲，事業有成。他高大英俊，帥氣的翹著腿坐在沙發上，左手摟著太太的肩，看起來就像一對恩愛夫妻。不過他們現在坐在婚姻諮商室，太太告訴我幾個月前先生透露曾與一名女同事往來比較密切，但已經結束了。太太知道了大受打擊，太太的反應讓先生也很挫折。一開始先生百般安慰她，然後先生漸漸覺得無力再安慰下去，開始退縮起來撫平自己。這讓太太更情緒崩潰，常帶孩子回娘家，兩人分房睡，生活大亂。

這個「還沒開始就結束的外遇」事件嚴重破壞了二人之間的信任，儘管阿南百般保證已經過去，太太還是忍不住偷看先生的 MSN 及手機簡訊，令阿南十分不滿「完全否定了我這個人，否定了我的掙紮和我想回來的每一個努力」。太太一方面指責先生之前的行爲讓她很難有安全感，一方面也解釋她自己當時心慌意亂，狀態並不好，所以反應比較激烈。

阿南覺得婚姻諮商「也許有幫助，但沒有需要」，他相信事情會慢慢變好，重要的是生活還是要過，但因太太沒辦法過下去，所以他就配合來諮商。阿南認爲應該要先照顧自己身體，沒有精力一直處理「這些事情」。但太太無法接受先生似乎覺得風暴已經過去就沒事了，覺得先生想躲回「他原生家庭的相處模式」：夫妻各過各的生活、距離遙遠，但這不是她想要的。太太表示很想盡快找回「以前愛我的那個先生」，因此想要盡快來會談。太太表示當先生又對她不好，若心裡知道兩週後要來諮商，就比較可以沈得住氣，否則會忍不住要立刻起衝突。

阿南意識到問題與他自己對婚姻的態度有關：「多年來我沒有察覺到，我對於婚姻生活不是很滿意…我不滿足」。他很想要被太太瞭解這一點，於是告訴太太他心裡會有「想要認識其他女性的自由」。太太當然很難接受，認定是婚姻有問題先生才會有這種想法。她生氣的要先生想清楚是否離婚，她不要她的婚姻建立在不清不楚的承諾上，但她相信彼此可以自由伸展的婚姻是可能的。阿南說基本上他也相信，只是不覺得現在可以做到，只能朝那方向努力。太太覺得先生沒有展現出任何想要往那方向的行動，阿南則很遺憾太太認識他那麼久卻還是不相信他。太太說她很感謝先生坦承告知這件事，但她覺得先生似乎無法接受這件事對信心，但感覺不被看到不被瞭解，後來也逐漸失去信心，他覺得太太也是只看到她自己。

面對這一對邏輯清楚、反應快、表達力強的現代年輕夫妻，我知道問題不在於他

們的溝通。他們在前面的會談中已經做到大部分溝通教科書上的要求：保持禮貌、坦承以對、討論差異時柔軟的開始(softening start up，Gottman，1999)，而且彼此都針對對方的意見有所回應，並非罵街亂吵。我也看得出來他們有相當的感情基礎，彼此心裡都愛著對方，但兩人現在各持己見，都覺得對方自私且不被對方理解，甚至考慮離婚。

會談中，阿南透露他不願意多說的原因：「因爲不論講什麼，她聽到的都是負面訊息比較多，變得我不知道要怎麼講」。然而先生愈不願說太太愈覺得被冷落，愈覺得這段關係沒希望。太太實在受不了這個氣氛，好幾次要求先生搬出去住，使得先生也開始對這段婚姻沒信心。另外一個阿南不願意多談的原因，是因爲彼此很多觀點不一樣，阿南說他很怕被太太否定，使得他壓抑自己立場，長遠下來造成他的不滿。這讓我很意外，原來外表看似意見鮮明的先生，其實內心很在意太太的肯定，不過更令我意外的是太太說這個她知道，但她最在乎的是先生想交女友的問題，表示需要先生道歉。我感覺太太很想盡快得到先生的保證，恢復過去的甜蜜，但此刻太太的這個要求只讓先生感到壓力，也讓她自己不容易聽進去先生的需要。

阿南覺得太太總是努力想改變他，做他的心靈導師，他對此很反感：「這樣我會覺得沒辦法自我伸展。我能不能用我的方式過生活，能不能用我的方式愛這個家，能不能用我的方式愛妳呢？一定要用妳的方式嗎？」。太太流淚解釋自己沒有要改變先生，只是很想念以前的先生。阿南努力解釋，他心中有一個不想打開的黑盒子，希望可以有自己的隱私，他最需要的是太太的理解與尊重。他抱怨太太會不停的想要挖他的想法，搞得他惱羞成怒。阿南說他不習慣事事開放，但與太太的互動中，總感覺太太要他「走出來」。阿南表示雖然有時候也喜歡太太邀請他出來，但他很希望太太也能容許他有時待在裡面，同時知道她在外面會好好的。阿南認爲太太喜歡把自己的看法強加在他身上，他對此很反感。他對太太說：「我對自己已經夠嚴苛了，希望妳不要再逼我了！」

太太表示很需要聽到先生表達愛與稱讚，特別在低潮時需要聽到先生說保證的話，就會好起來。阿南表示自己狀況好、有能力的時候都會表達，但對太太來說仍然不夠。於是阿南結論：「自己不適合婚姻」，但現在爲了妻女，他「願意相信和維持婚姻」。在會談中太太不斷重複強調，在經歷過這個事件後，她很需要能受到先生的愛與親密，而且是明白強烈的表達。但阿南不斷表示說不出口，因爲「無

法想像好的婚姻的樣子」。先生說他找朋友聊，看到的婚姻都是會失去自由、有所犧牲的，不是自己要的，他沒有看到一個自己想要、可以努力的方向，只覺得婚姻生活中雙方都要忍耐和受苦，所以很難對婚姻、對太太做出承諾。

然而阿南希望生活繼續往前走，讓正面經驗慢慢累積自然可以恢復原本狀態。他表示自從來諮商後太太對他的反應有比以前好，例如他出差太太打電話來不會罵爲何沒打電話回家，而是說「我需要打給你，我想念我的先生」。阿南認爲這樣很好。但太太希望面對問題加以解決，才可盡快回到原來狀態。對她來說，因爲先生之前考慮離婚，現在她需要聽到先生對這個婚姻重新承諾，讓她恢復信心，可以繼續走下去。但阿南很害怕對婚姻重新做出承諾，因爲對他來說「承諾就是要變成她想要的那個樣子」。

我看到阿南和太太對如何能儘速解決這個婚姻危機事件的方法，看法迴異，使得兩人反而陷入僵局：太太努力要求先生盡快道歉、再承諾好讓事情過去，先生則拼命想爭取喘一口氣的空間、希望被理解。所謂的夫妻追逃模式（Johnson, 2011），在此其實是夫妻在試圖解決關係衝突時，一心想用自己知道最好的方式，卻錯過了彼此。但也是在不願意輕易讓事情過去（settled）的張力下，他們開展了進一步的對話。

我看到阿南的兩難：一方面他確實看到太太痛苦，想要讓太太快樂，願意爲家付出，但另一方面又覺得這不是自己想要的生活，感傷自己的需要與自由無法實現，所以愈來愈感到不滿足、壓抑、忍耐。阿南表示和家人相處還是有享受的時候，但並非多數。他說過去自己一直在努力、付出，是因爲愛太太而以她的方式去做。他感到壓力是因爲覺得好像只有自己能滿足太太的期待，「好像一個人要過兩個人的生活」，並非因爲不喜歡她。不過太太認爲只有心裡不喜歡她才會連打一個電話約吃飯都感覺壓力。

我試圖探索阿南的爲難與壓力背後的心理。阿南自承「對別人要求無法拒絕」，說當他拒絕太太的要求時會感到痛苦，「我不喜歡讓人家失望，尤其是我在意的人」。他表示結婚以來這是第一次讓太太這麼難過，看著太太如此他心裡有如刀割，但現在他「不想要百依百順，不想要到處寵著她」，覺得這樣很累，「需要一直陪著她轉，沒有辦法自轉」。但阿南對於做不到妻子的要求，背後其實是生自己的氣。他對太太解釋：「當妳告訴我，妳有點小憂鬱的時候，我的指令就會變

成說可以，我現在需要滿足妳，可是我就會開始覺得－幹！妳情緒不好，我沒有做任何事情造成妳情緒不好，爲什麼是我要負責妳的情緒不好，我情緒不好的時候我想辦法去打球，我想辦法換車，我想辦法吃好吃的東西，然後妳情緒不好的時候妳告訴我，我要負責！」

另一個阿南的壓力源，是他覺得太太很依賴他，好像一定要他幫她處理問題，所以每當太太來找他，他無法拒絕，可是有壓力。太太立刻努力向他解釋不是無法自己處理而依賴，而是選擇尋求先生的安慰。儘管太太努力保證，阿南說對太太不夠有信心，需要太太日後證明給他看她是有能力自己處理的。

我看到阿南並非不在乎這段婚姻關係，更非抗拒承諾拒絕長大，而是對太太的在乎和援手逐漸成爲壓力，而他不知如何即時處理，於是嚮往自由獨身成爲他想像的出口。偏偏太太一聽到這個敏感話題立刻反應激烈，很難再聽得見阿南背後的心理。

身爲包辦大部分家事的新好男人，阿南透露他心中也有掙紮：希望可以像他爸爸一樣回家就看電視，不過同時也覺得自己可以再多做一點。太太很意外原來先生對此不滿，因爲婚後大部分家事情都是阿南在做，但他從沒抱怨過。會談過程中，阿南的心境漸漸轉變，開始接受人生就是這樣，不可能隨時都如自己的意。阿南表示開始接受，但「還不想妥協」。他表示願意想辦法維持婚姻，並接受生活不會都按照自己的方式，自己不能像爸爸一樣回家就看電視，太太就把孩子養到二、三十歲。阿南坦承有一種「不甘願」的心情，覺得自己在人生的階段上被太太拖著跑（例如結婚、生小孩），雖然決定最後都是自己下的，婚也是自己求的。阿南自承「自己的叛逆性格還沒被滿足到，還不想那麼快成熟」。他意識到自己仍在跟父親對抗，而太太只是他遷怒的對象。阿南說他現在懂爸爸的婚姻爲何搞成這樣，「但我跟他不一樣」。爸爸怕寂寞所以死撐，「他不能融入，卻又不敢離開婚姻」。阿南說他沒有那麼恐懼一個人。不過雖然阿南相信自己更有獨處能力，最後他選擇繼續和妻女一起生活。阿南的父親在婚姻中的不滿足顯然對阿南造成了一定的影響，不過經過反思，阿南已逐步走出父親的陰影，而對自己的承諾益加篤定。

一方面感嘆人生覺得還不甘願，另一方面阿南開始在會談中不吝稱讚太太現在做得比以前好多了。他說如果太太不逼他隆重承諾，現在他是可以這樣繼續走下去。

阿南現在告訴自己，自己已經在一段關係裡了，所以就努力、試自己能做的。

阿南提到年輕時奮鬥的動力是「不停學習自己欠缺的能力，一群人一起做一件事情，讓自己有成就感」。阿南自承目前無論在工作還是家庭生活上，熱情逐漸消失，只剩下「把多益考到 800 分、把高爾夫球打好、不要讓太太生氣」三個目標。「生活變成一場折磨，只剩忍耐和等待。」阿南承認太太近來變得溫柔，但他擔心自己也變得軟弱，而他很排斥自己變軟弱，因爲他覺得軟弱的人不容易被看重。阿南很排斥自己變得平凡，變得跟一般人一樣。阿南堅信親密關係「會害人懶散下去…阻礙社會進步」，所以不能對妻子太好，也不能讓她和自己太親密！阿南認同的男性形象是「能力強、孤僻不通人情、內心非常寂寞但可以忍、像武俠小說裡的『悲劇英雄』」。我聽完阿南對親密的信念和他所認同的男性形象整個人傻住，一時不知說什麼好，他太太卻是一副早就知道他要這樣說卻很無奈的表情。阿南太太告訴我她覺得先生其實對她很好，可是在外人面前總是要說些不中聽的話，讓她很受傷。阿南太太說在諮商中也類似，阿南總是講對婚姻最悲觀的一面，使她激烈反應，但日常生活中又對她很好。我稱讚阿南太太能感受到先生在生活中對她好，卻也思考每二週一次的婚姻諮商是否不停的攪動阿南不滿足的一面，引發他的不自在，反而讓這段關係難以回復平靜。

我感覺阿南正站在自己生命的十字路口，接受婚姻與生活就是這麼一回事，但還不想妥協，還不甘願。年輕時一度充滿熱情與追求的動力，現在必須歸於平淡生活，這必然威脅到他對自己與眾不同的自我期許，這種自戀也是男性氣概認同的重要元素（Gratch，2001）。他需要從自己的自戀幻滅傷口中走出來，才能再面對他的太太，成爲她的有力支柱。阿南知道自己正在人生的低潮，現在能做的就是整理自己，讓自己慢慢爬起來，而我和他太太成爲這個過程的見證人兼加油打氣者。我提醒阿南，除了反省整理，還要學會享受家庭生活，否則只有忍耐等待是很難熬的，他說他需要練習。阿南透露他開始體驗到所謂親密中的幸福感，雖然還不大習慣，可是有感覺到。阿南回饋，他感覺太太和以前很不一樣，這讓他在這段關係中感覺更有能量，更能走下去。

阿南夫婦一共和我談了 15 次。他們在會談中倏然陷入僵局談不下去的情況愈來愈少，當立場歧異時，太太比較不會急著解釋自己，阿南也學會放下身段來鬆開兩人間的張力。我很榮幸和他們走了一段「雲霄飛車」之旅，也從他們身上省思很多現代夫妻的爲難。由於阿南的坦率與深度反思，我對婚姻中男人的心情，有

更深刻的體會。我十分敬佩阿南太太，面對先生不甚體貼的時刻，學會避免被傷害，小心的接近先生的心。我真心對阿南說，有這樣瞭解他又願意包容他、愛他的太太，他真的很幸運。

三、反思

和這二對夫妻工作，使我對台灣已婚男人的心聲，有近距離的體會，澄清了許多原本對男性的刻板印象。許多人說男人抗拒求助，這二位丈夫雖然都沒有主動求助的意願，但爲了太太都願意配合，來了之後也都全程參與，投入與坦露程度並不輸給太太。許多文獻表示男性不表達情感、缺乏表達的能力與技巧、恐懼親密，造成婚姻問題，從阿南的分享我們知道他不願意多說是因爲他怕「愈說太太愈生氣」，而採取避免衝突的方式來維繫關係。換句話說，他並不是缺乏親密分享的能力或意願，而是採取不同的策略來維繫關係，這個策略和太太豐富的情緒反應（以及先生不知如何安撫太太「過多」的情緒）有關，是伴侶互動的結果，不盡然是出於男性氣概的行爲。這樣的解讀也會讓太太放心很多，不至於感覺被拋棄、感覺先生不在乎。阿南甚至是因爲他太在乎太太的肯定，患得患失而不願輕易開口，甚至到壓抑自己的地步，感覺在婚姻中無法伸展自我。我想像很多台灣丈夫都有類似的經驗，阿南彷彿替他們說出心裡說不出的話。

就和阿南一樣，家明也高度在乎妻子，願意「做牛做馬」。兩位丈夫都很願意滿足太太生活和情感上的需要，按耐自己逐漸累積的身心疲憊感。因著一個危機事件引發的衝突，阿南開始勇於面對自己對自由與生活熱情的需要，努力和太太協商。而家明則是遇上自己身體健康的危機，才放鬆了自己經濟提供者的角色壓力。

文獻提到男性心中有「霸權」的男性氣概，需要控制局面，所以應從解構他們的權力來鬆動他們的男性自我認同（王大維，2010）。我的確看到這兩位丈夫都有他們的堅持，對感覺被控制反應很激烈，但霸權的視框對我與這兩位丈夫的工作幫助有限。我發現從社會如何建構男性角色、從自己父親的影響、從對妻子的在乎與心疼，更能鬆動男人的角色限制，協助他們從性別角色壓迫中解放出來，呼吸自由新空氣。

儘管這兩對夫妻都遇到「外遇」事件，但在諮商過程中兩對夫妻都意識到，事件使得平時隱而未宣的關係議題浮上檯面，所以處理外遇事件不只牽涉道歉與原諒，

而是藉機重新調整兩人在關係中自在的位置。這對男性特別有意義，因爲他們似乎更容易去隱忍不滿，讓生活能過得下去。這兩位先生在這段婚姻諮商中獲得的幫助，應該絕不亞於他們的太太。

這兩位台灣丈夫皆非常在乎妻小，非常受親密關係的影響，甚至到願意壓抑、犧牲自己的程度，令我印象深刻，也深受鼓舞。也許台灣丈夫（和世界上其他地方的許多男性）真的並不像一般所誤解的，追求成就而不在乎親密關係，霸道而無法溝通，只是男人們表現的方式和女性很不同，而且特別在外人面前（或透過問卷調查的形式）是不會輕易透露的。但如果我們能小心贏得男人的信任，是有機會聽到男人真心話。

這兩個不同典型的丈夫，一個比較傳統一個比較現代些，在面對夫妻間危機時，各自展現了不同的反應與調適歷程。在和他們進行婚姻諮商過程中，我發現我也不停反思，身爲一個台灣男人，我自己在婚姻生活中的位置與信念，使得這場親密探險的旅程也讓我這個見證參與者收穫不少。

參考書目

蔡佳玲（2007）。私領域中的男性—台灣社會核心家庭的父職文化與父職實踐。未出版碩士，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臺北市。

李正傑（2001）。雙薪家庭高承諾男性的工作與家庭生活經驗之研究。未出版碩士，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嘉義市。

王大維（2010）。與男性在關係中工作--男性氣概理論對伴侶與家族治療之啓示。輔導季刊 46:1，頁 32-43。

王行（1997）。台灣地區已婚男性對夫妻性別角色觀念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頁 47-77。

王浩威（1998）。《台灣查甫人》。臺北：聯合文學。

王叢桂（1999）〈性別角色信念、家庭承諾、工作承諾與工作價值之關係〉，《本土心理學研究》，11：59-89。

張素怡（2004）。婚姻生活經驗與維繫歷程：以家有超時工作丈夫之單薪家庭爲例。未出版碩士，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班，臺北縣。

Bielby, W. & Bielby, D. (1989). Family ties: Balancing commitments to work and family in dual earner househol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 76-89.

Clatterbaugh, K. (1997).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masculinity: Men, women, and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2nd ed.).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Fischer, A. R., & Good, G. E. (1997). Men and psychotherapy: An investigation of alexithymia, intimacy, and masculine gender roles.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Practice, Training, 34(2), 160-170.

Garfield, R. (2010). Male emotional intimacy: How therapeutic men's groups can enhance couples therapy. Family Process, 49(1), 109-122.

Gottman, J. M. (1999). The Marriage Clinic: A Scientifically-Based Marital Therapy. NY: Norton.

Gratch, Alon 著，張美惠譯(2001)。這就是男人。臺北：張老師文化。

Johnson, Susan 著，劉婷譯(2011)。情緒取向 VS.婚姻治療。張老師文化。

McAdams, D. P., Lester, R. M., Brand, P. A., & McNamara, W. J. (1988). Sex and the TAT: Are women more intimate than men? Do men fear intimac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52(3), 397-409.

Patrick, S., & Beckenbach, J. (2009). Male perceptions of intimacy: A qualitative study. The Journal of Men's Studies, 17(1), 47-56.

Schlessinger, Laura 著，李月華譯(1998)。男人，別傻了！臺北：天下文化。

Wagner-Raphael, L., Seal, D., & Ehrhardt, A. (2001). Close emotional relationships with women versus men: A qualitative study of 56 heterosexual men living in an inner-city neighborhood. The Journal of Men’s Studies, 9(2), 243-256.

剖析被虐男士求助之障礙 – 美國經驗

徐少鳳 [1]

美國聖安東尼奧 OLLU 大學沃登社會服務學院助理教授

文章摘要

男性受害者的求助行爲在家庭暴力文獻和研究範圍之中相對地較少涉及。而對美籍華裔男受害者的求助行爲及服務需要更缺乏認識。本文透過動態系統視角(dynamic system perspective)的概念框架(conceptual framework)去探討美籍華裔男受害者的行爲，並闡釋四個主要元素之間的聯繫(文化環境變遷、社會期望、家庭因素及受害者的反應)。筆者更附以一位男受害者的個案作爲例子，以綜合敍述(composite narrative)的形式描繪典型的男受害者被親密伴侶侵犯的經歷和在求助過程中面對的障礙，並剖析受虐男士求助的決定與四個系統間的互動和關連。透過以上概念框架的運用和分析，將有助前線實務者和研究工作員認識美籍華裔男受害者的求助行爲和獨特需要；這個框架提出的四個範疇對社會工作在實踐、教育和研究等方面會有一定的啓示和參考價值。

[1] 本文作者

徐少鳳博士，美國聖安東尼奧 OLLU 大學沃登社會服務學院，助理教授，電子郵箱：vtsui@ollusa.edu

一、引言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06)，親密伴侶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是指涉及在親密關係中兩人之間的暴力，通常出現一方對另一方的控制行爲。親密伴侶包括任何現任和前任的配偶和約會中的情侶。一般而言，家庭暴力(domestic violence)與親密伴侶暴力兩詞交替運用。家庭暴力可以牽涉多於兩人的衝突，如配偶及其子女。

男性受親密伴侶的暴力對待，如其他形式的暴力同樣是一個嚴肅的社會問題。可是，男受害者往往被社會忽略甚至置諸不理。根據一項全美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全年預測受親密伴侶的身體傷害及/性侵犯的女性約一百五十萬人、男性約八十三萬五千人(Tjaden & Thoennes, 1998)。事實上，不少的研究發現男性和女性同樣地遭受伴侶的暴力對待，但男士普遍不傾向舉報或向專業人士求助(Archer, 2002；Basile, 2005；Leung & Cheung, 2008；Richardson, 2005；Yick, 2000)。有學者(Brown, 2004)研究男女求助情況，發現女受害者(81%)較男受害者(19%)在受侵犯後報案求助率多達四倍。Leung 和 Cheung (2008)在調查六個美籍亞裔群組(包括中國、日本、越南、菲律賓、韓國和印度，合共 1577 人)的親密伴侶暴力中，結果意外地顯示男受害者較女受害者的普及率爲高。另一文獻顯示，男士受侵犯後，除非能夠保持匿名身份，否則大多數不會告發事件或向外求助(Felson & Paré, 2005；Hines, Brown, & Dunning, 2007)。而他們不願意求助的原因可能與社教化(socialization)、男士性別角色衝突(gender role conflict)和文化價值觀等因素有關。這需要實證爲本的科學研究探索箇中的原因。

從上述的文獻及有關的數據顯示可總結出以下各論點：(一)在親密伴侶暴力中男性和女性同樣是受害人；(二)男士求助率普遍偏低；(三)親密伴侶暴力亦存在於少數族裔當中，這包括美籍華裔男士。然而，過往的研究絕大部份以女受害者爲焦點，對男性包括美籍華裔男受害者的求助行爲和服務需要缺乏認識。因此，爲了促進這方面的研究和認知，本文會透過動態系統視角(dynamic systems perspective)的概念框架(conceptual framework)去探討美籍華裔男受害者的求助行爲，並分析這框架提出的四個元素之間的聯繫，包括文化變遷、社會的期望、家庭的因素和受害者的反應。希望令前線實務者和研究工作人員認識美籍華裔男受害者的求助行爲和獨特需要，以助日後策劃服務和參考之用。

二、文獻回顧

美籍華裔男性受害者

根據 2010 年的人口普查，居住於美國的亞裔人士數字高達 17,000,000。當中華人(23.2%)爲亞洲族裔之冠，其次是菲律賓籍(19.7%)和印度籍(18.4%) (U.S. Census, 2012)。這三個組別合共佔美籍亞裔人口的 61.3%。縱使親密伴侶暴力是一個嚴肅的社會問題，但到目前爲止，針對美籍華裔男性受害者的研究卻十分缺乏。筆者在若干的文獻中找到下列少量關於華裔男受害者的資料。Tang (1994)在調查香港 384 位大學學生中，發現其中四分之三在過去一年曾目睹其父母發生言語侵犯。最近在香港的一份報章(晴報, 2012)，報導家庭計劃指導會在 2011 年共訪問了 1,223 位 18 至 27 歲的香港青年，發現男性遭受親密伴侶侵犯，其中 6.1%曾受精神傷害及 1.9%曾受身體傷害。而在另一項研究顯示，受訪的 262 位居住在洛杉磯的華裔人士當中，其中 18%(包括男女兩方)表示曾經遭受伴侶的輕微身體傷害(Yick, Shibusawa, & Agbayani-Siewert, 2003)。雖然該研究的總結多集中於女受害者，並顯示他們多不願意接受輔導和對求助感到「困惑和模糊」(Yick et al., 2003)。由此推論，基於社會對男性的期望，這種困惑和模糊的感覺套用於男受害者身上，自然地求助意欲將更加薄弱。另外，Leung 和 Cheung(2008)的美籍華裔研究顯示男性比女性受侵犯的普及率爲高，雖然這未能達到統計學上的意義(statistical significance) ($X^2 = 1.448, df = 1, p = .128$)，但在調查的群組中，華人和日本人則較其他組別的普及率高(9.7%)。該研究的結果亦指出男受害者可能是隱藏的一群，及他們對外來的協助通常表示抗拒。

關於美籍華裔男士求助的意向，有學者(Leung, Cheung, & Tsui, 2012)發現受訪的 219 位美籍華人中，男士若遇到家庭問題會先求助於醫生，而其次會是朋友。原因是不想將家事向相熟朋友透露，害怕家事會令自己及家人蒙羞。但是，當遇到家庭問題時，如家庭暴力，卻避免尋找精神健康專家，這反映大部份華人並不重視精神健康服務(Leung & Cheung, 2008)，或對這服務缺乏認識。文獻顯示在美籍華人的社區裡，普遍認定精神健康爲西方的概念(Leung et al., 2012)。亦有學者(Hsu, Wan, Chang, Summergrad, Tsang, & Chen, 2008)發現美籍華人受到精神健康附有的社會污名(social stigma)所影響，而不會因這方面出問題而求助。過往不少的研究顯示男士較女士在精神健康服務的使用率爲低。而較重視傳統中國價值觀的美籍華裔男士可能會因害怕向親友或外人求助會令自己/家人蒙羞(Shame)或沾上污名而不願求助(Leung et al., 2012)。然而，美籍華裔男士的求助模式如何受文化因素影響需要作進一步的研究。

另外，文獻顯示男士願意透過匿名的身份抒發意見和感受。有學者(Cheung, 2009)在美國休斯頓主持一個爲期 25 週關於華人新移民服務的電台節目中發現，在接聽九名操廣東話的華裔男士當中，其中八名男士訴說曾被妻子虐待並對婚姻關係感到困惑。他們表示不會向警方求助及對輔導服務抗拒(Cheung, 2009)。而另一項研究關於男倖存者(190 位)致電家庭暴力熱線訴說被親密伴侶身體虐待，其中九成有被控制的行爲(controlling behavior) (Hines et al., 2007)。這個研究雖然非專注華裔男性，但上述兩項報告的共通點是男受害者/倖存者在保持匿名情況下願意表達他們受侵犯後面對的困難和感受。

由於研究華裔男受害者的需要和求助意向十分缺乏，所以，一個有系統和具文化觸覺的概念框架會有助前線工作者和研究人員認識和探索這長久被忽略的一群。總括而言，這個框架是以性別爲基礎(gender-based approach)，其目的有二：(一)增進服務提供者對美籍華裔男受害者求助行爲和獨特需要的認知，從而發展有效的干預和實踐策略以鼓勵男士在需要時使用社會服務；(二)引導關於男士求助的實証爲本研究，尤其是美籍華裔男性面對親密伴侶暴力的求助障礙，包括文化、男士的個人形象及其他有關的因素等。

三、概念框架(Conceptual Framework)：社會系統和男性受侵犯

筆者與另一位學者(Tsui & Cheung, 2011)運用動態系統視角(dynamic systems perspective)，一般稱系統視角，發展出一個概念框架以闡釋親密伴侶暴力的情況，強調社會問題和系統間的社會聯繫(Payne, 2005)。而探討美籍華裔男受害者的求助行爲的四個主要系統概念如下：(一)系統間的聯繫：較宏觀的系統包括文化、社會和家庭如何塑造個人系統；(二)文化環境：文化價值觀如何主導性別爲本的行爲；(三)社會期望：社會和家庭系統如何妨礙男士求助；及(四)維持平衡的反應(reaction to maintain equilibrium)：男性受害者學習如何保護自己避免受滋擾以致失衡。

圖 1 顯示文化、社會和家庭三者之間的相互聯繫和美籍華裔男士求助行爲與這些系統的關係。圖中的框架列出的四項元素是源自上述的四個系統概念，包括(一)文化環境變遷(contextualizing cultural changes)；(二)社會期望(societal expectations)；(三)家庭因素(influences of the family)；及(四)美籍華裔男性對親密伴侶暴力的反應(Chinese-American men’s reactions to IPV)。以下的論述主要是節

錄自 Tsui 和 Cheung(2011)論文中的概念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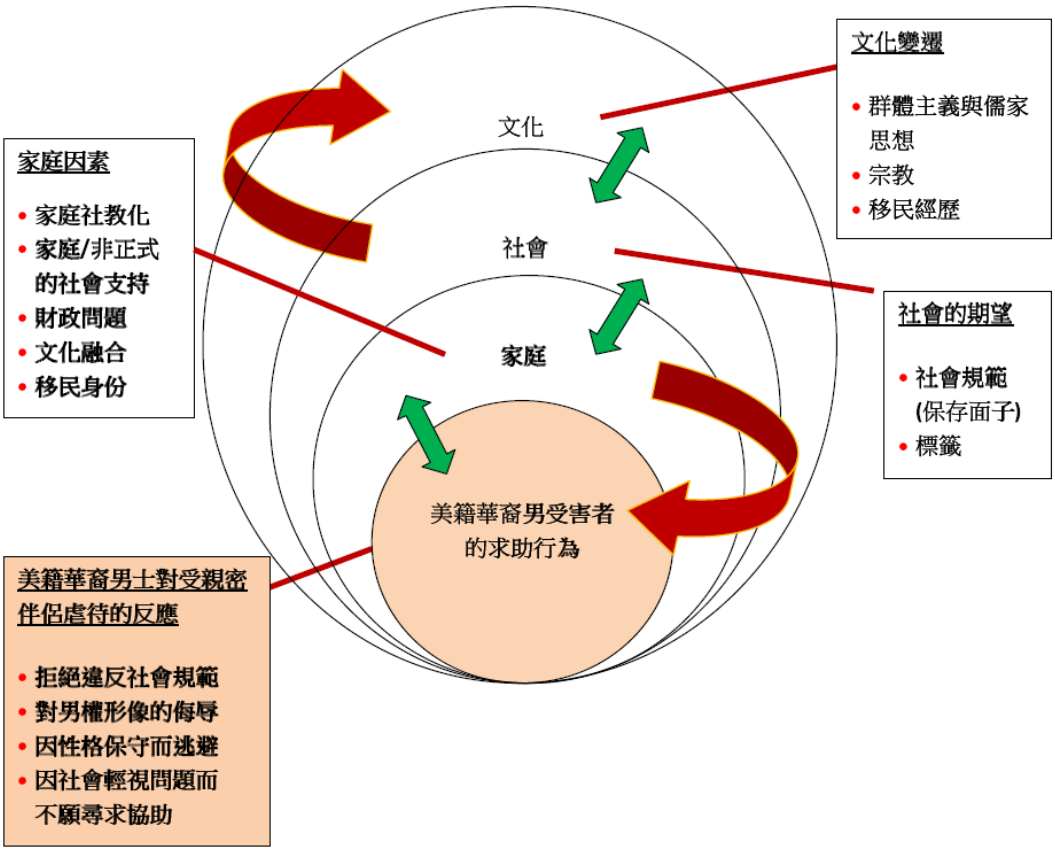

圖 1: 考究親密伴侶暴力於美籍華裔男受害者求助行爲的概念框架

[節錄自“Chinese male victims i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Examining help-seeking behaviours through a systems perspective,” by V. Tsui and M. Cheung, 2011. *China Journal of Social Work, 1*(4), p. 44.]

(一)、文化環境變遷

爲了解受親密伴侶暴力對待的華裔男性求助行爲，我們需從中國文化領域裡的群體主義、儒家思想、宗教、移民經驗和文化因素等與求助行爲之關係着手探索。

群體主義與儒家思想

群體主義是標誌著中華文化的特色。群體主義泛指無論在宏觀政治社會及微觀個人道德等層面均強調彼此間的互相依靠，以及群體利益較個體有著更大的重要性(Choi & Han, 2009)。簡單而言，群體主義者著重整體社會，並以群體利益多於個人成就爲首要考慮。

美籍華人本持著共同的儒家思想──強調階級(hierarchy)及和諧(harmony)的重要性，對家庭和社區的歸屬感，及傳統、安穩和順從等價值觀(Hsu, 1981；Schwartz, 1985；Tu, Hejtmanek, & Wachman, 1992)。而儒家的最高理想是社會和諧，要做到仁(humaneness)、義(righteousness or justice)、禮(propriety or etiquette)、智(knowledge)、信(integrity)──即「五常」(Five Constants)，每個人必須遵守社會秩序和盡其本份(Choi & Han, 2009；Jung, 1998；Stephens, 2009；Taves, 2007)。要追求和諧的生活，我們必須要明白生命的意義和懂得自律，學習如何妥善處理好家庭和工作(Yip, 2004)。儒家思想強調「五倫」，即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這五種關係相互緊扣，社稷爲尊、男性爲主。這樣，整套概念思想貫徹實行以達到社會和諧及穩定。

宗教

在華裔男性的思想體系裡宗教亦佔一席位。在美國亞裔的社區中，以佛教和道教(21%)最爲普及(Asian Nation, 2009)。研究美籍華裔男性的信仰或思想，如儒、釋、道或其他形式的宗教思想相信是會有助了解男女雙方如何處理親密伴侶暴力的問題。

佛教本身的教義、哲學思想和信仰旨在促進人類生活質素和爲人們帶來喜樂(Wu, 1986)。佛教教義中有三個重要的元素：規律、冥想和智慧。透過學習規律有助進入深層冥想，而智慧亦會隨之而得到領悟(Kung, 2009)。佛教和儒家的共通點是兩者都提倡孝順父母、尊重長輩和身體力行。

「道」的意思是宇宙萬物的主宰，萬物由道而生(Yip, 2004)。道教的教義中有三寶：即慈悲、節儉和謙遜。道教主張無爲而治(non-doing)、崇尚自然(spontaneity)，將人和宇宙萬物連結在一起，而這與儒家提倡的「修身」教條(self-governing principle)一脈相承(Sorajjakool, 2000)。

除此之外，中國民間的信仰眾多，以多神論爲主，而其思想信仰多受中國神話影響，例如民族英雄、祖先、鬼神和超自然力量等(Religion in China, 2009)。在美籍華人社區裡，民間的宗教活動多在家中或廟宇進行，例如祭祖──是一項神聖的活動，代表對先祖的尊敬和孝順。而思念祖先亦被視爲社會和諧及世界和平的根源(Kung, 2009)。

移民經驗

美籍華裔男性面對就業不足和種族歧視的障礙。研究顯示在 2006 年最少有三分之二的就業美籍華裔男性是移民人士(Terrazas & Devani, 2008)。而該研究的性別數據顯示，十六歲以上華裔男性移民就業率只有 69.1%(比較十六歲以上整體男性移民就業率卻有 79.3%)；相反，華裔女性移民就業率則有 55%，這與整體女性移民就業率相比沒有太大分別。然而，面對著以上的衝擊，美籍華裔男性面對性別和種族的定型(stereotype)可能會破壞他們對自己作爲男性的形象(Truong, 2006)。由此可見，日後的研究可透過移民人士的親身經歷去了解他們在不同國度的環境裡如何面對個人困難。

文化因素與求助行爲的關連

中國人在面對和處理人際關係時，無論在社會或家庭的環境裡往往受到根深蒂固的文化因素，這包括避免羞恥、群體活動、順應規範、尊重權威、自我情緒控制、以成就獲取家人的認同、孝順及和諧的人際關係等(Kim, Atkinson, & Umemoto, 2001)。在探討美籍華人期望男士在家庭和夫婦關係中之角色當中，華人家庭之變遷及其受文化制約，是不能分割其相互關係的(Tsui & Cheung, 2011)。

(二)、社會的期望

在回顧美籍華裔男性的文獻中，發現兩個常見的概念：「面子」(face)和「標籤」(labelling)。「面子」是由社交圈子賦予個人或家庭的社會價值(Chang, 2008)。在華人的社會裡，男士爲了保存面子，即使面對家庭問題也不會向外人透露，否則便被視爲「偏離者」(deviants)。一項家庭暴力的特別報告指出，當男性尋求協助時大多數會被取笑和忽視，更甚者會被控告爲罪惡主導者(SAVE, 2010)。雖然至今仍未有美籍華裔男士這方面的研究，但該報告正反映現實中美籍華裔男性展現情緒弱點爲社會文化所不容。故此，他們會採取沉默的態度來面對。總括而言，他們不單遇到尋求協助上的種種阻攔，而且還要面對執法和司法人員的不信任和歧視。

「標籤」──是另一個概念以解釋華裔男性對親密伴侶暴力作出的反應。有學者(Becker, 1963)提出，社會群體建立對偏差一詞的定義，制定規條並標籤偏離者乃是「局外人」(outsiders)。在華夏文化裡，男士須盡量避免表露一些帶有負面含意的行爲，以免被視爲「不尋常」或「不正當」(Tsui & Cheung, 2011)。以下兩項研究正反映了社會的反應，結果往往多傾向同情女性受害者及歧視男性受害者。其中一項研究是關於法庭對申請禁制令的反應，報告指出法庭多傾向偏幫女性原告者，當中男性(34%)的申請被拖延或拒絕，這明顯地較女性(10%)的爲多(Basile,

2005)。另外一項研究訪問了 1,200 名居住在紐約的居民，結果顯示他們傾向認爲男性較女性的侵略行爲定義爲「不合法」(Carlson & Worden, 2005)。在一般的討論當中，當受虐男士嘗試舉報，他們會受到性別偏見和多方面苛刻的批評，如「男士受虐就不算是真男人」、「你對她一定是極度控制的」(Hoff, 2001；Hunter Domestic Violence Support & Advisory Services Inc., n.d.)。再者，傳媒如何塑造親密伴侶暴力亦十分影響公眾的觀感，並形成以「性別爲本」的角度(gender-based perspective)，認定是男性對女性施暴(Russo & Pirlott, 2006)。雖然中國傳統文化是重男較女的，但針對專爲華裔男受害者的服務需要和資料卻十分缺乏。

總括而言，無論東西方的男士求助都會被標籤爲展示男士的弱點(Addis & Mahalik, 2003；Sue, 1996)。因此，男士在面對心理困擾而求助的遠較女性爲少(Commonwealth Fund, 1998；Tudiver & Talbot, 1999)。正因爲求助會被視爲男士形象的個人侮辱，故此有些男士會選擇掩飾身體的痛楚和不適以保持他們的強者形象(Kernicki, 1997)。這種應對方法又恰如佛教教條中的忍耐和承受痛苦有關(Matsuoka, Breaux, & Ryujin, 1997)，並誤以爲這是人生成長過程的一部份。以上的社會偏見和歧視，正正反映了社會普遍對男性受害者的態度，這又可解釋了爲何男性更不願意作出尋求協助的舉動。

(三)、家庭因素

文獻顯示家庭的社教化會影響求助行爲。如前文所述，以儒家的社會準則爲基礎，強調階級的權力架構，依從社會秩序和角色分配(Jung, 1998)。在華人家庭裡，夫妻關係乃次於父子關係，而男孩往往會獲得較優厚的對待(Chung, 1992)。儘管華裔男性享有較優越的地位，他們不認爲夫妻/伴侶之間的暴力行爲或甚至其個人受侵犯是一件嚴重的事情；反之，將家醜或家庭秘密對外人透露只會令家庭/家族蒙羞，這促使華裔男士拒絕向專業人士求助原因之一。

在緊密的群帶家庭和社會結構底下，美籍華人較傾向從家庭內部及非正式的支援網絡(informal support network)尋求協助。根據 Yeh 和 Wang(2000)的美籍亞裔人士對精神健康問題的求助行爲的研究顯示，發現他們向家人(如父母或兄弟姊妹)、朋友及男、女朋友較向輔導人士求助的持正面態度。另一項在台灣進行的研究，對象是 995 位的華裔大學生(518 位女性和 477 位男性)，結果顯示在處理人際關係問題方面，他們較喜歡向非正式的網絡求助，如家人和朋友(Chang, 2008)。這些研究結果反映了亞洲文化價值觀──強調家庭和社會的關係，遠比向專業的輔導人士求助爲重要。但要注意的是這些研究對象只是亞裔的男性和女性，而並非

以華裔男性受害者爲研究對象。

根據 Yick(2000)在研究美籍華裔家庭的配偶或親密伴侶暴力中，在 262 位美籍華人參與者中，發現受經濟困擾，尤其是就業問題對家庭暴力有重大的影響，男士因未能擔任家庭經濟支柱感到受困擾，而訴諸武力會成爲失業者重奪家庭主導權的手段。另外，香港一份報章(明報, 2009)的一項專題報導，自 2009 年年初開始失業的 150,000 名男性當中，發現失業問題與家暴中男性受侵犯的上升數字有關。該報章以個案形式描述男性一旦失去經濟能力會遭受伴侶的身體和情緒傷害。雖然這兩項報告的發現不一致，但兩者都顯示家庭暴力問題與男士的就業/家庭經濟困難有關，相信這需要更多的研究才可以定下結論。在中國文化期望中，男性角色是作爲家庭的支柱，可是當他們在經濟上未能滿足伴侶的要求時，他們會感到羞愧和失卻面子，這會令到他們更加不願意向外透露受虐情況。然而，有關的文獻和研究並沒有探討經濟能力變數(financial power dynamic)如何影響美籍華裔男士在傳統上經濟支柱的角色(Tsui & Cheung, 2011)。故此，日後的研究有需要納入這個帶有家庭/社會期望的經濟概念。

文化融合(acculturation)是一個與文化期望互相連繫的概念。有關求助的研究和文獻顯示，文化融合會影響美籍亞裔人士對精神健康服務的態度和反應(Kung, 2003；Leong, 1986；Ying & Miller, 1992)。在 Kim 和 Atkinson(2002)研究的 112 位美籍亞裔服務者中(包括美籍華人)，文化融合較高者比文化融合較低者認爲美國白人輔導員有較高的同理心。另一項研究美籍亞裔大學生的求助行爲和應對策略顯示，在 117 位美籍華裔學生、122 位美籍印度學生和 80 位美籍韓國學生中，文化融合程度較高者與 2,062 位白人比較，顯示他們的求助態度較低(Sheu & Sedlacek, 2004)。我們應該將文化融合這概念看作一個多角度的概念(multidimensional concept)。在生活上，一方面可以沿用原有種族文化的觀點如價值觀，另一方面亦可以採用主流文化的觀點如語言(Chang, Tracey, & Moore, 2005)。有學者(Atkinson & Gim, 1989；Liao, Rounds, & Klein, 1999；Tata & Leong, 1994)提出行爲上融入美國文化和身份上認同爲美國人與對輔導的態度呈現正面的關係；相反地，依附亞洲文化價值觀與輔導的態度則出現負面的關係(Liao et al., 1999)。

在考慮文化融合這概念時，我們必須先確定美籍華人所屬的世代。在美國本土出生與海外出生的華人在面對文化融合的壓力會有不同的處理方法。許多第二代的美籍華人於美國移民法制定後才出生，而他們的父母則是經過入籍程序而成爲美

國公民。由於不同階段的美籍華裔移民在融入新環境會有所不同，故此他們的求助行爲亦會受到影響。文獻顯示移民身份和群體文化有重大的關係。Wink(1997)研究種族對群體主義和個人主義的影響，在訪問的 453 位大學生中，發現屬於美籍華裔和美籍韓裔與群體主義有正面的關係，這反映了他們比較著重階級和群體和諧，對家庭、族裔和社會有較高的歸屬感，和較重視安全感、依從規條和傳統文化。另外，有學者(Tata & Leong, 1994)發現較重視自我者對專業人士求助持負面的態度。從上述的研究所得，家庭和文化的不同系統有著相互緊扣的關係。然而，值得我們關注的是大部份研究數據只是來源自大學學生，卻沒有資料顯示與家庭/家庭有關的概念如何影響家庭暴力中美籍華裔男性的求助行爲。

(四)、男性對受侵犯的反應：否定、羞愧、內疚、保守和妥協

華裔男受害者對親密伴侶暴力的反應和求助行爲可從以下四方面探討：第一：在中國人的社會裡，親密伴侶暴力是違反文化和社會的常規，因而出現「否定」的反應(Tsui & Cheung, 2011)。根據儒家思想中的「五倫」關係，親密伴侶暴力是破壞了夫妻系統和家庭穩定，即所謂家庭和諧的規律。再者，在華人文化裡，無論向專業人士或向家人和朋友求助，即相等於把家醜外傳，是整個家族的恥辱。因此，華裔男性若受到侵犯是十分不願意透露事情和向他人求助。第二：被親密伴侶侵犯是對男性的意識形態的一種挑戰，這容易令他們產生羞愧和內疚的感受。男權形態(Masculinity)是指男性對自己的看法和概念，包括提昇個人競爭力、自我依靠、自我情緒控制、超越他人的權勢和侵略能力等(Addis & Mahalik, 2003；Courtenay, 2000)。在夫妻關係中，丈夫在文化上的定位是應該掌管權力和保護家庭(Yip, 2004)。可是，被侵犯的男性可被視爲失敗者，有損他們的男性尊嚴和形象。研究指出亞洲文化價值觀會影響男權形象。其中一項研究訪問了 559 位大學生顯示，美國本土出生和移民亞裔人士與美國白人的男權形象不同(Chua & Fujino, 1999)。而具深厚傳統中國價值觀的美籍華裔男性對失去男權形象尤感羞愧。Lane 和 Addis(2005)提出對越重視傳統價值觀的亞裔人士，他們求助的意願會越低。

第三：美籍華裔男性，尤其是新移民，因受到文化和社會政治等因素所影響而形成「性格保守」(reserved personality) (Tsui & Cheung, 2011)，以致不願意將家庭暴力事情宣揚。中國男性在成長過程中被教導須學懂尊重和慎言，故此，對家庭以外的其他人他們一般會表現得有禮(但這也可能會被視爲順從和被動) (Cheung, 1998；Chua & Fujino, 1999；Kim, Atkinson, & Yang, 1999)。例如：在華人社會裡

男性爲了避免與別人發生衝突，大多保持緘默(Cheung, 1998)。在眾多的移民國家當中，中國人常被標籤爲「少數族裔的典範」(model minority)，願意服從及接受主流意見，這進一步加深他們馴品的形象(Yick et al., 2003)。事實上，這些社會的文化系統正影響著美籍華裔男性和挑戰他們的男權形象和決策者的角色。然而，爲了避免衝突，移民人士會選擇迎合少數族裔的模範角色和維繫家庭和社區的和諧(Lee et al., 2009)。雖然沒有研究專注男受害者如何代入這角色，但有學者(Yeung & Chang, 2002；Zhao, 2004)從實踐經驗中發現男性如被受侵犯及遇到家庭危機的時候,仍會傾向選擇留守在兩人關係當中和不會尋求專業人士協助。從這角度來看，作爲男受害者需要維繫家庭及保持男性尊嚴這兩方面取得平衡。

第四：男受害者的求助意欲因常被忽略而減低。由於大部份家庭暴力的文獻以女受害者爲焦點，男受害者的需要得不到關注，以致影響有關服務的發展(Soares, Luo, Jablonska, & Sundin, 2007)。雖然當男士尋求服務時，社會主流文化的阻隔、性別偏見和社會歧視只會令男士卻步，但是若能夠加強公眾教育，令兩性更能夠認識親密伴侶暴力的事實，促使當受到侵犯時，受害男士會主動求助或阻止被伴侶侵犯。以上的敍述正帶出了動態系統視角的概念，意思是通過轉變其中一部份(如加強兩性之間的包容)，會影響或牽引其他部份的轉變(如男士和女士的求助態度和行爲)。

四、概念框架的運用與男受害者的個案

筆者希望透過這個概念框架，增加我們了解美籍華裔男受害者的求助行爲與其他系統間互動的連繫。在社會內部不斷的互動影響下，讓我們認識到男受害者的求助行爲是受到較宏觀的系統影響，而他們的態度和行爲(即反應)的轉變亦會影響著服務提供的適切性。正如 Fay(1996)亦指出這一點，群體締造了文化, 而文化反過來又影響著群體生活。從這個系統角度出發，我們可以干預系統的一部份以致產生正面的改變，從而協助美籍華裔男受害者能夠積極地面對困境，令社會的政策和制度能夠有效地回應他們的服務需要。

爲了進一步掌握這個概念框架的運用和了解美籍男性受親密伴侶的暴力對待及其求助的行爲，筆者會透過以下一位男受害者的個案作爲例子。個案的資料是筆者在美國進行的一項網上調查所得，主要是親密伴侶暴力男受害者的求助行爲(Tsui, 2010)。研究對象是 18 歲或以上、居住美國及曾經受到親密伴侶侵犯的男性。以下的例子是集合了多位男受害者的個案，從他們的生活世界和視角出發，

以綜合敍述(composite narrative)的形式描繪在親密伴侶暴力中典型的男受害者受侵犯的經歷和在求助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在敍述的末端，受害男士提出了幾項改善現時的家庭暴力政策和服務的要求。

個案分享──被虐男士的綜合敍述(A Composite Narrative From Abused Men's Tales)

「我今年 43 歲，身高 6 呎 4 吋，體重約 290 磅，外形健碩，樣貌俊朗。在十三年的婚姻生涯中，我的前妻經常把我矮化、對我高聲呼喚和言語傷害。關於我的所有事情都要經她檢視和批准，尤其是任何與金錢有關的決定。最初我沒有太大的反抗，希望避免衝突、大事化小。後來她卻變本加厲，亂擲東西和對我拳打腳踢。她甚至在孩子面前持刀威嚇我，並表示不會後悔把我殺掉而坐牢。我想離開這個家庭，但卻捨不得三個孩子，更不想失去家長的權利。我知道假如我致電報警(911)求助，我是不會得到協助的。原因是不管是誰發起暴力，最終被驅捕的只會是男性。有一次，我嘗試保護自己而揑著我妻子的手臂以阻止她對我虐打，她立即報警並向到場的警員展示她手臂上的瘀痕，說是我襲擊她的。結果恰恰相反地我被捕入獄。保護受害者的法例是永遠不會應用在我或其他受侵犯的男性身上的。我前妻從來不需要爲她的暴力行爲負責任。警察、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法官和法庭執法人員等不會接納男性是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沒有人相信我，所有人只會相信我妻子。而我的下場是被判強制參加一個爲期八個月的施虐者計劃，當中大部份的輔導員是曾經受侵犯的女性。這實在是太荒謬了！這個國家的政治和治療中心的風氣都是無異的──施虐者只會是男性，與女性無關。

我感到沒有人聽到我的聲音。生活在恐懼中的我，感到自己十分渺小、寂寞、軟弱和無助。我發覺這個社會是沒有爲男士提供服務。所有的庇護中心是專爲女士而設的。我曾經將事情告訴一位牧師，可是他卻囑我回家並善待妻子。至於向家人傾訴，我感到極之尷尬和羞愧。若找朋友傾訴，我更加感到難爲情，和「失去面子」，因爲他們會取笑我，並說『嘻，看看你自己，去展示你的男子氣概吧！』幸運地後來我在網上看到一個支持小組，我可以用匿名的身份與其他男受害者溝通和分享，這令我在情緒上得到支援和安慰。事實上，可悲的是──原來接受這五年治療及與妻子分開後，才知道自己是受到她的情緒傷害。

我希望不再感到羞愧。作爲親密伴侶暴力的男倖存者，我知道向外求助是令人非常難堪的。但是，經過與一些過來人分享自己的苦況後，我漸漸明白將事件披露

和保護自己的重要性。要減低家庭暴力的發生，我們必須作出改變。首先，讓社會人士知道我們(男性受害者)的存在。其次，爲男受害者提供足夠和適切的服務。再者，法例必須清楚寫明家庭暴力庇護中心不應拒男性受害者於門外，尤其是受政府資助的機構。還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男性和女性(不管誰是施虐者和被虐者)兩者都應該得到公平的對待。而家庭暴力法例(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VAWA)的名稱應作出修訂以反映對兩性的兼容，並不偏不倚。最後，警方和有關的專業人士應接受訓練，以消除對男性的偏見。希望往後我不再需要以匿名身分去抒發我的經驗。」

以上個案涉及多個國籍男受害者的親身經歷，當中包括美籍華裔男士，由於華夏文化和亞洲文化相互影響，兩者的共通點都是以群體主義爲社會文化基礎。我們可以透過上述的框架，從系統的互動概念去分析和了解這些個案男受害者的求助行爲及與文化、社會和家庭等各個系統的互動和連繫(Tsui & Cheung, 2011)。

從個案男受害者的「應對策略」，尤其是在初期受侵犯的階段，如避免衝突、大事化小，反映了受虐男士求助的決定與四個系統間的互動和聯繫。假若個案的主角是美籍華裔男士，我們可以推斷他對受侵犯的反應和求助行爲與華人文化、社會和家庭有關──萬事以「和」爲貴。而他屢次提及的羞愧不只是個人層面，還可能與家庭，甚至家族的聲譽有關。以華裔男性的角度而言，個案中的受害男性既不能保護自己，又未能保護自己的孩子目睹妻子(即孩子的母親)對自己施以暴力，這對華裔男士的男權形象造成很大的挑戰和傷害。在這情況下，美籍華裔男性多傾向避免衝突、否定事實或默默接受以維護男性的尊嚴和形象及家庭和諧(Tsui & Cheung, 2011)。Sheu 和 Sedlacek(2004)研究 2,678 位就讀於亞特蘭大的大學學生中，發現以群體主義爲本的美籍亞裔學生較傾向接受採取逃避方法去面對生活壓力。亦有學者(Uba, 1994)指出，選擇逃避是協調和諧的華人文化及減低家庭階級中被視爲弱者之間的平衡點。由此可見，在美籍華人男士眼中，不尋求協助是一種常規多於問題(Tsui & Cheung, 2011)。

除了個人和家庭的因素，上述的個案亦反映了社會裡不同系統對男性受侵犯的負面反應。這包括正式支援網絡系統如司法、執法和庇護中心的工作人員及專業人士(如社會工作者及心理學家等)，與及非正式支援網絡系統如牧師和受害人的朋友。他們對男受害者的不信任和不同情；對家庭暴力的誤解和缺乏認識(這包括個案的當事人)，令到社會充斥著性別偏見和歧視。因此，從個案男受害者的求

助經歷中，例如因不獲警方的信任而被補及後還需要強制參加施虐者計劃；以至牧師的勸喻和朋友的嘲弄等，這反映了社會的偏見，同時亦反映了社會對男士的期望。最終只會令到受侵犯的男士卻步、對司法和社會制度失去信心。這些負面經歷正解釋個案男受害者爲何不信任警方和專業人士甚至不願意向朋友傾訴。總括而言，在個人與家庭、社會文化環境之間的互動影響下，美籍華裔男士被伴侶侵犯後，大多數會選擇逃避、避免衝突等以維護家庭和諧及男權形象。

五、社會工作的啓示

探索動態系統視角不同層面之間及相互的連繫促進我們了解美籍華裔男受害者的求助行爲。雖然以上的綜合敍述並非專注華裔男性爲主, 但通過這個框架的運用和分析，讓我們進一步認識華裔男士受到侵犯的反應和與各個系統間的互動影響而產生的求助行爲。這個框架提出的四個範疇(文化變遷、社會的期望、家庭和個人因素)對社會工作在實踐的策略、教育和研究等方面會有一定的啓發和參考意義。

(一)、實踐的策略

首先，社會工作實務者應尊重華人的文化和價值觀。在提供服務予美籍華裔男受害者時，臨床實務者應考慮華人文化、社會、家庭和個人等因素對他們的影響。例如：華裔男士以沉默的方式來保存面子(face-saving) (Chan, 2006；Cochran, 2005；Tsui & Cheung, 2011)。另外，在服務策略和設計方面，服務提供者應主動接觸(reach-out)這隱藏的一群──華裔男受害者，以查證他們的需要和改善有關的服務(Tsui, Cheung, & Leung, 2010)。實務者亦可以把男士納入參與策劃評估和治療當中:在服務範疇方面，我們應提供具文化觸覺的服務、發展男士支援小組(包括網上和現場兩種形式)。從有關的研究和上述的個案提及網上服務的可行應用性上，我們可以運用互聯網這個媒介去發放家庭暴力正確的知識，提供公開討論和網上支援小組，以及建立一個安全的環境讓男受害者能抒解他們面對的困難和感受。由於男士可以自主地不受時間和地點的限制，並以匿名的身分抒發感受從而獲得安慰，這與男性具控制需要的特點是一致的(Cheung, 2009)。這個無界限的支援(boundary-less support)正配合男受害者的需要(Cheung, Leung, & Tsui, 2009)。因此，有關的機構和服務提供者在發展男士服務時應考慮將此納入其服務類別。

除此之外，實務者在輔導華裔男性時應注意其他因素如文化融入、就業和子女等問題。華裔男性在適應新文化環境的同時，亦需要面對就業、轉業或適應新工作

的壓力，與及性別角色的轉型等對家庭帶來的衝擊(Galinsky, Aumann, & Bond, 2008)。對於育有子女的家庭，實務者應特別關注會否涉及子女也被傷害和目睹父母的暴力情況。不少的文獻和研究已指出這對孩子的成長和日後在處理兩性/伴侶關係上會有不良的影響。因此，實務者與保護兒童科或有關的政府部門和服務機構應加強彼此的合作和聯繫，以打擊家庭暴力和爲受害者提供適切的服務。還有，爲了提供有效的服務予不同文化的家庭個體，尤其是移民人士及少數族裔，我們必須增強跨文化的訓練。這些訓練必須是不偏不倚和具文化觸覺的，目的是提昇服務提供者及司法和執法人員如警方對家庭暴力的認知和文化觸覺(Tsui & Cheung, 2011)。總括而言，作爲實務者，尤其是第一線的服務提供者對男性和女性的獨特需要應作出全面的考慮和消除性別和種族的偏見。

(二)、教育方面

加強公眾關注親密伴侶暴力的真相和後果是刻不容緩的。要遏止男士受家庭暴力的傷害，加強服務提供者和服務使用者對家庭暴力的認識是十分重要的。通過社區教育，消除對家庭暴力的誤解、性別偏見和社會污名(social stigma)，讓社會人士明白家庭暴力的發生是無分性別和種族的，男性和女性同樣地可以是施虐者和受害者，而文獻亦指出親密伴侶間的雙向暴力(mutual violence)的情況頗爲平常(Hines et al., 2007)。爲喚起社會人士的關注，我們可以藉着每年十月的家庭暴力關注月(Domestic Violence Awareness Month)舉辦一系列的活動，如專人講座、遊藝會、派發反家庭暴力的小冊子和張貼海報等。由於華人重視教育，社會工作實務者應適當地調配資源，按女性和男性的獨特需要而作出平衡；並通過教育活動，鼓勵受害男士主動求助和認識家庭暴力的真相及其對其他家庭成員的影響，尤其是年幼的子女。還有，凡關於反家庭暴力的活動、教育和宣傳等標題和內容應使用具包容的語言，不偏袒兩性任何一方(Tsui & Cheung, 2011；Winter & Pauwels, 2006)。例如：「家庭暴力會影響社會裡任何年齡及性別的人士。」、「無論男女，皆可同樣地成爲受害人。」再者，由於男士從社教化的過程中學習男士性別角色，我們可以透過「再社教化」幫助男士用另一個角度重新建立(reframing) (Chan, 2006；Tsui & Cheung, 2011)健康和正面的形象。例如：「情感是人性的一部份多於性別的特質。」、「男士表達感受不等於是展示弱點。」、「主動求助是積極面對難關和具勇氣去解決問題的表現。」等。

(三)、實証爲本的研究(Evidence-based Research)

雖然男士求助率偏低逐漸備受關注(Courtenay, 2000)，但專注男士，尤其是華裔男性爲受害者的研究和數據卻十分缺乏。因此，筆者建議增加這方面的研究，並

探討文化對有效的治療的影響。同時，由於華裔男受害者是隱藏的一群，研究員可以考慮使用匿名的網上調查方法去接觸他們和增強回應率。Davis(2004)提出全面掌握親密伴侶/男女雙方在家庭暴力中的動態和關係是十分重要的。研究員應抱著平衡的角度採納兩方的意見及研究家庭暴力對其子女的影響(Tsui & Cheung, 2011)。還有，研究員必須具備性別和文化觸覺。凡設計有關性別或兩性的研究時，應使用中立和具包容的文字。

六、結語

男士受親密伴侶的侵犯是一個極具爭議的課題。Conway(2004)提倡我們應以拓寬的思維去協助兩性不同的服務需要。 儘管男士受侵犯的數字並未完全反映，但他們在經歷創傷和身心受損的嚴重程度與女士無異(Basile, 2005；Becker-Blease & Freyd, 2005)。另外，有研究顯示男性受家庭暴力傷害較沒有受這傷害的出現情緒低落多出 1.32 倍(Leung et al., 2012)。此外，Stanko 和 Hobdell(1993)指出受害人──無論男士或女士──若可獲得社會人士的支持，將會有助他們面對受侵犯後的情況。如本文分享的個案中，若該男受害者在求助的過程中獲得警方的信任或牧師的體諒和支持，相信對他在面對和處理受虐的情況會有正面的影響。筆者希望能夠喚起社會人士及有關的服務提供者關注華裔男性受侵犯的問題和加強他們在這方面的認知。本文探討的動態系統框架旨在爲實務者和研究者提供一個概念基礎，並加以運用，從而改善現時男士服務的不足，及鼓勵更多這方面的研究與拓展更適切和具文化及性別觸覺的服務。

參考資料

東華三院「芷若園」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 (2009, 3 月 9 日)。 走出暴力陰霾：被老婆虐打勿啞忍。*明報*。 轉載 7 月 28 日, 2012，自 http://www.mingpaohealth.com/cfm/health3.cfm?File=20090309/emotion/vnb1.txt。

男性被女人施暴更普遍。 *晴報*。 (2012, 6 月 27 日)。 *晴報*，頁 5。

Addis, M. E., & Mahalik, J. R. (2003). Men, masculinity, and the contexts of help seeking. *American Psychologist, 58*(1), 5-14.

Archer, J. (2002). Sex differences in physically aggressive acts between heterosexual partners: A meta-analytic review.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7*, 313-351.

Asian Nation. (2009). *Religion, spirituality, & faith.* Retrieved from http://www.asian-nation.org/religion.shtml

Atkinson, D. R., & Gim, R. H. (1989). Asian-American cultural identity and

attitudes towar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36*(2), 209-212.

Basile, S. (2005). A measure of court response to requests for protection.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0*(3), 171-179.

Becker, H, S. (1963). *Outsiders: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New York: Free Press.

Becker-Blease, K. A., & Freyd, J. J. (2005). Beyond PTSD: An evolv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uma theory and family violence research.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0*(4), 403-411.

Brown, G. A. (2004). Gender as a factor in the response of the law-enforcement system to violence against partners. *Sexuality and Culture, 8*(3-4), 3-139. doi:10.1007/s12119-004-1000-7

Carlson, B. E., & Worden, A. P. (2005). Attitudes and beliefs about domestic violence: Results of a public opinion survey: I. definitions of domestic violence, criminal domestic violence, and prevalen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0*(10), 1197-1218.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06). *Understanding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Fact sheet.* Retrieved from http://www.cdc.gov/ncipc/dvp/ipv_factsheet.pdf

Chan, K. L. (2006). The Chinese concept of face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49*(1), 65-73.

Chang, H. (2008). *Help-seeking for stressful events among Chinese college students in Taiwan: Roles of gender, priori history of counseling, and help-seeking attitudes.* Retrieved from http://muse.jhu.edu/journals/journal_of_college_student_development/v049/49.1chang.html

Chang, T., Tracey, T., & Moore, T. (2005). The dimensional structure of Asian American acculturation: An examination of prototypes. *Self and Identity, 4*(1), 25-43.

Cheung, K. K. (1998). Of men and men: Reconstructing Chinese American masculinity. In S. K. Stanley (Ed.), *Other sisterhoods: Literary theory and U.S. women of color* (pp. 173-199).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Cheung, M. (2009). Mental health issues expressed by the Cantonese-Chinese radio listeners.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al Work, 43*(2), 147-155. doi:10.1142/S021924620900014X

Cheung, M., Leung, P., & Tsui, V. (2009). Asian male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s: Services exclusive for men.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4,* 447-462. doi:10.1007/s10896-009-9240-9

Choi, B., & Han, G. (2009). Psychology of selfhood in China: Where is the collective? *Culture & Psychology, 15*(1), 73-82. doi: 10.1177/1354067X08099616

Chua, P., & Fujino, D. C. (1999). Negotiating new Asian-American masculinities: Attitudes and gender expectations. *The Journal of Men's*

Studies, 7(3), 391-413.

Chung, D. K. (1992). Asian cultural commonalities: A comparison with mainstream American culture. In S. M. Furuto, R. Biswas, D. K. Chung, K. Murase, & F. Ross-Sheriff (Eds.), *Social work practice with Asian Americans* (pp. 27-44). News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Cochran, S. V. (2005). Evidence-based assessment with men.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61*(6), 649-660.

Commonwealth Fund (1998). *Women's and men's health survey, 1998.* Washington, DC: Author.

Conway, P. (2004). World report on violence and health. *Journal of Community &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4*(1), 44-45.

Courtenay, W. H. (2000). Constructions of masculinity and their influence on men's well-being: A theory of gender and health.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50*(10), 1385-1401.

Davis, T. E. (2004). The effects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male victims in the United States Marine Corps.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Section B: The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64*(7-B), 3579.

Fay, B. (1996).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A multicultural approach.* Cambridge: Wiley-Blackwell Publishing.

Felson, R. B., & Paré, P. (2005). The reporting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by nonstrangers to the poli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7*(3), 597-610.

Galinsky, E., Aumann, K., & Bond, J. T. (2008). *Times are changing: Gender and generation at work and at home.* Retrieved from http://familiesandwork.org/site/research/reports/Times_Are_Changing.pdf

Hines, D. A., Brown, J., & Dunning, E. (2007). Characteristics of callers to the domestic abuse helpline for men.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2*(2), 63-72.

Hoff, D. H. (2012). *Men's personal stori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batteredmen.com/gjdvsto1.htm

Hsu, F. L. K. (1981). *Americans and Chinese: Passage to differences* (3rd ed.). Honolulu, HL: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Hsu, L. K. G., Wan, Y. M, Chang, H., Summergrad, P., Tsang, B. Y. P., & Chen, H. (2008). Stigma of depression is more severe in Chinese Americans than Caucasian Americans. *Psychiatry: Interpersonal & Biological Processes, 71*(3), 210-218.

Hunter Domestic Violence Support & Advisory Services Inc. (n.d.). *Myths about male victims.* Retrieved from http://www.dvs4men.com/page004.html

Johnson, K. W., Anderson, N. B., Bastida, E., Kramer, B. J., Williams, D., &

Wong, M. (1995). Panel II: Macro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influences on minority health. *Health Psychology, 14*(7), 601-612.

Jung, M. (1998). *Chinese American family therapy: A new model for clinician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Kernicki, J. G. (1997). A multicultural perspective of cardiovascular disease. *Journal of Cardiovascular Nursing, 11*(4), 31-40.

Kim, B. S. K., & Atkinson, D. R. (2002). Asian American client adherence to Asian cultural values, counselor expression of cultural values, counselor ethnicity, and career counseling process.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49*(1), 3-13.

Kim, B. S. K., Atkinson, D. R., & Umemoto, D. (2001). Asian cultural values and the counseling process: Current knowledge and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29*(4), 570-603.

Kim, B. S. K., Atkinson, D. R., & Yang, P. H. (1999). The Asian values scale: Development, factor analysis, validation, and reliability.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46*(3), 342-352.

Kung, C. (2009). Buddhism as an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buddhanet.net/budasedu.htm

Kung, W. W. (2003). Chinese Americans' help seeking for emotional distress. *Social Service Review, 77*(1), 110-134.

Lane, J. M., & Addis, M. E. (2005). Male gender role conflict and patterns of help seeking in Costa Rica and the United States. *Psychology of Men & Masculinity, 6*(3), 155-168.

Lee, S., Juon, H. S., Martinez, G., Hsu, C. E., Robinson, E. S., Bawa, J., & Ma, G. X. (2009). Model minority at risk: Expressed needs of mental health by Asian American young adults. *Journal of Community Health, 34*(2), 144-152.

Leong, F. L. T. (1986).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with Asian-Americans: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33*(2), 196-206.

Leung, P., & Cheung, M. (2008). A prevalence study on partner abuse in six Asian-American ethnic groups in the USA.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51*(5), 635-649. doi: 10.1177/0020872808093342

Leung, P., Cheung, M., & Tsui, V. (2012). Help-seeking behaviors among Chinese Americans with depressive symptoms. *Social Work, 57*(1), 61-71. doi:10.1093/sw/swr009

Liao, H-Y., Rounds, J., & Klein, A. G. (1999). A test of Cramer's (1999) help-seeking model and acculturation effects with Asian and Asian American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2*(3), 400-411.

Matsuoka, J. K., Breaux, C., & Ryujin, D. H. (1997). National utilization of mental health services by Asian Americans/Pacific Islanders.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5*(2), 141-145.

Payne, M. (2005). *Modern social work theory*. Chicago: Lyceum Books.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2012). *Religion in China.* Retrieved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Religion_in_China

Richardson, D. S. (2005). The myth of female passivity: Thirty years of revelations about female aggression. Special Issue: Female violence against intimate partners.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9*(3), 238-247.

Russo, N. F., & Pirlott, A. (2006). Gender-based violence: Concepts, methods, and findings.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1087*, 178-205. doi: 10.1196/annals.1385.024

Schwartz, B. I. (1985). *The world of thought in ancient China*. Cambridge , Mass, and London: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heu, H. B., & Sedlacek, W. E. (2004).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help-seeking attitudes and coping strategies among college students by race and gender.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in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37*(3), 130-143.

Soares, J. J. F., Luo, J., Jablonska, B., & Sundin, Ö. (2007). Men's experiences of violence: Extent, nature and 'determina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6*(3), 269-277.

Sorajjakool, S. (2000). Wu wei (non-doing) and the negativity of depression. *Journal of Religion and Health, 39*(2), 159-166.

Stanko, E. A., & Hobdell, K. (1993). Assault on men.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3*(3), 400-415.

Stephens, D. J. (2009). Confucianism, pragmatism, and socially beneficial philosophy.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36*(1), 53-67.

Stop Abusive and Violent Environments (SAVE). (2010). Special report: Domestic violence programs discriminate against male victims [PDF docu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saveservices.org/reports/

Sue, D. W. (1996). Asian men in groups. In M. P. Andronico (Ed.), *Men in groups: Insights, interventions and psychoeducational work* (pp. 69-80).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Tang, C. S. (1994). Prevalence of spouse aggression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9*(4), 347-356. doi: 10.1007/BF01531944

Tata, S. P., & Leong, F. T. L. (1994). Individualism-collectivism, social-network orientation, and acculturation as predictors of attitudes toward seeking professional psychological help among Chinese Americans.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41*(3), 280-287.

Taves, R. K. (2007). The wisdom of Confucius. *Chinese American Forum, 22*(3), 19.

Terrazas, A. M., & Devani, B. (2008). *Chinese immigra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migrationinformation.org/USfocus/display.cfm?id=685#12

Tjaden, P., & Thoennes, N. (1998). *Prevalence, incidence, and consequence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PDF docu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ncjrs.gov/pdffiles/172837.pdf

Truong, N. (2006). Constructing masculinities and experiencing loss. *Men & Masculinities, 8*(3), 321-330. doi: 10.1177/1097184X05282082

Tsui, V. (2010). *Male victims of partner abuse: Barriers and facilitators to help-seeking.* Unpublished manuscript, University of Houston, Houston, Texas.

Tsui, V., & Cheung, M. (2011). Chinese male victims i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Examining help-seeking behaviours through a systems perspective. *China Journal of Social Work, 4*(1), 41-55.

Tsui, V., Cheung, M., & Leung, P. (2010). Help-seeking among male victims of partner abuse: Men's hard times.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8*(6), 769-780.

Tu, W., Hejtmanek, M., & Wachman, A. (1992). *The Confucian world observed: A contemporary discussion of Confucian humanism in East Asia.* Honolulu, HL: The East-West Center.

Tudiver, F., & Talbot, Y. (1999). Why don't men seek help? Family physicians' perspectives on help-seeking behavior in men. *Journal of Family Practice, 48*(1), 47-52.

US Census Bureau. (2012). *The Asian populations: 2010* [PDF docu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census.gov/prod/cen2010/briefs/c2010br-11.pdf

Uba, L. (1994). *Asian Americans: Personality patterns, identity and mental health.*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Wink, P. (1997). Beyond ethnic differences: Contextualizing the influence of ethnicity on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53*(2), 329-349.

Winter, J. E., & Pauwels, A. F. J. (2006). Men staying at home looking after their children: Feminist linguistic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pplied Linguistics, 16*(1), 16-36.

Wu, J. C. H. (1986). Joy in Chinese philosophy. *Chinese American Forum, 2*(2), 3.

Yamashiro, G., & Matsuoka, J. K. (1997). Help-seeking among Asian and Pacific Americans: A multiperspective analysis. *Social Work, 42*(2), 176-186.

Yeh, C., & Wang Y. W. (2000). Asian American coping attitudes, sources, and practices: Implications for indigenous counseling strategies. *Journal of College Student Development, 41*(1), 94-103.

Yeung, A. S., & Chang, D. F. (2002). Adjustment disorder: Intergenerational conflict in a Chinese immigrant family. *Culture, Medicine & Psychiatry, 26*(4), 509-525.

Yick, A. G. (2000). Predictors of physical spousal/intimate violence in Chinese American familie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5*(3), 249-267.

Yick, A. G., Shibusawa, T., & Agbayani-Siewert, P. (2003). Partner violence, depression, and practice implications with families of Chinese descent. *Journal of Cultural Diversity, 10*(3), 96-104.

Ying, Y. W., & Miller, L. S. (1992). Help-seeking behavior and attitude of Chinese Americans regarding psychological problem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0(4), 549-556. doi: 10.1007/BF00937758

Yip, K. S. (2004). The empowerment model: A critical reflection of empowerment in Chinese culture. *Social Work, 49*(3), 478-486.

Zhao, X. (2004). The quest for family stability. *Chinese America: History and Perspectives*, 57.

鳴謝: 特此感謝林嘉欣小姐爲本文打字校對。

總結

時至今天，有沒有特別針對男士服務的理論？
我們可以如何鼓勵男士主動尋求協助？
當男士願意求助之際，我們可以如何與他接觸和建立關係？
初期的接觸階段，工作員的用字、角色有沒有需要留意的地方？
如何評估男士與女士的服務需要？
怎樣可以使男士於求助過程中，較容易有改變？
男士工作有沒有一套專爲華人而設的理論及實踐方案？

以上這些都是現今香港的社福界、心理輔導同工等面對的問題，因爲經初步估計，相比起二十年前，男性的求助率不斷攀升，然而針對男士輔導的理論和實務回應卻仍未與時並進。一般坊間的助人項目，均以女性爲主，她們傾向並建立合適女性服務使用者的架構，所以現今的同工面對男士的求助時，更加需要特別的考慮以及轉化其固有的服務方式。

此書希望在男士服務的理論、實踐的里程碑中，扮演一個微不足道的角色，讓讀者對男士服務的助人過程有更多的考慮，甚至是需要去調教，令服務更有效去協助這群受訪者。相對二十年前，男士不求助、拒絕表達問題、不願意表達意見、抗拒服務等，此書提供另類角度，讓我們的理論、實踐演變去配合今時男士服務之需要。

男性的服務需要是助人行業本土化中重要的議題之一，各社會工作、心理學等治療理論均是建基於西方的思維，當我們在參考西方書籍之時，要加時過濾、分析、反省等，我期望本土化男士工作理論及實踐能在未來有更多學者、資深社工、心理學家等，可以更盡力打破界限，建立一套合適華人男士的理論及工作手法。

陳德茂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